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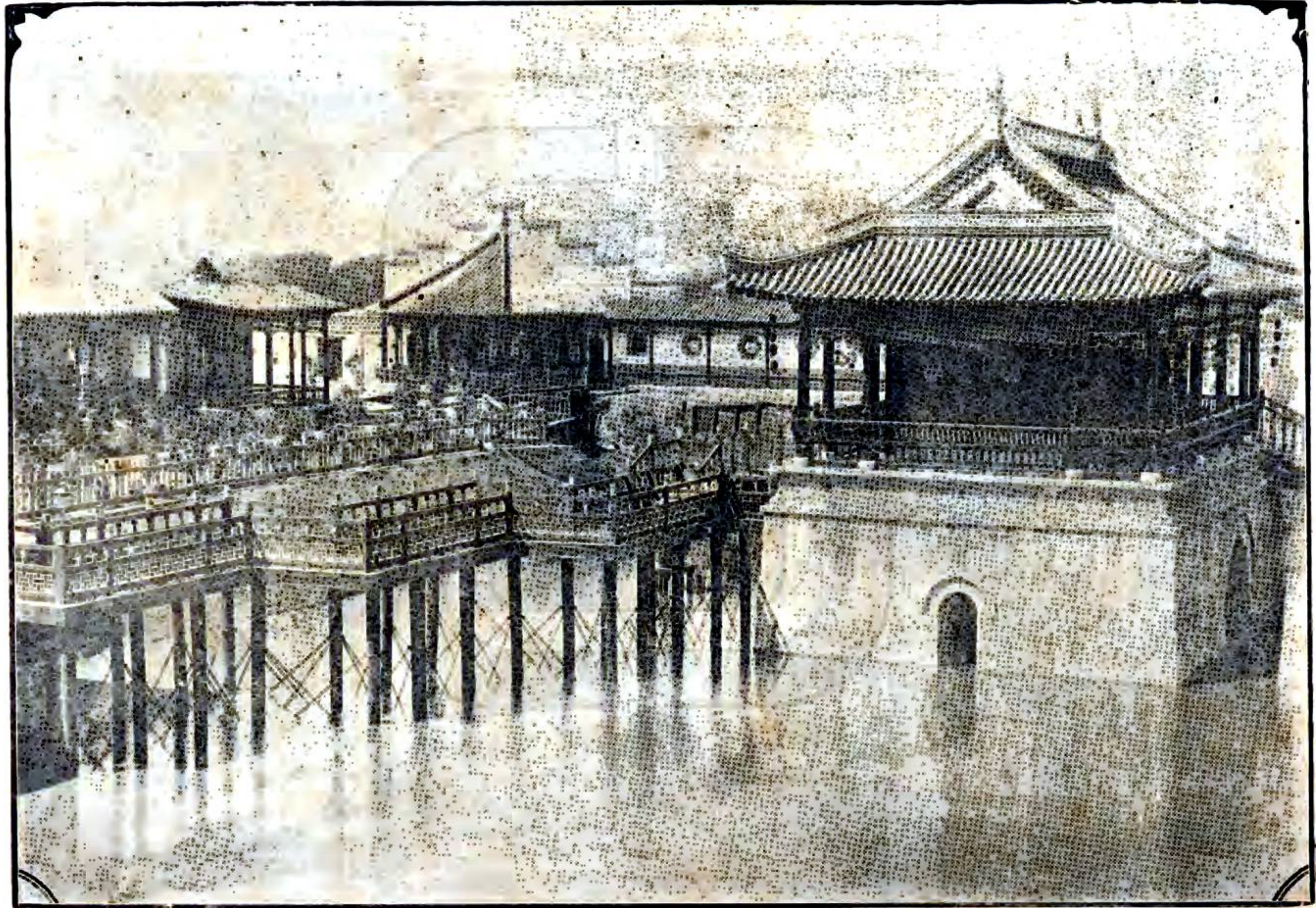
辛亥初版

天津指南

石小川編輯



像肖川小石者輯編



圖一第祠公忠文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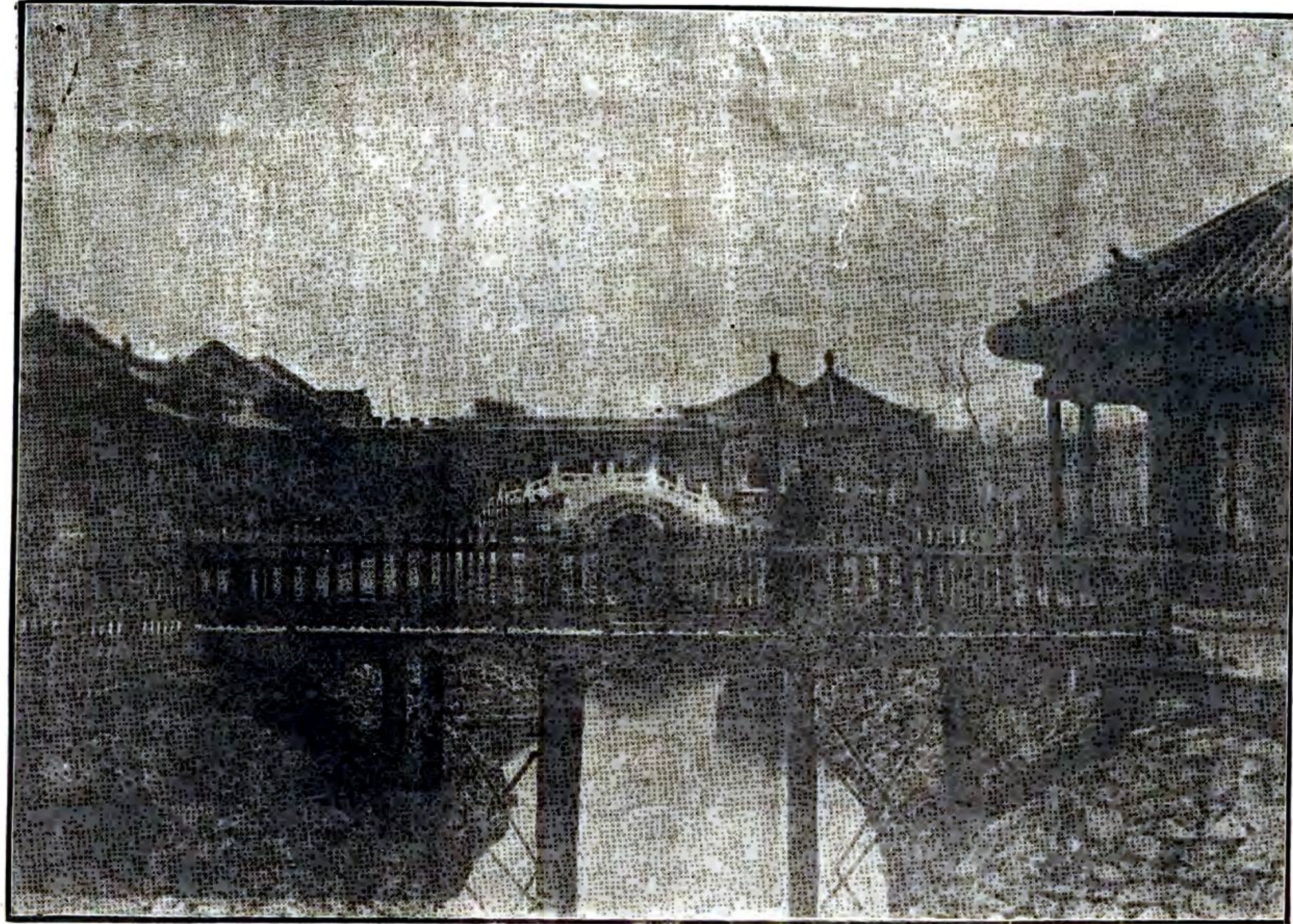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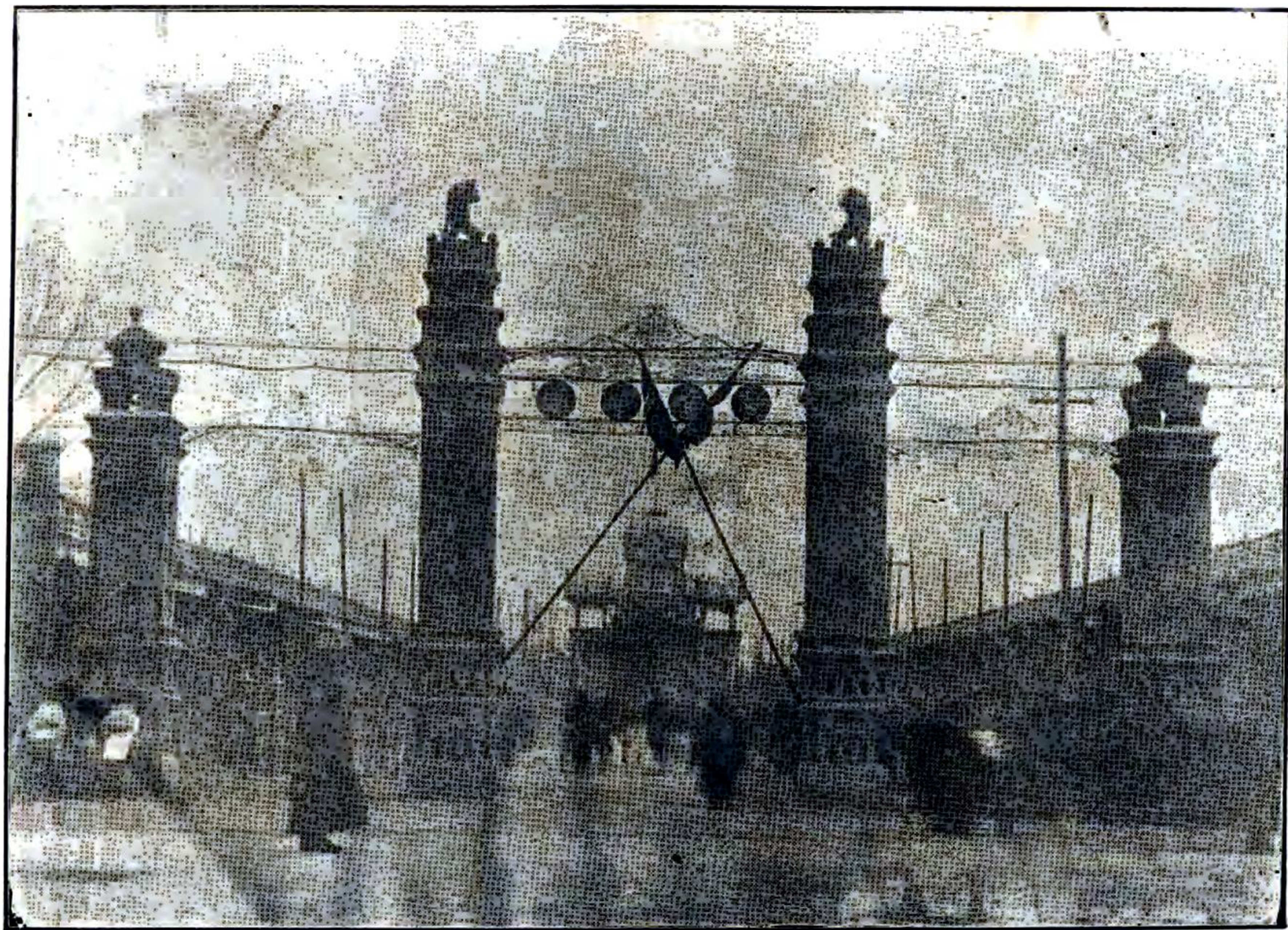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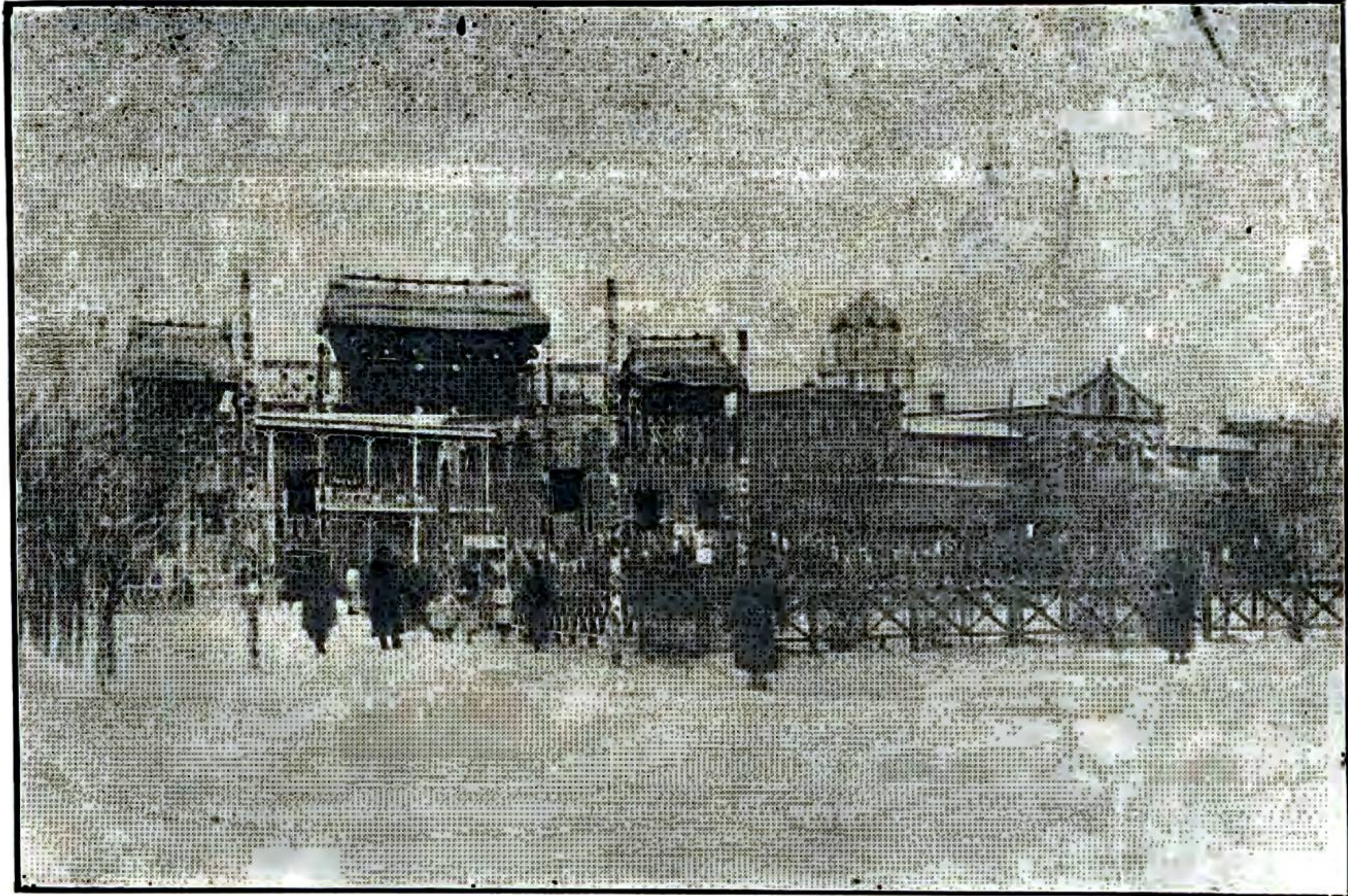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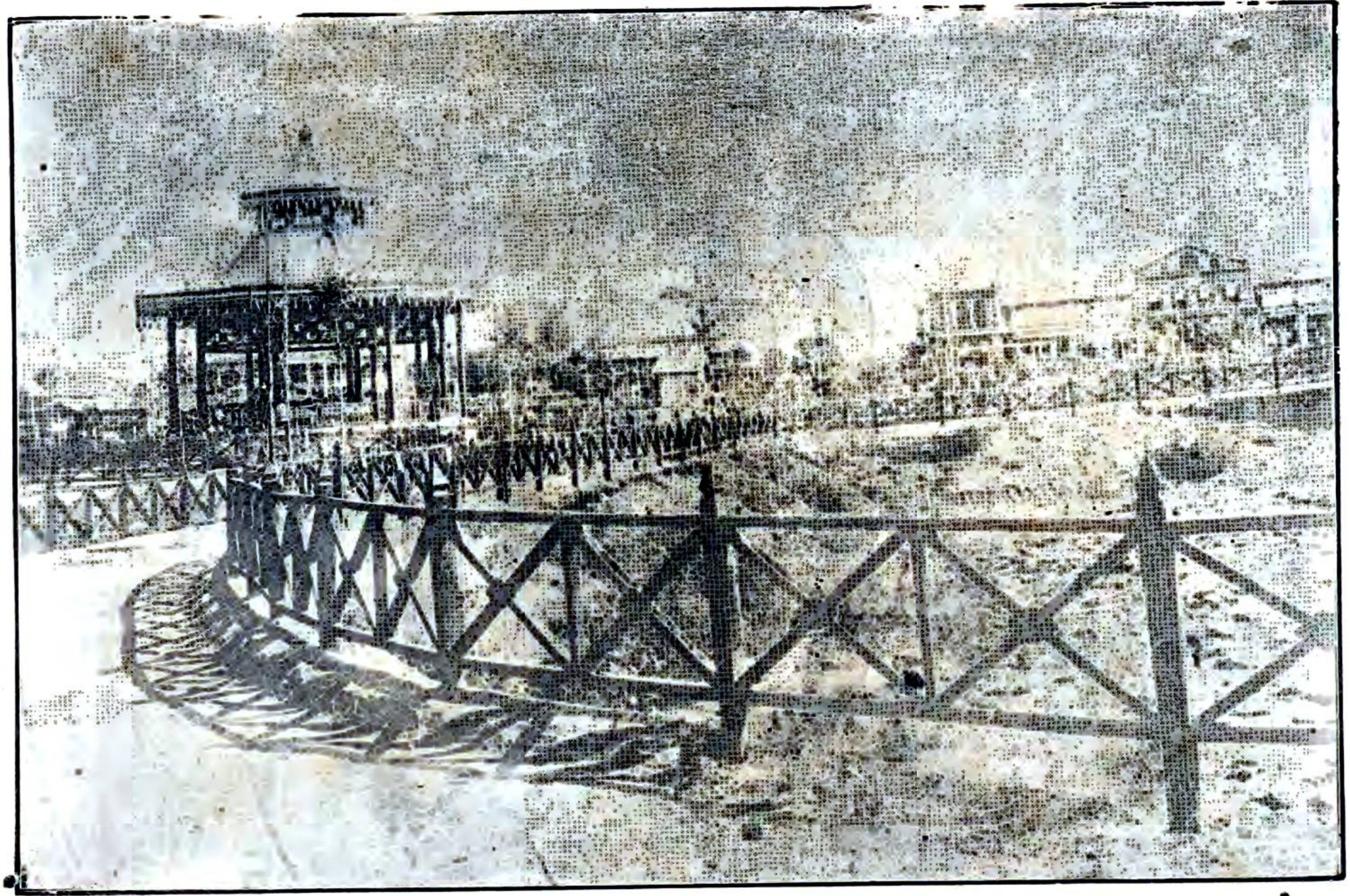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祠 公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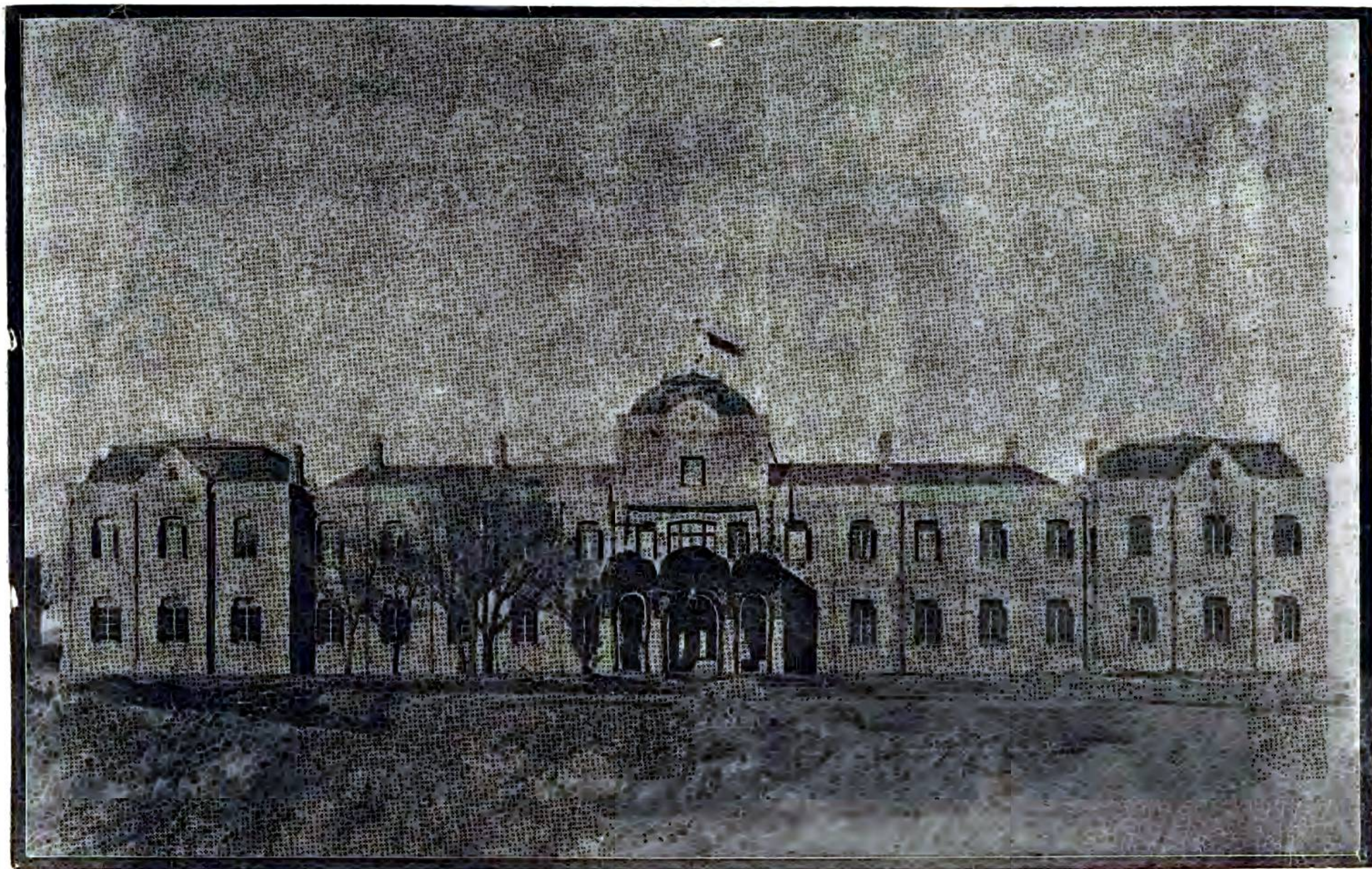
圖一第園公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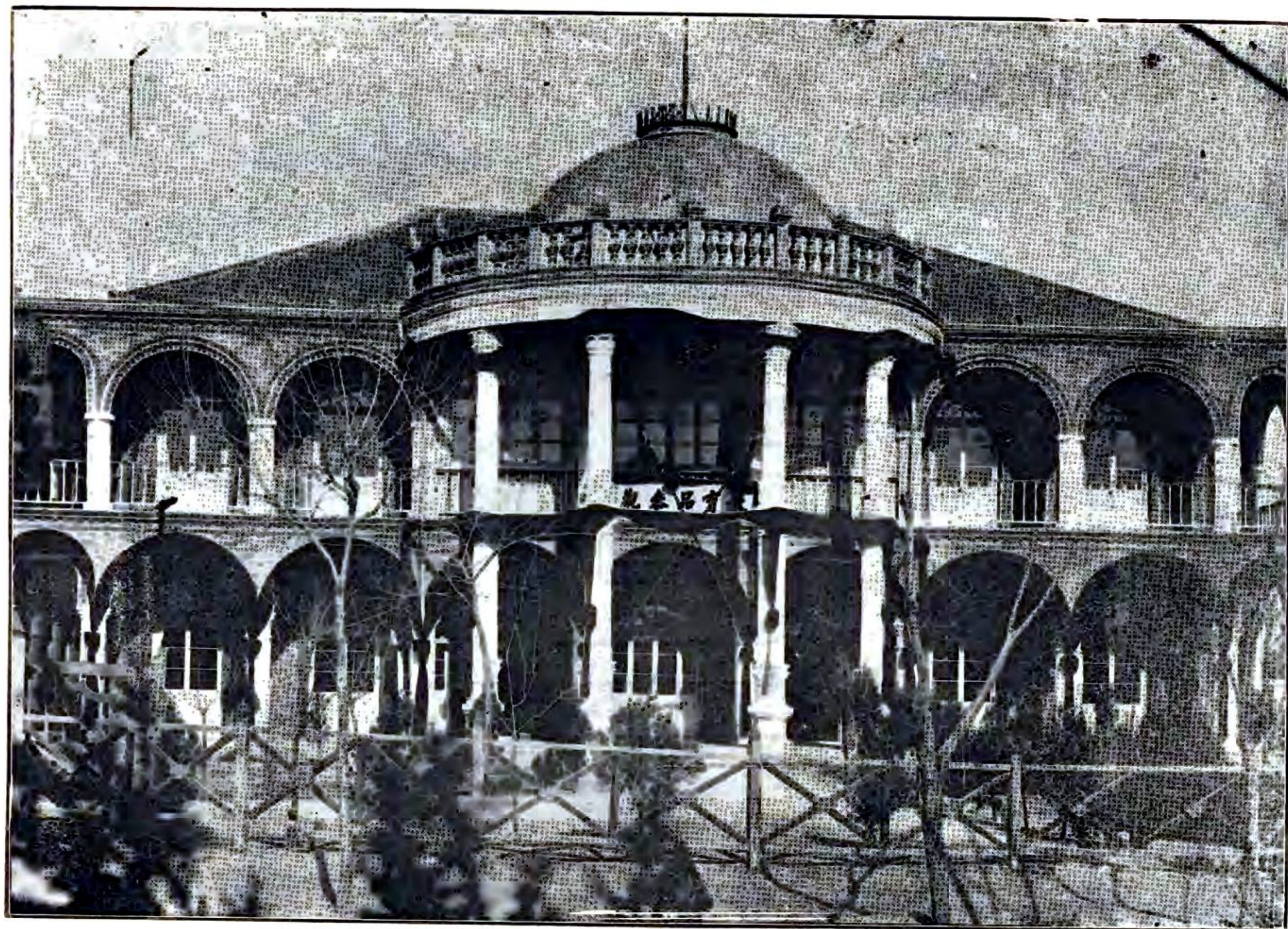
圖二第園公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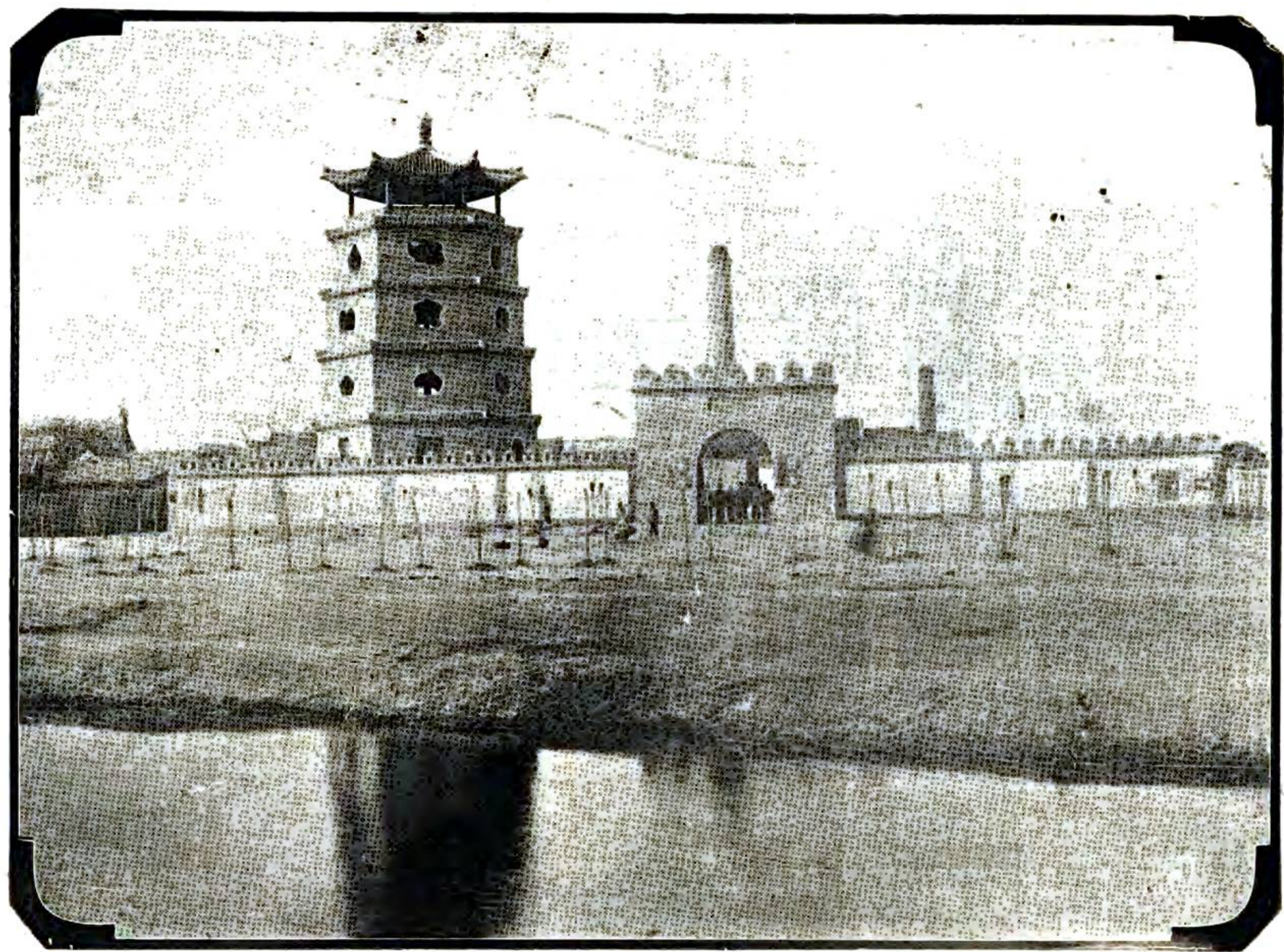
天 津 公 園 第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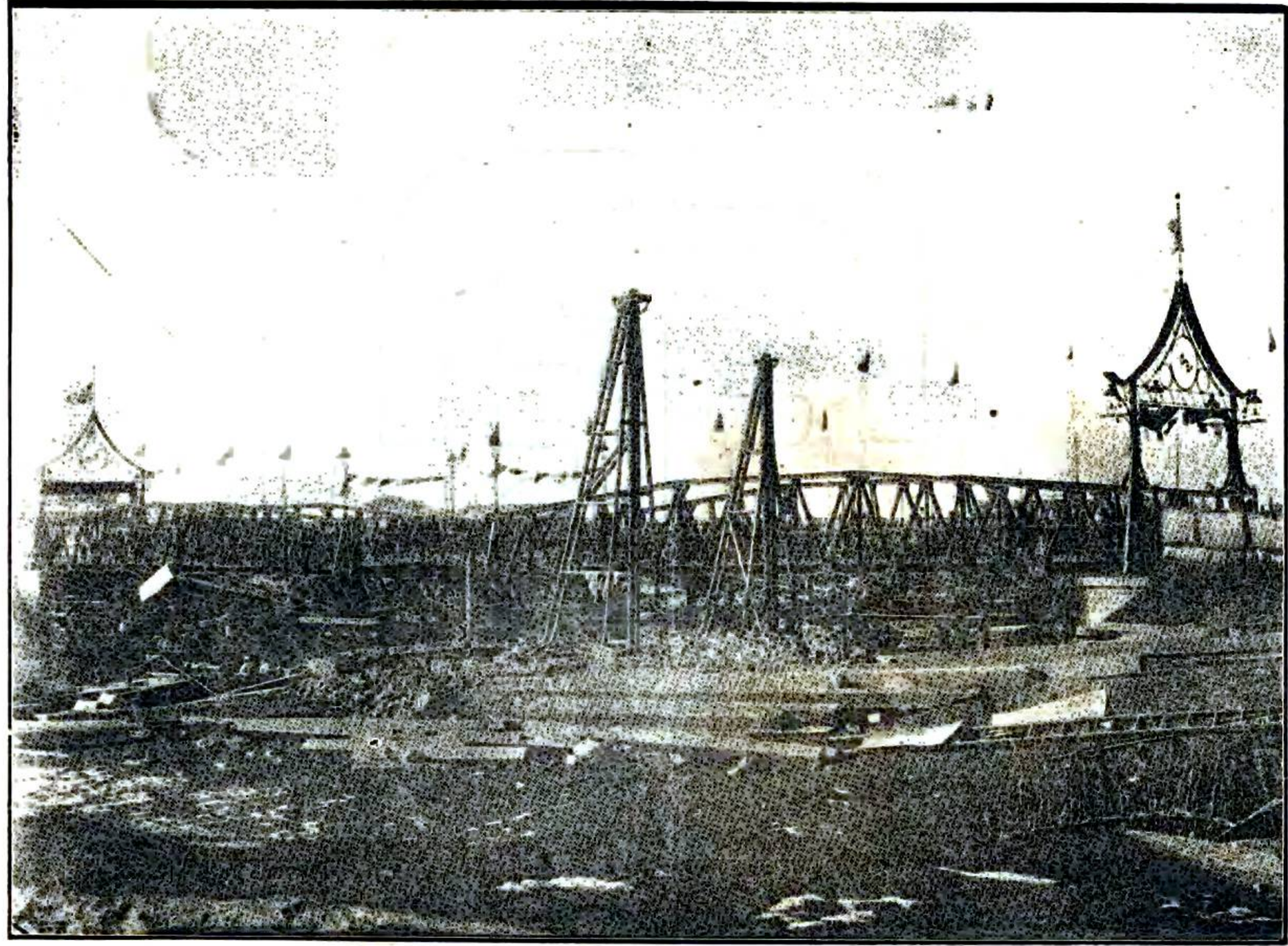
直隸學務公所前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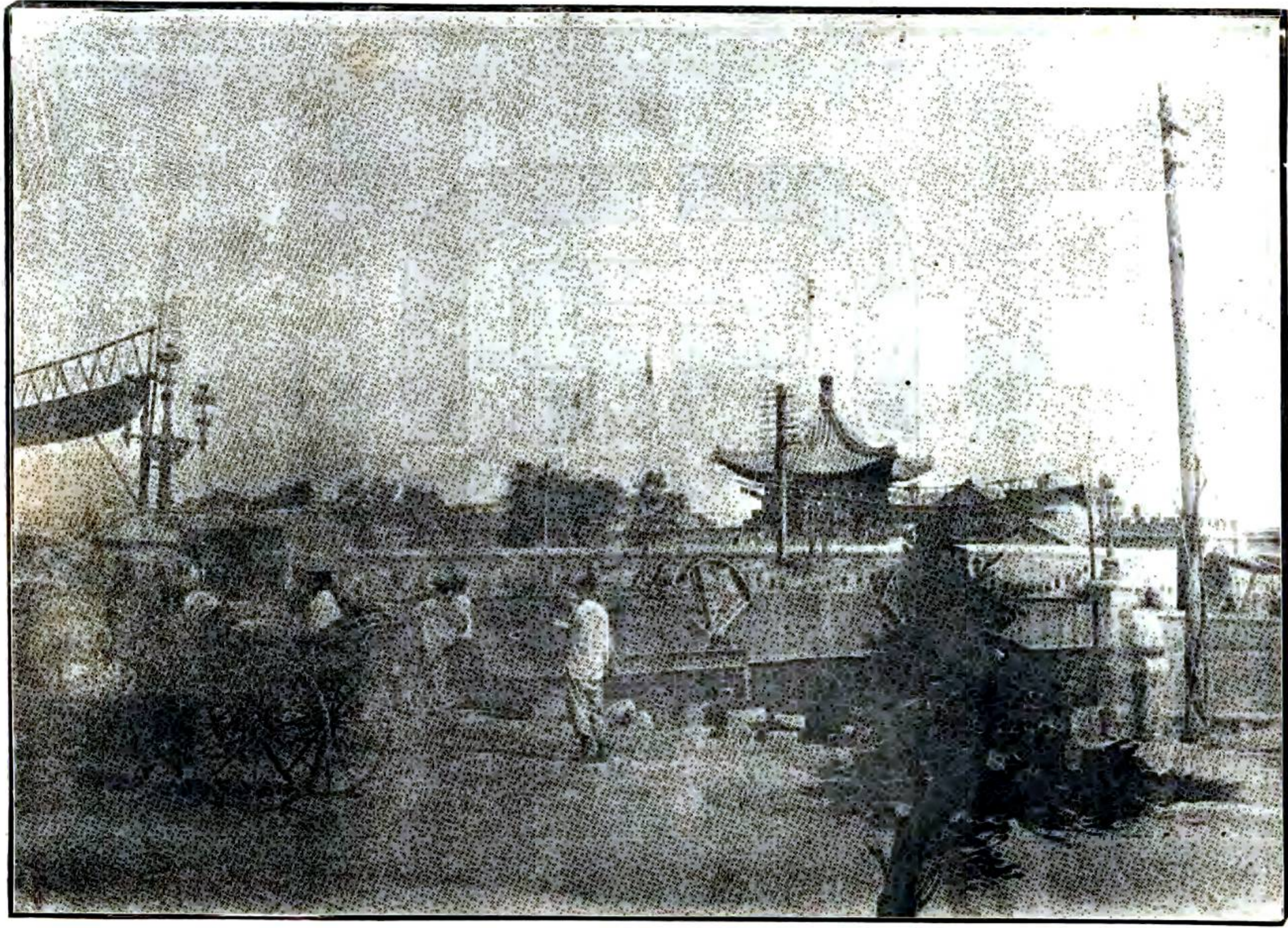
天津教育出品參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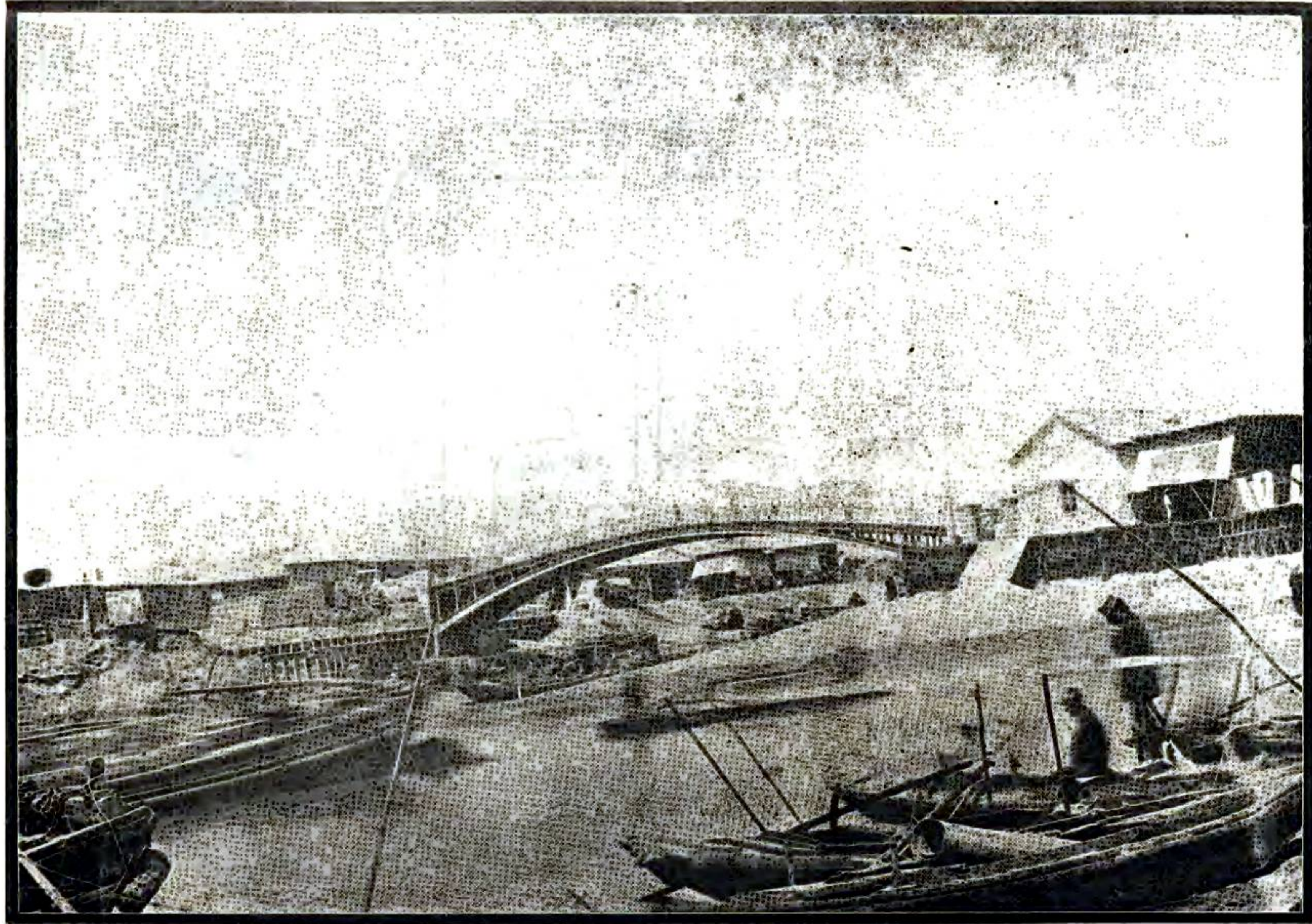
北 洋 造 幣 分 廠 圖



天 津 金 鋼 橋 圖



天 津 金 華 橋 圖



天 津 虹 橋 圖



天津戈登堂花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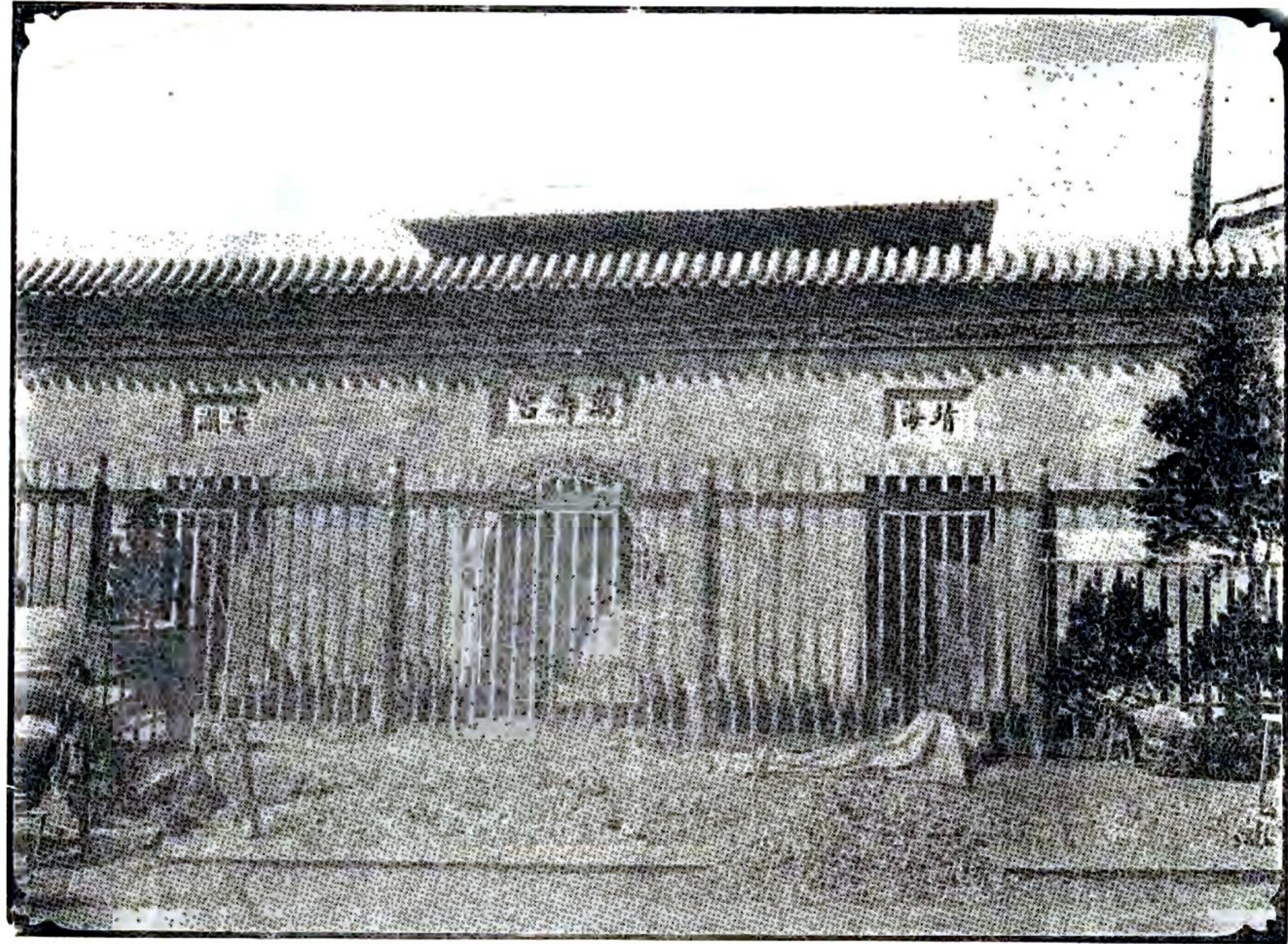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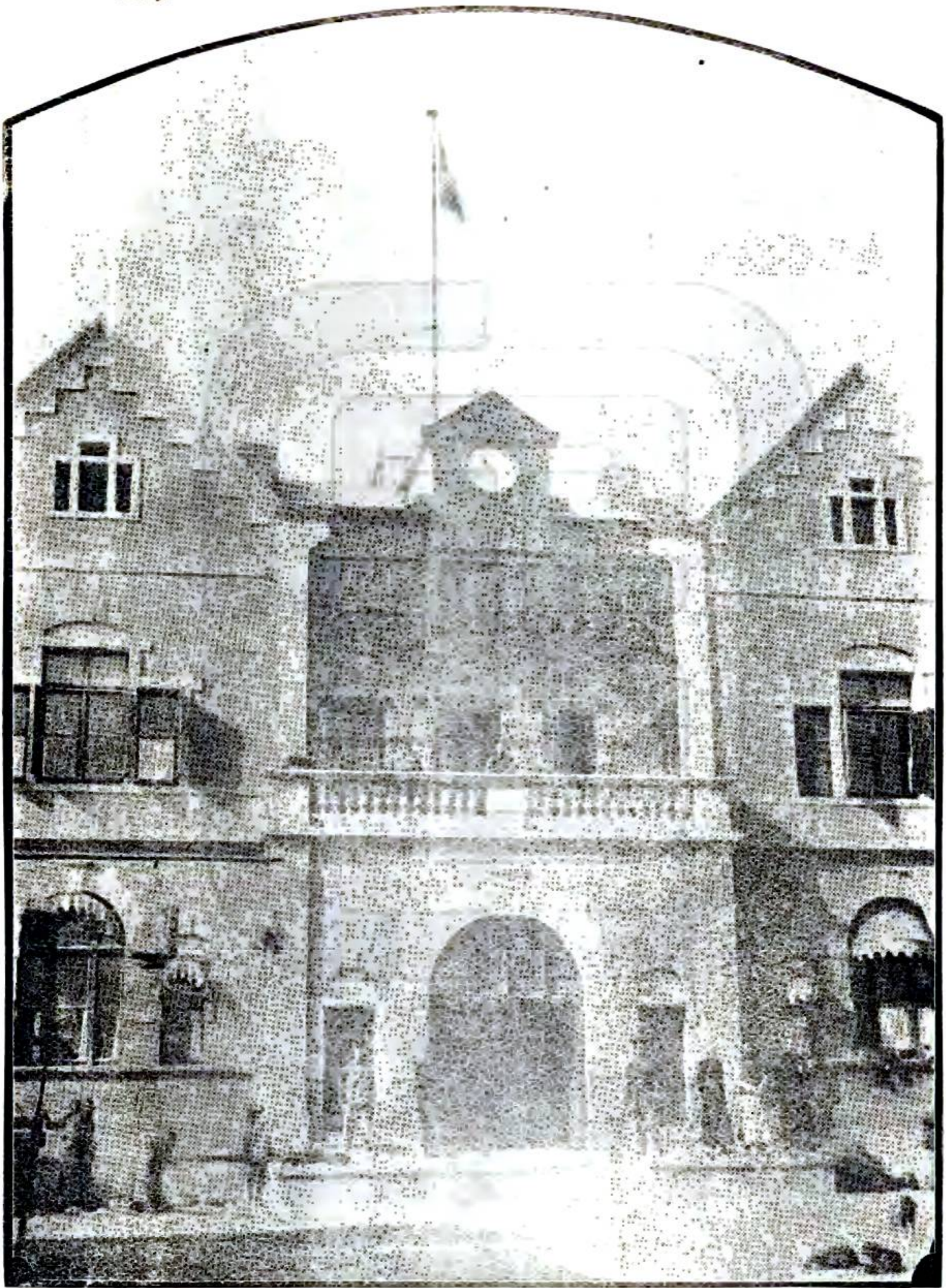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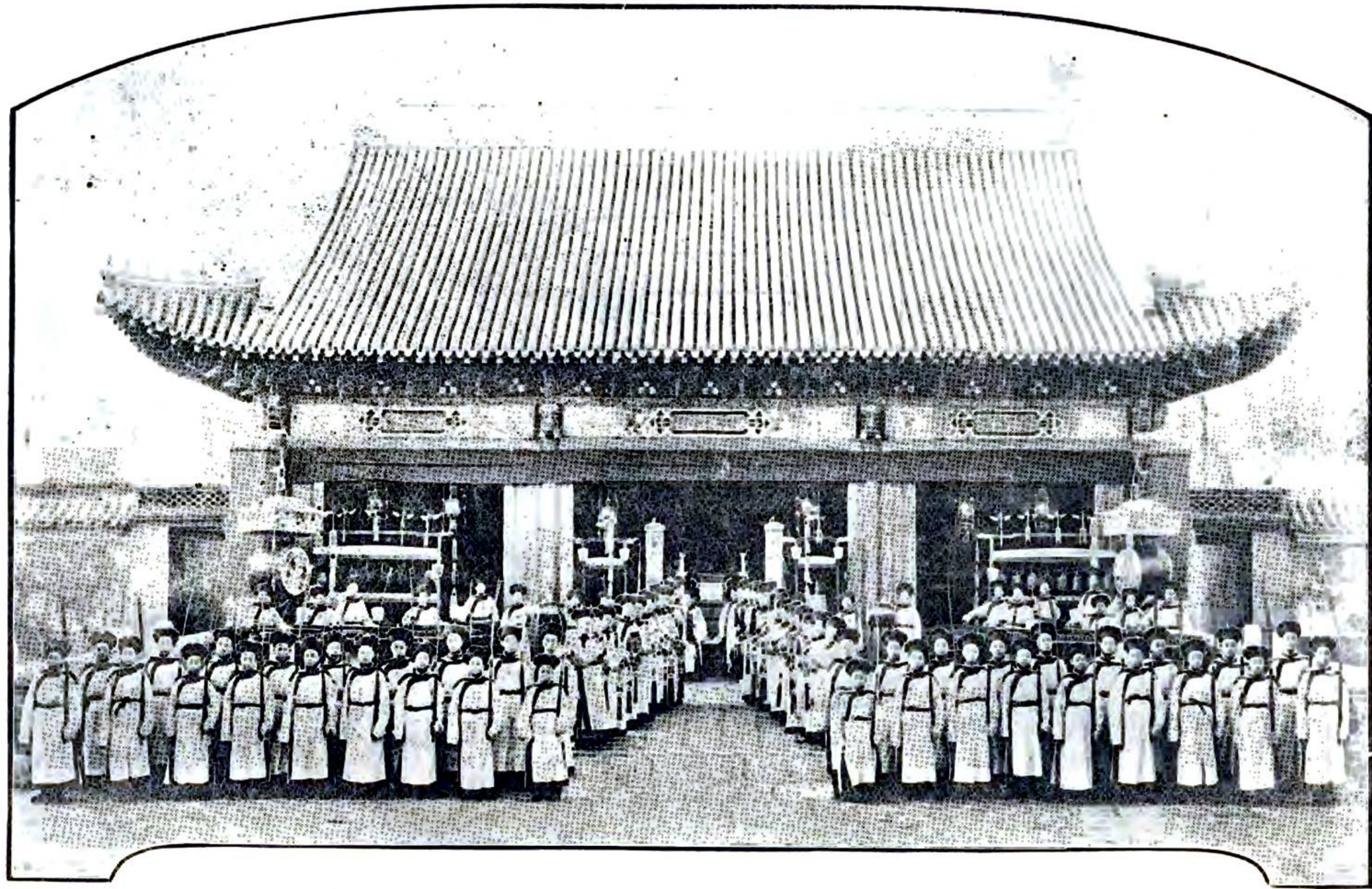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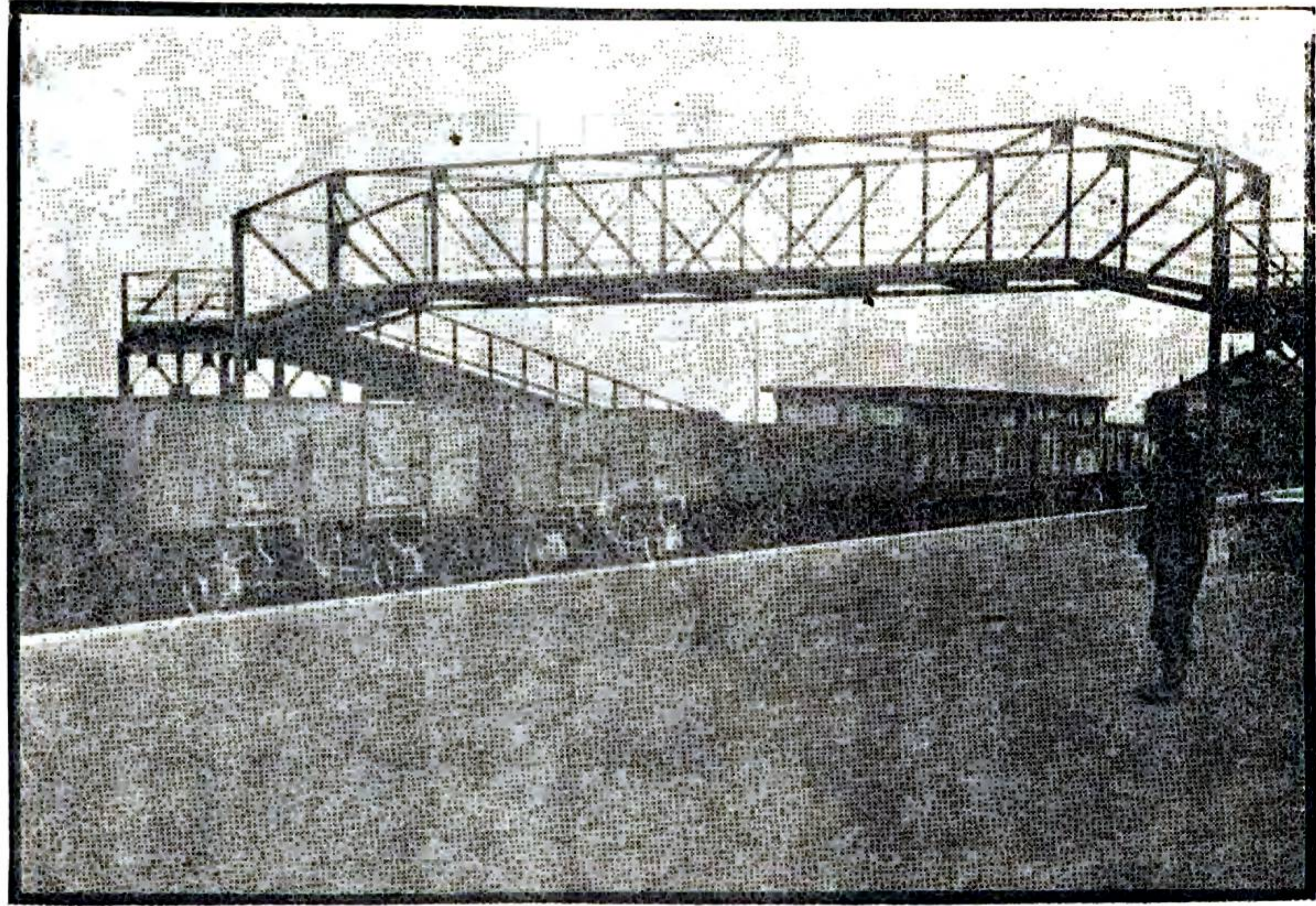
圖 宮 壽 萬 津 天



直 隸 警 務 公 所 前 面 圖



天津文廟丁祭樂舞圖



天津京奉路老車站圖



內閣總理大臣袁宮保肖像



北洋大臣陳制軍肖像

凡例

一本編宗旨。爲便利旅客起見。全書共分八卷。凡游人應知之事。無不詳細備載。
一輪船火車價目。及開行時刻。均據現行者登錄。此後如有變更。當俟再版更正。
一官廨局所學堂會社各種章程。及租界內一切法令。亦係旅客所應知者。悉行登載。
一各大商店工廠。無不詳爲記載。惟下等鋪戶。則擇其較著者登記數家。其住址及電話號數。皆據最近之調查列入。出書後如有遷移或與書中不符者。尙希 閱者賜知。以便再版更正。

一娛樂之事。亦係旅客所應知。故詳紀之。

一本編調查時。雖力求詳細。然出版之初。難免無遺漏錯誤之處。尙祈 閱者原諒。

一文明書局及北洋官報局所繪天津全埠地圖。較爲詳密。現已付印。可參閱之。

一本編中所有變遷之處。當陸續調查。再版修改。應增應減。應詳應略。務期日臻完善。以饜閱者之目。

辛亥十月初版

編者識

天津指南 凡例

序

天津爲京師南北往來首站華洋通商鉅埠水陸名區舟車輻輳或因從公或資遊覽肩摩轂擊觀光上國約月以數萬計惟經庚子兵燹風氣更一變爲繁華靡麗之邦豈天將使烽煙蕩靖以大啟其文明然山程水驛趨向各殊不有指南以立之標準恐於行旅過客囿於聞見仍不免於罔知所措於以博採兼收各分門類包括靡遺凡數閱月編輯成書俾閱者一展卷歷歷如在目前然後歎文人才士之筆足以洩造化自然之妙固不待入境問禁入國問俗夫乃知天之將有造於是邦茲

天津指南序

以天津指南標題良有以也是歲適予小住津門客窗多暇友人石君小川嘗携斯冊底草見示囑爲商確釐訂付梓藉供衆覽故於其疆圉之名字山川之形勢暨人民風俗羣生草木之繁廡又無不稽之於典籍而徵之於閱歷將見冒霏霏雨雪而往望依依楊柳而來從知洛陽紙貴品題獨冠三津好將文采風流聲價更增十倍也僕愧不文忝共纂修或稍爲潤色其大略而已爰不揣固陋并敘數語以歸之告

宣統辛亥秋九月 梁溪華桂序於津門客舍

津邑瀕海本不甚著自闢爲商埠總督自保定移駐於此遂一躍而爲北洋之中心人文薈萃貿易繁興遂於政治上商務上均佔重要之位置以故熙來攘往者奚啻日以萬計其蒞津也類皆小作勾留但入境問禁入國問俗苦於無從摸索人皆坐是愁嘆余友石君竭數月之力成天津指南一書調查確實門類精詳而文筆之清暢簡潔亦雅足以副之游津者手此一編則於津埠大勢有同指上螺紋矣吾知此書一出定當不脛而馳風行海內也用是樂爲之序

歲在辛亥十月朔 蔭狐董川代序於津沽客次

天津指南 總目

圖畫

編輯者石小川肖像

李公祠第一圖

李公祠第二圖

天津公園第一圖

天津公園第二圖

天津公園第三圖

直省學務公所前面圖

天津教育品參觀室圖

北洋造幣分廠圖

天津金鋼橋圖

天津金華橋圖

天津紅橋圖

天津戈登堂花園圖

天津回教禮拜寺圖

直省警務公所前面圖

天津文廟丁祭樂舞圖

天津京奉老車站圖

內閣總理大臣袁宮保像

天津指南 目錄

軍政類	教育類	財政類
實業類	警務類	衛生類
路政類	礦政類	電政類
郵政類	捐稅類	局所類

乙 外國官廨局所

一 官廨

丙 本國法令

一 直隸省各級審判檢察廳暫行章程

二 直隸省各級審判廳辦事規則

三 直隸省各級檢察廳辦事規則

四 大清違警律

五 取締電車合同

六 管理道路規則

七 警務公所稟定違警罪目

八 取締棧店規則

九 稽查人力車廠規則

十 樂戶規則

十一 管理東洋車

北洋大臣陳制軍像

卷一 總綱

甲 位置

乙 境界

丙 區域

一 華界

東區 南區 中區 北區 西區

二 租界

日本租界 奧國租界 義國租界

俄國租界 法國租界 英國租界

德國租界 比國租界 美國租界

天津華界戶數調查表

天津租界戶數調查表

天津租界戶數調查表

天津租界戶數調查表

卷二 地方行政

甲 本國官廨局所

一 官廨

二 局所

十二 管理戲園及各游覽所規則

十三 保護及強制管理人民規則

十四 天津工程局章程

十五 天津衛生總局現行章程

丁 租界法令

一 英國租界現行規則

二 俄國租界現行法律

三 日本租界章程

戊 稅捐章程

附各種捐照式

卷三 公共事業

甲 學堂

一 大學堂

二 高等學堂

三 中等學堂

四 小學堂(附蒙養院)

五 女學堂

六 各項學堂

乙 書報閱覽處

一 天津圖書館

- 二 閱報社
- 丙 會館
- 丁 醫院
- 戊 慈善事業
試辦天津濟良所章程
- 己 公會
 - 一 政治會
 - 二 學會
 - 三 商業會所
 - 四 演說會
 - 五 各種會社

卷四 交通

- 甲 水路
 - 一 乘船須知
 - 二 輪船碼頭表
 - 三 輪船局住址表
 - 四 沿海船價表
- 乙 陸路
 - 一 鐵路大略

天津指南 目錄

- 二 鐵路車站表
- 三 各鐵路局地址表
- 四 京奉鐵路載運貨物規章
- 五 京奉鐵路乘坐火車並寄帶行李
包件銀兩車馬騾規章 附帶
車轎靈樞牲畜雀鳥等件價章
附屬裝運銀元寶錠鈔票價章
租賃花車價章
- 六 特開專車章程
- 七 北京天津山海關新民府直隸南
滿路客票公同價目表
- 八 天津直達京漢鐵路載客運貨公
同車價表
- 九 各種運貨價目表
- 十 中國津浦鐵路頭等貨物運價
表
- 十一 中國津浦鐵路火車時刻里數
價目表
- 十二 中國津浦鐵路火車時刻里數
價目表
- 十三 電車
- 十四 汽車

一一

- 十五 馬車
- 十六 東洋車
- 十七 地扒子車
- 丙 通信
 - 一 本國郵政寄費表
 - 二 各國駐華郵政寄費表
 - 三 電報
 - 四 無線電報
 - 五 電話

卷五 食宿游覽

- 甲 客棧
 - 一 中國客棧
 - 二 西洋客棧
 - 三 日本客棧
- 乙 飲食店
 - 一 酒飯店
 - 二 番菜館(附日本飯店)
 - 三 茶樓 茶館
 - 四 飯館

- 丙 衛生
 - 一 澡塘
 - 二 整容理髮店
 - 三 洗衣房
 - 四 成衣局(附洋衣服店)
 - 五 修脚
- 丁 園林
- 戊 戲園
 - 一 中國戲園
 - 二 外國馬戲
 - 三 茶園(又名落子館亦名書館)
 - 四 花茶館
 - 五 電影
- 己 妓館
 - 一 頭等妓院
 - 二 二等妓院
 - 三 三等妓院
 - 四 鹹水妹
 - 五 日本藝妓
 - 六 半掩門

花界特別用語

庚 球房

辛 賽馬場

卷六 實業

甲 農業

一 墾牧

二 漁業

三 商務

乙 工廠

一 造幣廠

二 銅鐵工廠

三 製皮廠

四 織布廠

五 印刷局

六 教育製品廠

七 造胰公司

八 各種工廠

丙 金融機關

一 銀行

二 匯票莊

天津指南 目錄

十八 海貨店

十九 華洋酒店

二十 茶食店

二十一 茶葉店

二十二 藥房及藥舖

二十三 煤炭廠

二十四 火柴公司

二十五 煙捲公司

二十六 木器廠

二十七 銀樓

二十八 磁器店

二十九 磚瓦窰及灰店

三十 鏡子玻璃店

三十一 顏料舖

三十二 油漆作坊

三十三 照像館

三十四 電燈公司及電氣行

三十五 洋商

戊 各種雜業

一 當舖

二 報關行

三 銀號

四 錢舖

五 金店

丁 各項商店

一 綢緞莊

二 布莊

三 皮革店

四 皮貨舖

五 衣莊(軍衣莊新衣莊)

六 靴帽舖

七 書坊

八 紙店

九 南紙局

十 筆墨店

十一 古玩舖

十二 鐘表舖

十三 眼鏡店

十四 華粧品舖

十五 洋廣貨舖

十六 雜貨店

十七 糧行及斗店

三 起卸行

五 轉運公司

七 煤行

九 拍賣行

十 保險公司(附章程)

十一 股票公司

十二 地皮公司

四 脚行

六 寫票行

八 跑合

卷七 雜錄

甲 寺觀教堂

一 祠宇

二 禮拜寺

三 教堂

乙 報章

一 日報

二 雜誌

丙 醫生

一 華醫

二 西醫

三 日本醫生

四 歐美醫生

丁 律師

戊 書畫家

卷八 京保指南

京保大略

天津指南卷一 總綱

甲 位置

天津郡城位於北京東南。距都門二百四十里。當白河衆水之匯。爲海外輪舶入京門戶。其位置在北緯三十九度零九分。東經一百一十七度十五分。正溫帶適中之地也。

乙 境界

天津縣疆域東濱渤海。西界香河。南與靜海滄州爲鄰。北接寶坻寧河二縣。東西廣七十餘里。南北長百二十里。面積 方里。亦郡縣中之較鉅者也。

丙 區域

天津本市面積約有五萬二千方畝。人口六十萬數有奇。茲按華洋區域。分別紀錄於左。

一 華界

天津市華界內。官府爲便宜行政上。分爲東西南北中五區。就中以東中兩區最稱繁盛。北區次之。南區又次之。至西區則人煙稀少。村落荒涼。無復可紀之事矣。

東區

本區東自海河沿岸。西迄城內鼓樓南北大街。南起日本租界。北至金家窩之河岸。區中商務

天津指南 卷一 總綱

最盛者。首推南市大街。妓館酒樓。觸處皆是。至酒綠燈紅。笙歌盈耳。晚七鐘後。往來遊人如織。爲津埠最勝之地也。次爲東北兩條馬路。再次天后宮大街。是街分宮南街宮北街。南北均自天后宮起算。商務之盛。與針市街相埒。其街道之窄狹亦近似之。

南區

本區南起南關外。北至北馬路。東自鼓樓大街。西至雙廟。與中區毗連。區中佔有南北西三面馬路。故熱鬧所在。亦以馬路爲最。至西門外一帶。則地勢窪下。街市蕭條。不足言矣。

中區

本區東起大胡同。隨白河沿岸。以至道橋。由此往西至趙家場。折而南至雙廟街。又拆而東來。以北馬路爲標準。與東南兩區分界。此一段地方。卽爲中區。南運河直貫其中。區內稱盛者爲估衣鍋店兩街。商號毗連。金碧輝煌。華商之豪富者羣集於此。以故遠近馳名。次卽針市街。再次河北大街。至侯家后一帶。舊爲妓院創始之地。然今非昔比。一俯仰間。已爲陳迹。豈運會之適然。亦盛衰之迭更也。

北區

由督署金鋼橋順流而下。至煤廠。沿京奉路線直赴新車站。再沿津浦路線折而西向。至堤頭

村。另沿白河岸返回督署。此一段地方爲北區管轄之地。區中名勝地爲天津公園。合肥李公祠。著名之學校。爲法政軍醫工業商業女子師範各學堂。宏大之局所。則有造紙廠。財政禁煙各局。官廨之較鉅者。除督院外有藩臬交涉提學勸業各司道署。審判檢察各廳。此外各緯路多宜津之宅第公館。亦均雲集於是。故河北一帶。有天津新世界之稱焉。路亦平坦。足供車馬馳驟。並無窒礙。遊目騁懷。洵可樂也。

西區

紅橋之北。西沽以南。自堤頭以迄西于莊一帶。皆爲西區轄地。區中住多細民小商。惟西沽有北洋大學。足爲本區生色。其餘街市。無異荒郊野店。僻陋不堪。實無足紀者。

二 租界

天津租界。共有九國。在海河東者爲奧義俄比四國。在海河之西者爲日法英美德五國。面積最大。街市最盛者。首推英界。法界次之。面積極小者爲美界。故一切地方行政。多由英國領署兼理。茲所分區域。僅以國家爲標準。不以地方之大小規劃論。特此記之。

日本租界

本界東起海河沿岸。西至海光寺。南接法租界。北至東南城隅。地方二千餘畝。人口九千一百

天津指南

卷一

總綱

二

有奇。華人約佔全體四分之三。餘卽日本人及西人矣。界內著名商店。多係日人經營。西人開設者間亦有之。租界北部。爲妓苑匯萃之區。故商業日見發達。足徵花界與市面之關係非淺。界內理市政者爲租界局及警察署。華人概不過問。言之良足慨矣。

奧國租界

海河沿岸之東。京奉路線以西。南接義國租界。北至三岔河口。此一段地方。爲奧國租界。津人俗名河東。以其在海河之東也。界內地方千畝。人口一萬四千有奇。奧人只二百人。不過全體七十分之一。界中管市政者爲工部局。局內置華董數人。參議地方行政。警察權仍歸奧巡捕官支掌。商店之最宏大者。有比人所營之電燈電車公司。餘多中等商戶。無足誌者。

義國租界

自奧租界之南部起。至俄租界之北部止。東西在京奉路線。及海河水流之間。爲義國租界。地方七百畝。人口六千六百有奇。義國住民。約佔百分之五。華人居此者。多半細小商民。貧弱不堪。實租界中之最瘠苦者也。

俄國租界

義國租界以南。海河沿岸之東。京奉路線之西北。此一段地。爲俄國租界。形如地峽。京奉老站

位於中間。界內地方約六千畝。人口未滿三千。面積雖大。人煙甚渺。蓋如車站以北。尙覺繁華。其南部則一片荒涼。不異沙漠野地也。

法國租界

居日本租界之南。英租界之北。東至海濱。西接華地。地方千七百畝。人口四千八百有奇。法人約佔十分之一。他外人約佔十分之半。界內掌市政者有法國工部局。法領事亦駐本界。其中著名之洋行商店。多西人所經營。即我國之郵電總局。亦在此界。因街道清潔。交通便利。故客游天津者。多以覽紫竹林風景爲必要。所謂紫竹林者。即指法租界考紫竹林之名。由來已久。爰昔有觀音梵宇在焉。因此得名。自經庚子兵燹。即被法人拆毀。大士像亦並棄之無存。遺址改築洋房。然其名至今猶嘖嘖在人口。不得湮沒。嗟乎。欲無留我相。須證菩提樹。尙遇此浩劫。滄桑之感。致令百世下行人過客。爲之憑弔而悲歌。所謂昔時禪室猶如此。墟墓華堂且莫論。

英國租界

現駐津租界。東起海河沿岸。西至中國本界。南北在德法二租界之間。地方六千三百餘畝。人口五千三百有奇。面積之廣。甲於各界。商業之盛。甲於本埠。英領事駐紮本界。督同工部局管理市政。

天津指南

卷一 總綱

三

德國租界

德租界在英租界之南。形勢極不規則。自海河向西觀之。宛如洋式小帽。地方千三百畝。人口五千有奇。界內商務次於英法。與俄界相伯仲。且無甚發達氣象。蓋離華地稍遠。交通不便故也。

比國租界

比國租界在法界之南。津人名爲大直沽。地方千四百畝。人口千三百有奇。比國工部局雖設本界。而領事官則常住英界。蓋因市面未甚興旺。事務簡略故也。

美國租界

美國租界在英界南部。爲租界中最小者。統計面積不過百四十畝。一切行政。多委託英工部局代辦。美領事亦常駐英界。專理本國通商一切事務。

天津華界戶數調查表

區名	戶數		戶附	戶統	計
	正	附			
中區	一〇七七五	一五〇一二			二五七八七

東區	八七三〇	八二三六	一六九六六
南區	一一二二四	一六二四二	一七四五六
西區	三六〇三	五二八〇	八八八三
北區	四九八二	六二六三	一一二四五
總計	三九三〇四	五一二三三	九〇四三七
附記			

天津華界口數調查表

區名	口數				附記
	男	女子	學童	壯丁	
東區	五一七五九	三一四六七	七四七九	二五三五二	一一六〇五七
南區	六九九〇四	四七三九八	一一二八〇	三三〇七〇	一六一六五二
西區	三四五三三	一五九六〇	二〇二〇	九九六五	五二四七八
北區	三三〇九二	一三三四一〇	二七七七五	一二五〇四	七〇七八一
總計	二四七四三二	一五九四二〇	二七〇九五	一一五六〇	二五四九五四九
附記					

天津指南 卷一

總綱

四

天津租界戶數調查表

國名	戶數	本國人	中國人	他外國人	統計
英國租界 附美國租界	三三三二	九三一	七四	一三三三一	
法國租界	一八五	一一二四	七一	一三七〇	
日本租界	五五三	一七二四	十三	二二九〇	
德國租界	六九	一二四七	十五	一三三一	
俄國租界	四四	六八九	二三	七一六	
奧國租界	七二	二六四一	十一	二七二四	
比國租界	一三	三二五	五	三四三	

附記	義國租界	二六	一六七四	四	一七〇四
總計		一二九四	一〇三四五	二二六	一二八一〇

天津租界口數調查表

附記	國名	口數			統計
		本國人	中國人	他外國人	
	英國租界	一六六四	三四四六	三三五	五四三五
	法國租界	四五三	四一五三	二八五	四八九一
	日本租界	一九八七	七一五四	三六	九一七七
	德國租界	五三五	四八四一	五一	五四二七
	俄國租界	三二四	二五三三	五一	二九〇八
	奧國租界	二〇四	一四九四六	五七	一七〇四四
	比國租界	五五	一三三一	一七	一三九三
	義國租界	二五一	五三四八	九	五六〇八
	總計	五四七三	四三七四二	八三一	四七八八三

天津指南 卷一 總綱

天津指南卷二 地方行政

甲 本國官廨局所

一 官廨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北洋大臣行台	<small>(俗名新鐵橋)</small> 河北金鋼橋	六一五九 六三六	一
直隸交涉司	新車站南	五三〇	一
直隸提學司	河北公園內	六一五 六七一	一
直隸藩臬公所	河北公園內	六三五	一
長蘆鹽運司	城內倉門口	二	
直隸巡警道	<small>(俗名東浮橋)</small> 金湯橋口	四四五	
直隸勸業道	河北李公祠		
津海關道	<small>(俗名老鐵橋)</small> 河北金華橋	八二四	三
天津道	城內東街	四	
天津鎮	城內西街	一七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天津府	城內大儀門西	五	
天津分府	西門內大街	六	
天津縣	南馬路	七	
天津府經歷	府署內	一一二	
天津縣捕署	縣署內	二	

二 局所

天津市為北洋行政中心。衙署繁多。局所林立。尋覓所在。殊覺困難。茲將各局之性質相同者。別為十二類。并詳記其地址及電話號數。以便閱者易於檢查。

○軍政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北洋行營營務處	河北審窪	一五	
北洋水師軍務處	三條石周公祠	二四	
北洋督練公所	院署後	六五七	
北洋陸軍兵備處	院署後	五四八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軍政股淮軍科	河	北	一七六一	要
北洋教練處	督署	後	一七三五	
北洋陸軍馬步護衛隊	院署	後	五三三九	
北洋巡防營務處	三條石		四三三二	
北洋陸軍軍裝庫	金家窩		七一〇	
北洋大臣軍樂隊	院署	後	六六六	
糧餉局	賈大橋北		二三九	
津防捕盜營	府署	西	一九一六	
○教育類				
學務處	河北公園	北	一七四	要
學務公所	河北公園		六六一	
○財政類				
直隸全省財政總匯處	大王廟後		一二七	
直隸財政總匯處	北馬路		四九六	
大淸銀行	北馬路		二六六	
度支部造幣廠	賈大橋北		十七	
直隸總銀行	北馬路		一一三	
北洋保商銀行	北馬路		九三八	
直隸清理財政局	河北		九四三	
銀錢所	義倉胡同		二八	
駐津籌款局	東門內		三六六	
奉天官銀號	針市街		六一九	
吉林駐津官銀號			一九四六	
○實業類				
工藝總局	玉皇閣內		一二六	要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	要
直隸全省財政總匯處	大王廟後	一二七		
直隸財政總匯處	北馬路	四九六		
大淸銀行	北馬路	二六六		
度支部造幣廠	賈大橋北	十七		
直隸總銀行	北馬路	一一三		
北洋保商銀行	北馬路	九三八		
直隸清理財政局	河北	九四三		
銀錢所	義倉胡同	二八		
駐津籌款局	東門內	三六六		
奉天官銀號	針市街	六一九		
吉林駐津官銀號		一九四六		
○實業類				
工藝總局	玉皇閣內	一二六		要

工藝總局工程處	買家大橋北	七〇九
駐津工藝分局	西門內	三六五
習藝所	教軍場	九一
遊民習藝所	教軍場	五一七
天津實習工場	窰窪	四一四
教育品製造所	公園內	四七八
天津工商研究總會	東馬路	七七二
天津實業工廠	西大藥王廟內	五四三
北洋勸業鐵工廠	窰窪	五六七
北洋陸軍學工廠	金家窰	三二三
勸工陳列所	公園	六六四
售品總所	北馬路	二六七
習藝所寄售處	東馬路	五四九
第三工廠	清真寺前	一四五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民立第八工廠 白衣巷胡同 一九〇一

○警務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直隸巡警道署	金湯橋口	四四五	
四鄉巡警總局	金湯橋口	四十四	
巡警道署收支處	金湯橋口	七三九	
巡警道署行政科	金湯橋口	八三	
巡警道署司法科	金湯橋口	四九〇	
巡警道署衛生科	金湯橋口	四四一	
巡警道署總務科	金湯橋口	二二六	
巡警道署洋總稽查	金湯橋口	二七八	
巡警道署洋公事房	金湯橋口	四七五	
巡警東總署	南斜街	九二	
巡警東一區分署	南市街	二六三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

巡警東二區分署	城內泰山行宮	二六四
巡警東三區分署	戶部街	二六五
巡警東四區分署	襪子胡同	九六
巡警東五區分署	河北金家窩	七八
巡警南總署	中營前	一一九
巡警南一區分署	南大寺	九四
巡警南二區分署	西門外關帝廟	二八六
巡警南三區分署	西門外土地廟	一〇七
巡警南四區分署	西永明寺	一九五
巡警南五區分署	城隍廟後	一九〇
巡警中總署	河北石橋	二八四
巡警中一區分署	河北石橋	八七
巡警中一區分隊	河北梁家嘴	七三八
巡警中二區分署	河北三官廟	八四

巡警中三區分署	侯家後	八八
巡警中四區分署	西大藥王廟	二六一
巡警中五區分署	西雙忠廟	一九六
巡警西總署	辛莊車站	六九
巡警西一區分署	堤頭朝陽寺	五七九
巡警西二區分署	蓆廠妙嚴宮	四九四
巡警西三區分署	北營門外二道橋	二四七
巡警西四區分署	西沽	七二
巡警北總署	河北院署後	十四
巡警北一區分署	河東三義當	一六二
巡警北三區分署	新車站	四〇七
巡警北四區分署	大悲巷	四〇六
消防隊總署	大馬路口	九三
消防隊	北馬路	八六

消防隊	消防隊	消防隊	消防隊	巡警馬隊	北段鐵路巡警分局	四鄉西區巡警局	四鄉北區巡警局	四鄉東區巡警局	四鄉南區巡警局	巡警海河一局	巡警海河二局	巡警海河三局	大沽巡警局
北門內	城隍廟	鼓樓	大悲院	西芥園	新車站	楊柳青	北倉	大畢莊	蔡家台	土城	鹹水沽	葛沽	大沽
一〇一	一三七	一三八	二一四	八八九	四四四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三八	四四一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

○衛生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衛生總局	河北大王廟	八	
衛生局第一段巡捕住所	河北宙緯路	一七五七	
衛生局第二段巡捕住所	關上小藥王廟前	一六四	
衛生局第三段巡捕住所	金湯橋上	一六二	
衛生局第四段巡捕住所	開口帝君廟	三九六	
衛生局第五段巡捕住所	西門內葛家大院	一九三九	
衛生局第六段巡捕住所	西門內大水溝	九二二	
衛生局第七段巡捕住所	文昌宮西	八六二	
衛生局第八段巡捕住所	如意菴西	六七〇	
衛生局防疫所	南開	二八	
五彩號衛生局	估衣街五彩號	九	
大沽衛生局		三二	

衛生局戒煙總所 鼓樓東 五七八

○路政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京張鐵路總局	公園旁	二九二	
蘆漢鐵路總局	英界	一六七四	
津浦鐵路總局專線	新車站	四一五	
津浦鐵路督辦行轅	公園旁	一六三九	
津浦鐵路購地局	河北新馬路	四〇九	
津浦鐵路碼頭	陳唐莊	一六七	
津浦鐵路轉運局	公園旁	一六五六	
津浦鐵路車站	北營門西	四六二	
京奉鐵路總局	法界	一一三四	
京奉鐵路辛莊火車站	辛莊	三五九	

○礦政類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礦務總局	英界	一〇一八	
河東礦務局	河東大王莊	一五〇三	
塘沽礦務局	塘沽	三三三	
灤州礦務分銷處	辛莊	九七一	
灤州礦務批發處		一五四〇	
井陘煤礦公司	英界	一三六一	
井陘礦務局售煤處	東馬路	一七〇	
貝哈格探礦局	法界	一四五八	

○電政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北洋官電總局	東門內	一二二一	
天津電報局	法租界	一二一一	
天津電報分局	北馬路	六二二二	

北洋無線電報處 賈家大橋北 七二四
 電話分局 紫竹林 一四〇九
 電話分局機器局 紫竹林 一一九
 塘沽電報局 二一

○郵政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大清郵政總局 法租界 一二〇九
 郵政分局 北馬路 八二六
 塘沽郵政分局 老龍頭 八
 郵政分局 一五八九

○捐稅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釐捐總局 北馬路 一十八
 西河釐捐分卡 紅橋 三一四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

芥園釐捐分卡 西芥園 三一七
 釐捐分卡 新車站 三七三
 釐捐分卡 西北門 三七六
 釐捐分卡 老龍頭 一五六六
 鈔關總局 北馬路 四九七
 紅橋鈔關分局 紅橋 四五七
 鈔關分局 西北門 四九八
 海河鈔關分司 龍王廟 三七四
 老龍頭鈔關分局 老龍頭 一五〇二
 王串場鈔關分局 河東王串場 一五〇九
 鈔關分局 新車站 一六六六
 鈔關分局 塘沽 三三四
 印花稅局 北塘 九

戶部餉捐局	買家大橋北	四一一
工巡捐局	扒頭街	一五八
統捐局	買家大橋西	一三三
賑捐局	河北藍家胡同東	一五七
河南商船捐局	河北關下	五三六

○各項局所類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藩臬公所	公園內	一六三五	
交涉公所	新車站	九三一	
文報局	海關道署後	一二八	
探訪局	城內小藥王廟	七九	
自治總局	公園內	一六三八	
屯墾總局	三馬路求四里	一七五二	
直隸陸地測量局	院署後	七二三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

德州機器轉運分局	日本界	七〇五
河工水利局	院署西	六〇八
招商總局	英界	一二七二
督署會議廳	院署內	一六
長蘆緝私局	運署內	六〇四
天津工程局	大王廟旁	二二二
海防工程處	法租界	二二二四

乙 外國官廨局所 一 官廨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英國領事署	英租界	一二八九	
日本領事署	日租界	〇三三五	
法國領事署	法租界	〇五〇	
美國領事署	英租界	一〇八一	

比國領事署	英租界	一	一九八
俄國領事署	俄租界	一	一五五
義國領事署	法租界	一	二二二
德國領事署	德租界	一	三〇三
奧國領事署	奧租界	一	五三一

二 局所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
英國工部局	英租界	一四二〇	
日本警察署	日租界	一二〇	
日本租界局	日租界		
法國工部局	法租界	一三九六	
法國巡捕房	法租界	一二六八	
比國工部局	大直沽	一二七一	
俄國工部局	俄租界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俄國巡捕房	俄租界	一	一五〇五
德國工部局	德租界	一	〇二一
奧國工部局	奧租界		
奧國巡捕房	奧租界	一	一五〇四
英國提督署	英租界	一	二五二
英國糧台	英租界	一	一一二六
日本軍令司部	日租界海光寺	一	二二二九
義國營盤	義租界	一	一五三八
英國工程局	英租界	一	一四二六
奧國工程局	奧租界	一	一五一

丙 本國法令

一 直隸省各級審判檢察廳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 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案件。
二 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規則行之。

第二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審級

第四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由初級審判廳起訴者。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地方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上告。

第五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除屬大理院及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外。皆由地方審判廳起訴。經該廳判決後。如有不服。准赴高等審判廳控訴。判決後如再不服。准赴大理院上告。

第二節 管轄

第六條 各級審判廳管轄之民刑案件。依法院編制法。並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司法區域。悉照憲政編查館奏定暫行章程辦理。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

第八條 凡高等審判分廳一切案牘。均報總廳查核。

第九條 凡未設初級審判廳之州縣。審判案件。如有不服。赴廳控訴。應按照管轄案件之區別。應以地方審判廳為第二審者。即歸地方審判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者。即歸高等審判廳審判。

第十條 凡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州縣。遞控到省之案。俱歸高等審判廳審判。

第十一條 管轄有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呈請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十二條 管轄有錯誤時。於未判決前覺察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錯誤發見在判決後者。應將本案供招判詞。鈔送該管審判廳詳核存案。其原判有出入時。另行提案覆審。

第十四條 刑事案件。係數人共犯。從其罪重者之管轄。

第十五條 因刑事案件。而附帶民事者。不論價值多寡。應併入該刑事案件辦理。

第十六條 初級暨地方審判各廳。除本章程規定外。有以其他法令定其管轄權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第三節 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檢察官等員。應行迴避之原因如左。

- 一 自爲原告或被告者。
- 二 與訴訟人爲家族或姻親者。
- 三 對於承審案件。現在或將來有利害之關係者。
- 四 於該案曾爲証人或鑑定人者。
- 五 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

第十八條 有前條之原因時。經該推事。或檢察官。或書記官。或訴訟人。聲明後。由該管長官核奪。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七條迴避原因外。推事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推事迴避。

第二十條 推事等應迴避時。由該管長官委員代理。

第四節 應票

第二十一條 刑事應票如左。

- 一 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一

- 二 拘票 拘致犯徒罪以上之被告。及抗傳不到。或逃匿者用之。

- 三 搜查票 搜查罪人及証據用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應票如左。

- 一 傳票 同前條第一項。

- 二 搜查票 因查封時。遇有隱匿財產者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推事皆有發應票之權。

第二十四條 刑事應票。由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民事應票。由承發

吏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傳票之限期。至遲不得逾五日。但被傳人。實有不得已之事由。限於未滿期前。呈明審判廳。經推事查無虛偽時。酌量展限。

第二十六條 拘票之期限。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七條 凡因案傳到者。應即日訊問之。其拘到者。限於兩日內審訊。如拘到而未能即時審訊。或審訊而不能保釋者。用收簽付看守所管收之。其提出時。則用提簽。

第二十八條 凡有逮捕現行犯之責者。可不待應票而逮捕之。

第五節 豫審

第二十九條 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先派員秘密豫審。

第三十條 凡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爲輕者。或由輕罪發覺其他重罪者。均由承審推事。移送豫審。

第三十一條 凡現行犯事關緊急者。可不待檢察官之起訴。徑行豫審。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

第三十二條 凡豫審案件。除豫審推事。檢察官。及錄供者蒞庭外。概不准他人旁聽。

第六節 公判

第三十三條 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豫審官。送由本廳長官分配後。承審推事。應即開庭公判。

第三十四條 承審推事。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

第三十五條 凡公判單獨制。以推事一員開庭。合議制以推事三員開庭。高等審判廳判上告案件。應丞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三十六條 法庭秩序。依法院編制法第七章各條辦理。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二

第三十七條 凡蒞庭各員。均應服一定制服。

第三十八條 審判用語以中國語言爲準。

第三十九條 原被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如審判檢察廳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所用語言者。亦得委令傳譯。

第四十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須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四十一條 凡審判方法。由推事相機爲之。不加限制。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四十二條 每次錄供。須對訴訟人等。照供朗誦詳問。如有差異。立予更正。

第四十三條 合議審判之評議及決議。依法院編制法第九章各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判詞之宣示。於決議後三日內行之。民事則使承發吏謄寫副本。遞送於訴訟人。刑事則提傳原被告於法庭宣示。

第四十五條 判詞宣示後。不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判詞之定式。除記載廳名。並標明年月日。由公判各官署押蓋印外。其餘條款如左。

刑事 一 犯罪者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犯罪之事實。

三 證明犯罪之緣由。

四 援據法律某條。

五 援據法律之理由。

以上係有罪判決之款式。其無罪之判決。但須聲明放免之理由。

民事

一 一訴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二 呈訴事實。

三 證明理由之緣由。

四 判斷之理由。

第四十七條 公判時。遇有左列之原因。可即時解決。

一 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經承審推事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

二 因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承審推事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

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三

第七節 判決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凡刑事既經判決。移交檢察廳遵照奏定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執行。

第四十九條 凡民事之判決。毋庸覆核於上訴期滿後。除被告違斷完案外。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查封欠債者之物產。勒限完案。

二 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償欠款。

三 拍賣查封之物產抵償欠款。

第五十條 如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習藝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得將理曲人釋放。

第五十一條 對於軍人應照第四十九條辦理時。審判廳得知照其所屬長官執行之。

第八節 協助

第五十二條 審判廳或檢察廳。遇有須他審判廳或檢察廳代為辦理之事件時。得請求協助其事項如左。

- 一 罪人之捕拏及審判。
- 二 證人之訊問及證據之搜查。
- 三 罪人之拘留及護送。

第五十三條 遇有交涉案件。及於外國管轄區域內逮捕及搜查。或照第四十九條辦理者。由本廳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辦理。

第三章 訴訟通則

第一節 起訴

第五十四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檢察官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誹毀通姦等罪。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及恢復名譽者。曰附帶私訴。

第五十六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概用部頒狀紙。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四

-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 三 被害之事實。

- 四 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

- 五 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

- 三 訴訟之事物及證人。

- 四 請求如何斷結之意思。

- 五 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 六 黏鈔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六十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訴人。

- 一 婦女。
- 二 未成丁者。
- 三 有心疾瘋癲者。
- 四 積慣訟棍。

第六十二條 凡遺代訟。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凡代訴人與訴訟上之行為及供述。均作為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為之。

- 一 上訴。
- 二 和解。
- 三 拋棄訴訟物。
- 四 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六十四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五

- 三 委任之原因。
- 四 委任之權限。
- 五 代訴之年月日。

第六十五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狀。

第二節 上訴

第六十六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 一 控訴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
 - 二 上告 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
 - 三 抗告 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 第六十七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 一 刑事上訴。檢察官 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訴人。
- 二 民事上訴。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訴人。

第六十八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九條 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二十日爲限。

第七十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並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

第七十一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七十二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審審判廳。
- 三 原審判廳之判詞。
- 四 不服之理由。
- 五 赴訴之審判廳。

第七十三條 凡上訴期限。其距廳稍遠者。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若逾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卽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僞。仍准上訴。

第七十四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

第七十五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卽行撤銷。

第三節 證人鑑定人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六

第七十六條 凡於審判廳受理之民刑案件。有關係者。或知其情形者。除八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外。皆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凡證人除原被兩造所舉外。推事亦得指定之。

第七十八條 推事須審問證人時。得發傳票傳訊。但證人有特別身分者。應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七十九條 若傳訊證人。無故不到。又不聲明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發票勒傳到庭作證。

第八十條 凡證人爲僞證者。於新刑律未頒以前。照證佐不實例辦理。

第八十一條 證人之日用旅費。舉證者供給之。但得歸入訴訟費用結算。

第八十二條 凡證訟上有必須鑑定。始能得其事實之真相者。得用鑑定人。

第八十三條 鑑定人由推事選用。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凡有一定之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得爲之。但民事得由兩造指名呈請選用。

第八十四條 鑑定人於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並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凡有左列之原因者。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

- 一 與原告或被告爲親屬者。
- 二 未成丁者。
- 三 有心疾或瘋癲者。
- 四 曾受刑者。

第四節 管收

第八十六條 凡刑事犯徒以上之罪。未經判決及被告逃匿被獲者。皆於審判廳之看守所管收之。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被告不能保釋者。亦得管收。

第八十八條 若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者。亦可暫行管收。

第五節 保釋

第八十九條 凡民事被告及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均准取保候審。

第九十條 凡取保或責付其家屬。或取具切實舖保。或由官吏及殷實土著之人。保其聽候傳審。皆可毋庸管收。

第九十一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而繳呈相當之保證金者。亦得暫釋候審。其保證金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七

俟完案發還。

第六節 狀紙

第九十二條 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均應遵用部頒狀紙。其類如左。

一 刑事訴狀 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二 民事訴狀 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三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被告呈訴者用之。

四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被告呈訴者用之。

五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

六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控告上告抗告者用之。

七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八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原告之抱告。及一切有委任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九 限狀 凡經官判定。給予限期者用之。

十 交狀 凡財產物件等。經官判交者用之。

十一 領狀 凡發下之財產物件等。飭人具領者用之。

十二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原被兩造均用之。

以上狀紙十二種。均係法部奏定通行。

保狀 凡取保釋放者用之。

甘結狀 凡供認確鑿及違斷完案者用之。

以上狀紙二種。係本省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狀紙十四種。凡訴訟者。均應遵守。違者不予受理。

第七節 訟費

第九十四條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責令輸服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所生之費用。或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滯之費用者。均各責令本人補償。

第九十五條 凡訴訟費用。除本章程有別條之規定外。皆照前條辦理。

第九十六條 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宣示判詞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但實係無力呈繳者。准其呈請審判廳酌量減免。

第九十七條 凡民事因財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按左列之等差。徵收訴訟費用。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八

一 十兩以下三錢。

二 二十兩以下六錢。

三 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四 七十五兩以下二兩二錢。

五 百兩以下三兩。

六 二百五十兩以下六兩五錢。

七 五百兩以下十兩。

八 七百五十兩以下十三兩。

九 千兩以下十五兩。

十 二千五百兩以下二十兩。

十一 五千兩以下二十五兩。

十二 五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以銀圓計者。准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九十八條 凡民事非因財產而起訴者。照百兩以下之數目。徵收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凡以一案請求數件者。將其訴訟物之價額。合併計算。其以利息賠償及訟費等。隨案請求者。不算入訴訟物價額之內。

第一百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準擔保物之價額定之。若擔保物之價額多於債權之價額者。以債權額為準。

第一百一條 凡拍賣時。於所得金額內。按左列等差。征收訴訟費。

- 一 二十兩以下、三錢。
- 二 五十兩以下、五錢。
- 三 百兩以下、八錢。
- 四 二百五十兩以下、一兩五錢。
- 五 五百兩以下、二兩。
- 六 千兩以下、三兩。
- 七 千兩以上、每千兩加一兩。

其價額。係以銀元計者。准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第一百二條 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銀五分。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十九

第一百三條 凡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征收銀一錢。

第一百四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征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征食宿費銀三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征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

第一百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推事酌定。

第一百六條 證人鑑定人之川資。如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照實數核算。

第一百七條 前條人等。每日旅費銀五錢。可視其身分。酌量加增。

第一百八條 以上各項訴訟費用。須列表懸示。俾衆周知。

第四章 檢察通則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大臣及提法司。受節制於其長官。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 刑事提起公訴。

- 二 收受訴狀。請求豫審及公判。
- 三 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 四 調查事實。蒐集證據。
- 五 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 六 檢察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 七 監視判決之執行。
- 八 查核審判統計表。

第一百十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 高等檢察長。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二 地方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附置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
司法警察官。管翼兵弁。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十二條 檢察廳就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各級檢察廳。聯為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應行職務。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

均可由檢察長官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十四條 高等及地方檢察長。有親自理處各該管轄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十五條 提法司得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十六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為豫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十七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豫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豫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

第一百十九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却。被害者亦不得自為和解。

第一百二十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訟。該管檢察廳。當即時起訴。但通姦

誹謗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爲起訴。致他人無辜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應由提法司發給執照。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二十二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

第一百二十三條 豫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並得糾正公判之違誤。

第一百二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者如左。

婚姻事件。親族事件。嗣續事件。

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申送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二十六條 檢察廳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判案卷。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凡死囚經法部奏准行知後。由起訴檢察官。監視行判。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爲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各檢察廳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廳長官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查核。不得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爲始。俟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應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用之處。再請酌量增改。

二 直隸省各級審判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各級審判廳事務。除法律及其他章程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直隸省左列各審判衙門。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第三條 凡各級審判分廳。亦適用此規則。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廳丞之職權。

- 一 總理全廳行政事務。並定其分配。
- 二 監督本廳及全省各級審判廳事務。
- 三 一切公牘署名簽押。

第五條 廳長之職權。

- 一 總理本廳行政事務。並定其分配。
- 二 監督本廳及所屬初級審判廳。
- 三 本廳公牘署名簽押。

第六條 監督推事之職權。

- 一 監督該廳行政事務。並審理民刑案件。
- 二 查核本廳統計及一切庶務。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二

三 本廳公牘署名簽押。

第七條 庭長之職權。

- 一 指揮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仍審理民刑案件。
- 二 核定本庭稿件。
- 三 本庭公牘署名簽押。

第八條 推事之職權。

- 一 審理民刑案件。並表決定案之意見。
- 二 分擬本庭稿件。
- 三 關於承審案內之公牘。署名簽押。

第九條 候補推事之職權。

- 一 行合議庭時。得充推事。
- 二 承長官之命令。臨時執行書記官事務。

第十條 典簿之職權。

- 一 總理該廳文牘及統計事宜。

二 總核訟費及處分沒收各物。
三 掌理本廳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主簿之職務。

一 錄供叙案分辦文牘。

二 督同錄事繕寫保存文牘。

第十二條 錄事之職務。

一 繕寫文牘承辦庶務。

二 抄發判詞綴訂檔案。

第三章 審判通則

第一節 受訴

第十三條 凡訴訟非用法定狀紙起訴。無論何人。概不受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來廳起訴者。由收呈員。立時詢問理由。指定書記。代寫訴狀。

第十五條 寫狀書記照訴訟人來稿。或口述叙錄。不得以己意增減。

第十六條 書記代寫訴狀。不得錯誤。如因公忙。偶有錯誤。必須更換者。可另換狀紙謄寫。仍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三

將書誤狀紙銷存。以備稽核。

第十七條 訴狀隨到隨寫。寫畢由書記蓋用戳記。即刻送交收呈員。將案由記入收案簿內。呈送本廳長官核奪。其准者分別交各庭審理。其駁者交典簿批駁。

第十八條 收呈員接到訴狀。即令訴訟人呈繳訟費。然後將訟費送交典簿。俟長官核定准駁。再貼印花。如經批駁。仍將原訟費。由收呈員當面交還訴訟人手收。並於呈內批明。以免弊竇。

第十九條 凡各庭推事及典簿。收到訴狀後。自收到時刻起。推事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票傳提。典簿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批示宣布。

第二十條 民刑各庭受訴後。即在本庭收案簿內註明案由。及一切證據。定期審理。

第二節 拘傳

第二十一條 民庭收到訴狀後。由庭長或推事。標發傳票。詳叙案情。飭承發吏持送被告人。令其於限期內來廳辯訴。辯訴後。由庭長或推事詳察兩造訴狀中。有無應添傳之證人與關係人。其應添傳者。再於原票上註明發傳限期。傳令一千人證。齊集聽候審理。

第二十二條 凡刑事拘傳逮捕。由檢察廳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刑事在審訊中。審判官認為應添傳捕拿之證犯。得具片請檢察廳行之。如審判官發見之案內要犯。亦得指揮司法巡警捕拿。但事後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二十四條 凡民刑案件。被告人係屬在各衙署局所及軍學各界者。民事由審判廳行知。該管長官。或遣委任人或本人到案。刑事由檢察廳知照。

第二十五條 凡訴訟關係人發見案內要犯。得報告有逮捕之責者捕拿。但須將詳細情形告知逮捕人。該訴訟關係人亦須隨同來廳歸案候審。

第二十六條 凡民事被告及案內保證等人。如住址在審判廳管轄境外者。應由廳簽發會銜傳票。備文移送該管官廳協傳。

第三節 豫審

第二十七條 豫審卷宗。及一切關係物件。在豫審中均應守秘密。

第二十八條 依法定應豫審之刑事案件。於未審之先。由豫審官具片通知檢察廳派員蒞庭。

第二十九條 豫審時有應搜集之證據及相驗踏勘者。豫審官得繼續檢察官行之。

第三十條 每次審訊後。所錄供詞。應對訴訟人等詳述。如有錯誤。立予更正。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四

第三十一條 豫審終結。豫審官認為有罪。或證據不甚充足。或不至於有罪者。均作成豫審記錄。徵求檢察官意見。俟檢察官具答後。呈請本廳長官。有罪者交刑庭公判。無罪者即行放免。

第三十二條 檢察廳接到豫審記錄。須於兩日內具答。

第四節 公判

第三十三條 凡公判依法定制度單獨制。以獨任推事行審判長職權。合議制以承審者為審判長。

第三十四條 凡公判不得秘密審理。如法定不准旁聽者。得中止旁聽。

第三十五條 公判案卷。及可為證據之物件。在未審訊前。應聽本庭各員閱看討論。不得秘密。

第三十六條 依法定應請檢察官蒞庭監視之案。於未開庭之前。由庭長或推事。具片通知檢察廳。派員蒞庭。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九三十兩條之規定。於公判時得援用之。

第三十八條 行合議庭審判。遇各推事意見不同時。得按照審判廳章程。開議會評議之。

第三十九條 凡公判定期及擬判發票等事。皆由審判長主之。其本庭推事。亦得參議。

第四十條 凡審訊一案中。臨時發見他案者。可不經起訴與豫審。即時歸入公判。

第四十一條 民刑各庭。立已結未結簿各一。由承審推事。將每次審訴判決情形。詳細記載。填明月日。蓋用圖章。逐日送交本廳長官閱核。

第四十二條 凡債務案件。由承還保人。立有承還字據者。如欠戶實係無力償還。得將承還人財產查封拍賣。以償還債主。其欠戶則罰充苦力。以償承還人。倘承還人亦無財產。則罰欠戶充當苦力。以償還債主。但不得科及承還人。如債主不願將欠戶罰充苦力。審判官當酌量勒限。分期歸償。

第四十三條 負債案件。應由推事逐細研鞫。一面知會巡警局暨商會。切實調查。如負債者。實係家產盡絕。無力償還。按其所負債額。罰充苦工。

- 一 一百元以上。罰苦工一月。
- 二 三百元以上。罰苦工三月。
-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苦工半年。
- 四 一千元以上。罰苦工一年。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一五

- 五 二千元以上。罰苦工一年半。
- 六 三千元以上。罰苦工二年。
- 七 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罰苦工二年半。
- 八 一萬元上下。罰苦工三年。

以上罰則。以銀元為標準。其他貨幣準上率。依比例法推算。

查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本有理由曲人家產盡絕。得收教養局工作一月以上。三年以下。限滿釋放之條。惟欠款之多寡。罰工之限期。並無一定標準。宣統元年。天津高等審判分廳。詳定章程行之稱便。是以纂入規則。以資遵守。

第四十四條 人民因私訴與官吏興訟。或人民互相訴訟。與該管官吏有關係者。無論現任或非現任。均照普通訴訟辦理。但判決時。官吏有應得之處分者。須咨呈提法司。轉呈督撫懲辦。

第四十五條 凡案內贓物。由審判官交典簿暫行保存。除判決後交領外。其應存庫或變賣者。應由同級檢察廳處分之。

第四十六條 凡公訴內附帶私訴者。其刑事判決後。可繼續審判之。其願另歸民事者聽。

第五節 判決

第四十七條 公判案件。經合議決定後。至遲於三日內。行判決之宣告。刑事傳集案內一千人證。公開法庭。宣布判詞。自宣布之日起。爲上訴期間起算點。民事自判詞副本送交訴訟人之日起。爲上訴期間起算點。凡刑民事經過法定上訴期間。卽爲確定判決。

第四十八條 凡審理民事案件。其事實證據。如實係審察明確。雖兩造有狡不承認者。亦得據理判決。不服者聽其上訴。

第四十九條 凡民事案件判決後。應繳之訟費及損害賠償等款。無論征收減免。均於判詞內叙明。其應繳廳之訟費。由推事知照典簿。照數收入。其應歸訴訟人所得者。卽令呈廳發領備案。

第五十條 凡刑事案件判決後。卽繕具供勘及判詞。一併送交檢察廳執行。

第六節 執行

第五十一條 凡民事案件。經判決宣布後。如逾上訴期限。違抗不遵者。得照法部奏行試辦。審判廳章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二條 凡承發吏受審判官命令。行強制執行。如訴訟人違抗不遵。至承發吏不能行其職務時。得報告檢察廳。歸入刑事辦理。

第五十三條 凡查封負債者財產。由承審推事標發搜查票。呈請本廳長官。指派錄事一人。偕同承發吏。會同該管巡警。或地方鄉董。將應查封物件。開具清單。該錄事與承發吏及巡警或鄉董。均須簽名畫押。由錄事作成報告書。呈廳存案。前項查封物件。如鮮果動物等類。應隨時公估變賣。

第五十四條 經前條查封後。再予限期。勒令清償。如負債人。仍無力清償。卽將查封財產清單。備文送交商會。或令該處公正人及牙紀。估定價值。登報拍賣。拍賣以一月爲限。限內賣得若干。卽以若干交債主領收。如限內未能全行賣出。卽將餘贖物產。交債主自行變賣。

第五十五條 拍賣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五十六條 負債人之財產。如係可生利息之物。其價值高出所負債額數倍者。不得因其負少數之債務。拍賣其多數之財產。應俟判決後。將其財產所收之利息。抵償欠債。

第五十七條 凡查封之財產。如係數人公產。則祇查封負債者名下應得之一分。在他人名下者。不得株連。其一分所值若干。一經呈繳。卽揭封。

第七節 和解

第五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得由兩造各舉公正人。或審判官指派公正人。持平調處。如公正人出具決詞。兩造皆認可。即具和解狀並切結。呈廳存案。

第五十九條 案經和解後。即不得翻悔。復行起訴。但和解後有不照決詞施行者。得仍向原廳申訴。

第六十條 凡和解後。復行申訴之案。審判官只須問明兩造中。有未照決詞實行之處。即飭承發吏執行。毋須再審。

第八節 管收及保釋

第六十一條 凡刑事應管收及保釋者。起訴之前。判決之後。均屬檢察廳辦理。起訴以後。判決以前。均歸審判廳辦理。

第六十二條 凡應管收者。由承審推事標發管收票。開明案由。姓名職業。送所管收。

第六十三條 民刑各庭。立管收保釋簿各一。凡管收保釋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案由。管收保釋之月日。及具保之商號。或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均須詳載。以備稽核。

第六十四條 凡民事被告。不能保釋。及受罰金之判決。未能遵限呈繳。因而在上級廳管收。又有另案在下級廳控告者。應由上級廳審察。認為應併案判決之件。判決後知照下級廳

備案。其無須併案者。即送交下級廳管收。以便審理。

第四章 法庭秩序

第六十五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六條 凡審訊時。必先由審判長發問。他推事如有意見。須俟審判長詞畢。方得接問。

第六十七條 凡檢察官蒞庭。如有意見陳述。須待推事問畢。方得致詞。

第六十八條 凡供詞判詞。均由主簿或錄事起立宣讀。讀畢乃坐。

第六十九條 凡訴訟人等到庭。由庭丁指定地位。原告居左。被告居右。證鑑等人居中。不得紊亂次序。刑事被告跪供。其餘訴訟關係人。均站立供述。至刑事原告。如問知亦係有罪者。仍令跪供。

第七十條 凡原被告陳述辯訴。均照審判官發問對答。不得凌亂雜陳。亦不得自相辯駁。

第七十一條 各員蒞庭。宜尊重秩序。不得吃煙。暨談及案外之事。

第七十二條 凡民刑原被告及證人鑑定人等。在法庭中有不當行為。妨害秩序者。照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二條處治之。

第五章 旁聽規則

第七十三條 凡旁聽人。必先將姓名、住址、職業、通知承發吏掛號。給予旁聽券。方許入庭旁聽。其未經掛號及號滿時。概止入庭。

第七十四條 婦女童穉及有心疾酒醉。或服裝不當。並與本案有關礙者。概禁旁聽。

第七十五條 旁聽人已經入庭。如審判長臨時認爲不准旁聽之案。得命令中止旁聽。

第七十六條 凡旁聽人。均坐於旁聽席內。不得與訴訟人攪雜接談交物。亦不得有不當行爲。擾亂法庭秩序。違者照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分別處分。

第七十七條 報館旁聽人。設有定坐。但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六章 訟費

第七十八條 一切呈狀。不繳訟費者。概不受理。其起訴時。實係無力。得酌量變通辦理。俟判決後。仍令補繳足數。

第七十九條 因錢債田宅器物。凡屬於財產爭訟者。應照起訴時訴訟物之價值。徵收訟費。其利息賠償及訟費等款。隨案請求追繳者。概不徵收訟費。賠償損害等款。悉照部定試辦章程辦理。

第八十條 訟費規則照奏定審判廳章程行之。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八

第八十一條 錄事鈔錄案卷。承發吏經理拍賣遞送文書傳票等項費用。應查照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二條徵收。

第八十二條 鑑證等人。每次到庭費及川資旅費等款。應查照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三條至九十五條。由審判官酌量判償。

第八十三條 訟訴費用應由理曲人呈繳。如遇兩造各有曲直時。應責令分繳。倘理曲人實係無力。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八十四條 凡民事上訴。上訴人須將上級廳訟費。先行呈繳於判決本案之該廳。始准上訴。

前項上級廳訟費。應由判決本案之該廳連同案卷。一併送交上級廳收理。

第八十五條 訴訟人如實係赤貧。無力呈繳訟費者。審判官得酌量減免。

第八十六條 各級審判廳所收之訟費。除彙報提法司外。按月由廳榜示。

第七章 公牘程式

第八十七條 各級審判廳。應用公牘表冊簿單等件。均由高等審判廳核定程式。轉商提法司。通行遵式辦理。

第八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對各衙門。應用文件。均照部定章程辦理。

三 直隸省各級檢察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級檢察廳事務。除法律及其他章程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檢察廳代表國家。保護公益。與審判廳相助為理。相視平等。各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條 各檢察廳聯為一體。遇有委任事件。應互相協助。以盡其職務。

第四條 刑事案件起訴之前。終結之後。概歸檢察廳辦理。

第五條 刑事案件。自搜查起訴至蒞庭終結。由檢察廳派員辦理。

第六條 檢察廳查核同級審判廳之統計表。分報提法司。暨上級檢察廳。

第七條 各級廳之罰金狀紙充公等款。由典簿核明列冊。分別存解。並按月列表榜示。

第八條 各級檢察廳。另設辦公室一處。每日由本廳長官。酌定時刻。與在廳各員。均至該室會齊。閱核一切公牘。俾眾周知。藉免隔閡之弊。

第二章 職權

第一節 檢察長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二十九

第九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本廳及全省各級檢察廳。

第十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本廳及其管轄區域內各檢察廳。

第十一條 各上級檢察廳長官。得於管轄區域內。移甲廳檢察官事務於乙廳檢察官辦理。但不得移地方廳事於初級廳。

第二節 檢察官

第十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分廳。暨初級廳監督檢察官。各監督其本廳事務。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著手檢察未經宣布之事。受長官命令。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檢察官遇緊要事項。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三節 典簿

第十五條 典簿掌辦理文牘會計暨一切庶務。并核收充公罰金等項。

第四節 主簿

第十六條 主簿掌分辦文牘庶務保存案卷。

第五節 錄事

第十七條 錄事掌繕寫文牘承辦庶務暨錄供等事。

第六條 候補學習檢察官

第十八條 候補檢察官。受長官指揮。分別補助各檢察官。執行檢察事務。

第十九條 學習檢察官。由該廳長官派令學習檢察事務。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受訴

第二十條 收呈員由各該本廳長官派定。

第二十一條 收呈員對於告訴發事項。立時訊問理由。請本廳長官。決定准駁。其准者即令遞狀人呈繳訟費。指定書記。代寫訴狀。其駁者。即用口頭却下。記入免訴簿內。以備稽核。其僅止民事者。應令其赴審判廳起訴。

第二十二條 凡案內情節憑證。及可供參考之事實。寫狀書記照訴訟人來稿或口述敘錄。不得以已意增減。

第二十三條 一切狀紙。由典簿經管發給寫狀書記生。每日用出若干。呈報典簿查考。

第二十四條 書記代寫訴狀。如因公忙。偶有錯誤。必須更換者。可另換狀紙謄寫。仍將書悞狀紙存銷。以備稽核。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

第二十五條 訴狀寫畢。收呈員即蓋用圖章。將案由記入收案簿內。即刻呈送本廳長官核閱。指派檢察官辦理。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接到訴狀。即令遞狀人候質。如案情重大疑難者。應令遞狀人取保候質。倘慮被告逃亡。或事物急待搜查者。即派警偕同遞狀人。前往分別逮捕搜查。其係扭控來廳。案情複雜。證據尙待調查者。亦責令取具妥保。聽候傳質。如事關重大。或責令取保而無妥保者。得交看守所管收。

第二十七條 凡婚姻親族嗣續等案。照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每案徵收訟費銀三兩。

第二十八條 凡應繳之訟費。如訴訟人實係赤貧。無力呈繳者。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各衙門送到案件。登時查閱來文。訊問人證。驗明有無傷痕。分別首要次要。發交看守所管收。或取妥保候傳。

第三十條 告訴告發等狀。及收呈簿。均應守秘密。其收呈室。除司法警察指引訴訟人入室外。其餘閒雜人等。及非因公之廳員。均不得無故闖入。

第三十一條 檢察廳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如因搜索證據。及其他之

窒礙。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檢察廳於告訴告發之案件。若例不歸管轄者。即令遞狀人改赴該管衙門投遞。其扭控被告。恐有意外之虞者。得由本廳派警押解前往。

第三十三條 關於鬪毆殺傷之案。當受理之先。應即驗明傷痕。取具供結。其傷重不能自行到案者。立刻派員前往驗訊。

第三十四條 收所之犯。如係命盜案內首要。得令該所。加以鎖鑰。於收犯簿內註明之。

第三十五條 有證物隨案送到者。除書類及輕微之物。得存附於卷外。餘均收庫保存之。

第三十六條 送案衙門。送到案內之人證物件。一經檢察廳驗收。即由該廳發給回條為憑。

第二節 免訴

第三十七條 告訴告發事項。及由各衙門送案者。業經詳細訊問。并無犯罪情節。得決定其免訴。

第三十八條 應行免訴事項。僅據面述。未經寫狀者。即面加駁斥。

第三十九條 應設免訴簿。凡免訴事件。逐一登記備核。

第三節 起訴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一

第四十條 刑事案件。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者。蓋用檢察廳印信。

第四十一條 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及自行發見各事。皆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若以為未甚確實。得於搜查証據。或逮捕罪犯後。再行起訴。

第四十二條 檢察廳自行發見犯罪之事。雖無告訴告發者。應即提起公訴於同級審判廳。若認為非所轄者。應即通告於本案之該管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檢察廳起訴案件。不得自請註銷。

第四節 上訴

第四十四條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已收管看守所或監獄。原檢察廳將上訴狀送達上級檢察廳後。應并將該犯解交上級檢察廳附近之看守所或監獄。以便提審。

第四十五條 上訴之理由。無論一分上訴。全部上訴。檢察廳均得收受。

第四十六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左列事項。得為抗告。其期間以三日為限。

- 一 審判廳不依法律而認其管轄。或管轄違悞。或被嫌疑而應移其管轄。經申請而不更正移易者。

- 二 審判官應行迴避。經聲明而仍參預審判者。

- 三 審判廳無故拒駁公訴。
- 四 定議刑罪。不問檢察官之意見。
- 五 審判官於已受請求事件。不爲判決。或於職權外判決未受請求之事者。
- 六 法庭未經公開。遽行判決。或未聲明禁止公開。而不行公開者。
- 七 審判不具理由。或具理由而有偏頗。
- 八 援引律例錯誤。
- 九 豫審及免訴之決定。而檢察官以爲不合。請求審查。而仍執前所決定者。

第五節 豫審

第四十七條 豫審終結之記錄。非經檢察官認可者。豫審推事。不得送付公判。

第四十八條 豫審終結時。既准豫審推事移送記錄。詢問意見。檢察官須於二日內。付以意見書答復之。

第四十九條 檢察官以爲豫審尙未周密。得請求再行豫審。

第五十條 豫審輕罪。發見重罪。應由原檢察廳。呈送上級檢察廳辦理。

第六節 蒞庭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二

第五十一條 審判廳知照蒞庭時。應即派員蒞庭監察。並將蒞庭員姓名片。覆審判廳。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於蒞庭時。應逐項登入日記冊。退庭後呈檢察長查閱。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檢察官陳述之。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陳述意見時。必起立。詞畢乃坐。

第五十五條 檢察官於蒞庭時。除陳述案情提出證據外。不得發言。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於蒞庭時。其本案事實上或法律上。有意見時。得開具理由。呈商於檢察長。作成意見書。片付承審本案之推事。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如有辯論事件。應同審判官。至評議室辯論。

第五十八條 刑事及蒞審民事之公判。其判詞正本。必經檢察官署名簽押。

第七節 非常上告

第五十九條 該管上告各級之檢察廳。查有左列情事。而於上訴期內。應爲上訴而不上訴者。得提起非常上告。

- 一 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悞斷爲有罪。
- 二 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

第六十條 非常上告。均以理由確鑿爲限。否則概不得違法訴理。

第八節 再審

第六十一條 各級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經確定後。嗣查有左列情事者。得請求再審。

- 一 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
- 二 據證定罪。而證佐查係不實。
- 三 案非共犯。而發覺本案。別有犯罪之人。
- 四 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

第六十二條 原檢察官欲請求再審。須將證據理由。備載於請求書。呈送上級檢察廳。轉移同級審判廳。

第六十三條 凡請求再審。原檢察官。該管第二審檢察官。終審檢察官。皆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定罪者。及其親屬。欲爲再審。檢察廳應即查明其理由。分別辦理。

第四章 執行

第一節 徒流以上重罪執行

第六十五條 死罪案件及遣流人犯。應實發者。判決確定後。由各本廳長官。將審判廳所送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三

供勘及判詞。繕呈提法司。申報法部。俟部覆准後執行。

第六十六條 遣流人犯。應收所習藝者。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依法執行。並將審判廳所送供勘及判詞。按月照繕。彙報提法司。轉申法部。

第六十七條 徒罪人犯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依法執行。並將審判廳所送簡明案由。按季照繕。彙報提法司。轉申法部。

第二節 罰金執行

第六十八條 凡人犯有力者。呈繳罰金後。各該檢察廳。取具保狀釋放。并付與罰金執照。

第六十九條 各廳每月所收罰金。應照本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三節 赦典

第七十條 恩赦檢察廳查明管轄區域內。執行罪犯。有在應赦之條者。造具姓名案由及罪名詳册。咨呈提法司。轉申法部核辦。

第七十一條 赦典各案。應由檢察廳會同審判廳查明核辦。均負責任。以免遺漏。

第四節 拘傳及責保

第七十二條 應傳人証。抗不到案者。即發拘票。

第七十三條 應行拘傳之人証。或不在本管之區域內。得行文鄰封檢察廳拘傳之。
第七十四條 限滿應釋暨逢 赦援免之犯。均責令取保。列入保釋人犯表。以便稽查。

第五節 遞籍及通緝

第七十五條 檢察廳發見非本管之案犯。應遞籍核辦。所有事項。列入遞籍簿備查。

第七十六條 罪犯或在獄在所脫逃。檢察廳應繕具人犯姓名案由。咨呈提法司備文通緝。

第六節 贓物之沒收付還

第七十七條 彼此俱罪之贓。犯禁之物。應由檢察廳沒收之。

第七十八條 案經判決。如偽造貨幣等類。應行銷燬暨變賣之物。由檢察廳處分之。其應保存者。交付典簿收管。

第七十九條 盜案贓物。暨取與不利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俟訊明定案後。檢察廳即將贓物給還事主。并取具領狀。若路斃等案內所遺之物。如有親屬來領。即訊明給付。取具領狀備案。

第七節 非犯罪人之安置

第八十條 娼妓人等。自行呈訴。願入濟良所。或因案牽連無處可歸者。應備文送所。留養擇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四

配。

第八十一條 患瘋之人。經親屬送到。或由巡警拘送者。即派醫生診驗明確。備文送監禁錮。撥醫調治。一俟病痊。驗明屬實。飭屬領回。如瘋人親屬自願領回看管醫治者聽。

第八十二條 孀婦幼孩。因案到廳。案結後無所依歸者。應備文送善堂留養。

第五章 勸諭

第八十三條 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營汛或被害者親屬。及鄉約地保等呈報應行勸諭之案。即派驗察官一員。錄事或書記一員。司法警察二名。檢驗員一員。迅速前往。不得以報傷較輕。令其扛抬赴驗。

第八十四條 呈報時。如被害者親屬。及鄰佑證人。或獲送兇犯盜犯。一併前來。承驗之檢察官。應隔別訊問。左列各情。

- 一 被害者及兇犯之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所。
- 二 起衅緣由。及致傷之日時場所情形。
- 三 兇器及傷痕輕重。在何部位。共有幾處。
- 四 在場之證人。

五 已死或未死。

六 有無幫兇。共有幾人。是何姓名。何人先下手。

七 被盜情形。及日期時刻。

第八十五條 據呈報之傷情死狀。應於赴驗之先。飭知檢驗員。以便準備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八十六條 應用檢驗器具。必須多帶一分。以備不時之需。

第八十七條 抵檢驗場所時。應令錄事或書記。詳查房舍院落位置。及可供參考之情形。記於檢驗簿。

第八十八條 赴驗生傷。須率同醫員。攜帶藥物前往。以便相驗後。即行施治。

第八十九條 臨驗時。遇有傷重垂斃。尙能語言者。須詳細訊問。錄取生供。

第九十條 驗傷後。如應保辜者。遵照定例。取具限狀。責令兇犯醫治。

第九十一條 檢驗官須親自檢驗。填具傷單或屍格。不得但憑檢驗員之喝報。

第九十二條 檢驗屍傷後。令其即刻入殮。於棺之四周。嚴密封記。暫令浮厝。

第九十三條 凡命盜各案。如有情節重要者。可拍照一相。以備查考。

第九十四條 凡有腐爛不全等屍。無論初驗覆驗。承驗之檢察官。宜指令兩造及人證。認識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五

是否正身。出具切結。再行檢驗。

第九十五條 盥洗屍身之糟醋等物。須經檢察官目驗。以防舞弊。

第九十六條 高等檢驗廳於上訴案內。有應行覆檢者。或派本廳之檢察官。或派隣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往檢。其相驗仍遵本章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斃於道路不知姓名之人。經警察營汛地保報到。該管檢察廳即派員往驗。應查視死者之狀貌體格。年齡服色。特異之識別。身上攜帶之字據物件。均須詳記。再驗是否病斃自盡。如有傷痕。即飭警察探訪。并將上列屍身各項。出示招認。前條如驗明果係病斃。檢察官即令抬埋。以重衛生。

第六章 搜查

第九十八條 凡案證應行搜查者。先行知該管巡警或本地方村正人等。會同搜查。並令其親屬旁視。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於搜得發見之物。足以爲證者。得收存之。

第一百條 檢察廳於搜查事件。非其管轄區域內。得請求該管之檢察廳。代爲搜查。

第七章 逮捕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遇左列各項情事者得即時逮捕。

- 一 攜帶兇器及例禁各物。或身體衣服顯有犯罪形跡者。
- 二 被一人或數人指為犯罪者。
- 三 家宅內有犯罪行為。經鄰佑知覺舉發者。

第一百二條 檢察官發見案內要犯。不及備文通知該管官廳者。得持提法司執照。逕行指揮所在之營汛警官等逮捕。

第八章 公牘程式

第一百三條 各級檢察廳。應用公牘表冊簿單等件。由高等檢察廳核定。轉商提法司通行。遵式辦理。

第一百四條 各級檢察廳。對各衙門應用文件。均照部定章程辦理。

四 大清違警律

第一章 總例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後者。均按本律處罰。

第二條 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援引。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六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罰例。分爲七種如左。

- 一 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 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三 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四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五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六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七 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留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徑行傳案。現犯者。若係職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徑行判斷。如有

應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爲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作爲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應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爲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爲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個月以內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

受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留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七

策。

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有再犯者。科其父兄或撫養人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歲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養局。未滿八歲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十七條 凡爲人所迫。無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八條 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十九條 凡本律所稱一等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

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二十條 本律所稱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章 關於政務之違警罪

第二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無故布散謠言者。

二 於官吏辦公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二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 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親屬。免其處罰。

二 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爲見證者。

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處罰。

三 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 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覽處所者。

三 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八

第二十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遷移婚娶生死不遵章程呈報者。

二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三 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 關於公衆危害之違警罪

第二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二 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三 未經官准。製造煙火或販賣者。

四 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五 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六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七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八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九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第二十六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儉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二十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聽阻止者。

三 乘自行車不設鈴號者。

四 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五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六 以瓦礫或穢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入人家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三十九

七 未經官准。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八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九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二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而通行者。

二 於路傍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將騾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礙行人者。

五 並牽車馬妨礙行人者。

六 並舟水路妨礙通船者。

七 將冰雪塵芥投棄道路者。

八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疏於牽繫牛馬等類。妨礙行人者。
- 十一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第五章 關於通信之違警罪

第二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 二 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三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 二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 三 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

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 四 於官地牧放牲畜。不聽禁止者。
- 五 於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 六 潛伏無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游蕩不事正業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於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潛移他所者。
- 四 無故攜帶兇器者。
- 五 暗娼賣姦。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三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者。
- 二 毀損墓碑者。

第三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於路傍爲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 二 於道路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四 於道路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第三十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主人或經理人。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一

第三十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於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者。
- 二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三十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於道路裸體者。
- 二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三 於廁所外便溺者。
- 四 未經本主允許。輒於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 五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六 凡車夫、馬夫、轎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豫定傭值。而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豫定。而事後訛索者。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關於身體及衛生之違警罪

第三十七條 凡犯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

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 二 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三 於城市及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第三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 二 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第三十九條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穩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准行浚治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二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覆蓋者。

第四十一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個月以內至三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應令停業。至十日爲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十二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一切獸類。未至走失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四十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二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 三 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菜果。或採折花卉者。
- 四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條

第四十四條 本律自 欽定頒行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

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得由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期限奏明辦理。第四十五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抵觸。

五 取締電車合同

一 電車公司。傷斃人命。是為最重案件。應由該處守望巡警。立時將司機人或賣票人。扣留帶同理處。

二 電車傷人。雖未致死。而傷勢過重者。如折斷手臂脛足。傷及筋骨。或碰傷腦部。軋傷胸腹。暨傷害其餘各處肢體。其勢將成殘疾者。應由守望巡警。將司機或賣票人扣留。候第二電車到時。將第一車交與管理。再將司機人或賣票人。帶同理處。

三 電車傷人。傷勢甚輕。如僅擦傷皮膚五官。不至殘廢。或碰傷乘客行人各項物件者。應由守望巡警。將司機人襟前銅牌摘下。問明姓名放行。隨即持牌赴電車公司傳提歸案理處。或查照第八條辦理。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三

四 電車司機人或犯最輕事故。被守望巡警將銅牌摘去後。如再有碰傷行人情事。是無銅牌可摘。應即將賣票人銅牌摘去。作為佐證。一面隨即持牌。赴電車公司傳提併案理處。或查照第八條辦理。

五 司機人或賣票人所佩銅牌。既係電車公司給予。電車公司即應擔負傳案上之信用。如用銅牌傳案不到。即為電車公司失其信用。除將扣留銅牌辦法取銷外。電車公司。仍應從速將該犯人交案理處。

六 電車司機人。犯有最輕事故。至第二次者。應即將賣票人銅牌摘去。惟犯事者。係司機人。與賣票人本不相涉。但於事實上實為必要之佐證。不得不訂明辦法。應由電車公司傳飭賣票人。一體知照。俾免臨時彼此爭執。

七 司機人犯有最輕事故。已將銅牌摘下。倘或畏罪潛逃。除一面由巡警幫同協拿外。所需被害人。養傷醫藥之費。及碰傷各項物件。損害賠償之費。均由電車公司擔任。

八 司機人犯有事故。所有應行償還被害人。養傷醫藥之費。及碰傷各項物件。損害賠償之費。即由該管警局。核實判定。養傷費。或賠償金罰金數目。飭警持片開條。偕同受害人。赴公司領取。無須再由警務公所函轉。以期簡便。

六 管理道路規則

一道路有大小之分。有官私之別。其利害關係。當權其輕重緩急。而管理之法。惟須令其時常一律整潔。

一道路堆積土石木料。置列貨物。或設板垣支柱繩圍等類。查酌情形。而後許可。總以不礙交通爲主義。

一修理道路。鑿井挖溝。或架設橋梁。變更區域。須暫止行人往來等事。卽由該管區。查酌情形許可。但工事畢後。仍應速復舊形。

一種植樹木。建設路燈。或有修理更換之處。無妨交通。概行許可。

一馬路兩旁。擺設貨攤。懸立招牌。或置放一切公物。由該管區。查酌情形。果其無妨交通。而後許可。

一迎神賽會。路旁架設看樓。或設布帳等事。無妨交通。概行許可。

一查有道路橋梁井溝。及一切建築公物破損。或樹木顛仆。或地面凹陷者。卽由該管區。設立標識。並稟報公所核辦。

一通衢馬路。及橋梁車馬道。除由衛生局派夫隨時掃除外。並責令兩旁居民舖戶。各掃門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四

前潔淨。掃雪亦同。

一掃除之例。有居民者。歸居民。有舖戶者。歸舖戶。空房空地。應歸原業主人掃除。如其居處遙遠。往來不便。則歸公掃除。掃雪亦同。

一道路塵土。每日洒水兩次。鎮壓。所有人馬水車。歸工程局辦理。惟冬季冰凍之際。不洒。

一通衢馬路。每日洒水兩次。歸工程局辦理。惟馬路兩旁及幽曲小巷。均令居民舖戶各洒門前。時值冬季冰凍之際。不洒。

一凡於街道上濫行建築。或突出招牌旗標棚帳。種種有礙行人者。概行禁止。

一凡於門前路上。濫置貨物。及一切薪炭木料。與馬各物。有碍行人者。概行禁止。

一凡折伐公家樹木。及毀壞電線電桿電車軌郵政信箱之各公物。拘局究辦。

一凡毀壞公私告白標識標燈。及便所燈。拘局究辦。

一凡於道路上拋擲瓦礫塵芥。禽獸死屍。並一切污穢物。及無廁所處。任意大小便。並搬運糞溺污穢物。不用障蓋等事。概行禁止。

一聚衆游戲喧嘩。或裸體偃臥。或狂歌或鬪毆。概行禁止。倘有不遵者。拘局究辦。

一試放槍火。及焚火玩弄煙火之等類。概行禁止。

- 一 販賣違禁物。及一切有碍衛生物。概行禁止。
- 一 濫繫牛馬或玩弄狂犬猛獸。不但有礙交通。且令人驚疑者。概行禁止。
- 一 道路車馬馳行之際。凡遇軍隊經過。須注意。勿令觸礙。
- 七 警務公所稟定違警罪目
 - 一 子孫違犯教令迹近觸忤者。
 - 二 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他項能炸裂之物與燐質物者。
 - 三 不遵守規則。搬運火藥及他項能炸裂之物於街市者。
 - 四 懷藏引火之物迹近放火者。
 - 五 捏造謠言惑衆。尙未滋事者。
 - 六 設壇習拳尙未激成事端者。
 - 七 議會過十人以上。不先呈報。以及不合例之議會者。
 - 八 携帶幼小子女迹近誘拐者。
 - 九 假藉醫卜星相。施符念咒。扶鑿治病騙錢者。
 - 十 隨帶兇器勢欲行兇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 十一 携帶刀劍鎗械。匿不呈報者。
- 十二 糾夥持械共毆。尙未成傷者。
- 十三 地棍土豪。欺壓良民。尙無兇惡實跡者。
- 十四 旅店容留形迹可疑之人。匿不稟報。或店簿記載不實不遵定章者。
- 十五 家主毒打奴僕。或家長虐待養媳。舖長虐待匠徒者。
- 十六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恃強索錢者。
- 十七 馬車人力車夫拐逃坐客物件者。
- 十八 身著軍衣。冒充官役。尙無別項情事者。
- 十九 郵傳匿名揭帖損人名譽者。
- 二十 籍端科歛。飛帖打網。尙無逼勒重情者。
- 二十一 私開押當。及出放印錢。重利盤剝貧民者。
- 二十二 在火場徘徊迹近行竊者。
- 二十三 疏縱瘋人狂犬猛獸。奔突於路上。未致傷人者。
- 二十四 不遵定章。私儲煤油數過十箱者。

- 二十五 挑掘溝井。不設標燈圍圍者。
- 二十六 妓女設騙隱瞞客人財物者。
- 二十七 於人煙稠密之地。任意焚火。或玩弄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二十八 未得官許而製造販賣煙花火砲者。
- 二十九 堆積柴薪甚夥。易肇火災者。
- 三十 私放各項煙火。及雙響起花容易起火者。
- 三十一 車馬誤撞行人。未至成傷者。
- 三十二 損毀禁止通行之榜示。及指示道路之標識者。
- 三十三 損毀路上之植木。及路燈公廁者。
- 三十四 故違榜示例禁者。
- 三十五 粘貼告白於木牌以外者。
- 三十六 車船夫役。以及各項牙紀於定價外訛索錢財者。
- 三十七 各爆竹舖。不遵防火章程者。
- 三十八 強買強賣。勒賒貨物者。

- 三十九 洋車強攬坐客。以及強行訛索車資者。
- 四十 電車疾行之際。強越軌道者。
- 四十一 電車馳行。坐客任意上下者。
- 四十二 鐵橋開放強行越過者。
- 四十三 電車鐵軌以上。拋棄物件者。
- 四十四 在電車軌道。任意行走。不服巡警指揮者。
- 四十五 恃強爭鬥。不服勸解者。
- 四十六 酒醉瘋癲遊行街市者。
- 四十七 深夜玩弄樂器。妨害安眠者。
- 四十八 深夜喧嘩及聚眾閒談。不息燈燭者。
- 四十九 晚十二鐘後。行人未持燃燈者。
- 五十 在街市無故嘲罵者。
- 五十一 昏夜潛匿黑暗處所。以及廟宇空房者。
- 五十二 神色倉皇。形迹可疑。不服盤詰者。

- 五十三 私入他人園囿。摘食菜菓。及採取花卉者。
- 五十四 行無營業。住無定所。各處游蕩者。
- 五十五 男女同行。盤詰言語支離。形似拐逃者。
- 五十六 無知幼童。三五成羣。沿街呼噪跳舞者。
- 五十七 戲園演劇。晚十二鐘尙未停演者。
- 五十八 房屋將圯。不遵督促修理者。
- 五十九 火場未穿號坎。未帶執照搬運物件者。
- 六十 已查戶口生死遷移婚娶匿不呈報者。
- 六十一 僕婢傭工。不受主人約束。學徒雇工。不服師長管教者。
- 六十二 無故登高眺遠。及上他人房頂墻垣者。
- 六十三 並非已物。擅行拾取者。
- 六十四 無故擅入人家。或在門窺探者。
- 六十五 老幼殘廢。違章拉車者。
- 六十六 損毀電桿電綫。及公家建物。及示禁之標榜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七

- 六十七 渡船乘載多人。勢頗危險者。
- 六十八 乘騎車馬。疾馳於衝衢要道。未至傷人者。
- 六十九 牽車馬於人煙羣集之處。而不肯制止者。
- 七十 堆積木石於道路。不設防圍。又怠於點燈標識者。
- 七十一 並牽牛馬車輛。漫不經意。妨礙行人者。
- 七十二 並舟於水路妨礙通行者。
- 七十三 人馬車輛。不遵道左行走。以及任意停放。有礙往來行人者。
- 七十四 車輛上下貨物。阻礙通衢者。
- 七十五 在官道地方擺設貨攤。有礙行人者。
- 七十六 街道窄狹處所。舖戶所設之標桿招牌過遠。妨礙行人車輛者。
- 七十七 禁止不應出入之處。濫行出入者。
- 七十八 拋棄冰雪塵芥等於路上者。
- 七十九 拋擲瓦礫於道路。及他人房屋園囿者。
- 八十 私行掘取官土者。

- 八十一 各國洋人遊行街市。聚衆圍觀者。
- 八十二 建築房屋未領執照者。
- 八十三 各項舖戶及大小車輛漏捐者。
- 八十四 污畫各處墻垣門戶者。
- 八十五 逼良爲娼。尙無局姦圖騙情事者。
- 八十六 暗娼賣淫。或代跑合者。
- 八十七 茶園戲館演唱淫詞淫戲者。
- 八十八 收買子女。磨折虐待。或因纏足教戲。非理毆打。尙未成傷者。
- 八十九 粘貼圓光符水治病等招紙者。
- 九十 賭博偶爾聚會。輸贏無多者。
- 九十一 出版侵害請有禁人翻印告示應行保護之版權者。
- 九十二 販賣淫書淫畫照片淫詞曲本者。
- 九十三 在街市歌唱淫詞戲曲者。
- 九十四 洋片內藏春畫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 九十五 學堂工廠婦女出入旁立圍觀嘲笑者。
- 九十六 男女携手同入澡堂者。
- 九十七 肩荷妓女遊行街市者。
- 九十八 客店隱匿流娼者。
- 九十九 男子與及笄女子同坐洋車者。
- 一百 粘貼花柳打胎春藥告白者。
- 一百零一 赤身裸體於街市者。
- 一百零二 在街市擺攤叫賣。跡近各項賭博及沿街小賣賭籤者。
- 一百零三 暗設煙館。及茶樓飯莊妓院開燈賣煙供客者。
- 一百零四 私行售賣嗎啡針者。
- 一百零五 售賣春藥及打胎藥方者。
- 一百零六 醫藥不精。騙人錢財者。
- 一百零七 私行毒斃貓犬貨賣謀利者。
- 一百零八 私設狗肉鍋及賣狗肉者。

- 一百零九 飯賣不熟菓品及腐爛飲食物者。
- 一百一十 患傳染瘟疫匿不呈報者。
- 一百一十一 宰殺病牛及各樣禽獸者。
- 一百一十二 迷信風水。久停棺木延不葬埋者。
- 一百一十三 售賣假藥及冒充字號者。
- 一百一十四 拋擲瓦礫塵垢以及禽獸死尸於溝渠者。
- 一百一十五 拋擲穢物傾潑穢水於街巷者。
- 一百一十六 在街巷隨意便溺者。
- 一百一十七 擔挑穢水髒物在街任意行走。不遵限定時刻者。
- 一百一十八 院內門外任意污穢不掃除者。
- 一百一十九 人煙稠密處所。開設糞廠。及收糞人。不用有蓋之肩挑木甬者。
- 一百二十 染患惡疾賣娼者。
- 一百二十一 毀傷肢體酬神還願者。
- 一百二十二 毀傷肢體售賣假藥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四十九

- 一百二十三 夏令水嬉。冬日履冰。不遵巡警勸止者。
- 一百二十四 殯葬未領執照者。
- 一百二十五 拉運白灰未曾遮蓋者。

八 取締棧店規則

計開冊式填寫法

- 一 店戶表。此表每本用一張。釘在冊子頭篇寫店家姓名。籍貫。年歲。及字號。座落房號店伙店飯價值。並開店的眷口。如月內或有更動。須於每條下添註清楚。
- 一 號數。此格寫住客所住房間號數。若二人同住一間。或是住客與家人同住。均須分開另寫一行。在號數格內。填明同上字樣。
- 一 姓氏。此格寫住客姓名。
- 一 籍貫。此格寫住客籍貫。
- 一 年歲。此格寫住客年歲。假如二十一歲。則寫二十一。二三。
- 一 職業。此格寫住客的平素職業。如候補候選某項官職。或就館做生意等字樣。
- 一 事由。此格寫住客所以來此的因由。如差使。買物。謀事。找人。考學堂等字樣。

- 一 眷口。此格專寫住客帶的女眷口數。男子不在此例。
- 一 携帶物。此格寫住客所帶的貨物財物。以及行李等。如住客帶有槍械軍器。及各項犯禁物件。均須另單開報該管局所。
- 一 入店日。此格寫住客入店日期。假如初九日入店。則寫初九兩字。
- 一 出店日。此格寫住客出店日期。假如初十日出店。則寫初十兩字。
- 一 來地方。此格寫住客來去的地方。假如入店時。係由保定來。則於格內由字下寫保定。去地方。此格寫住客來去的地方。假如入店時。係由保定來。則於格內由字下寫保定。二字。假如出店時。係到北京去。則於格內到字下寫北京二字。

店戶表

店戶字號	開設	第	號門牌
店戶地址	路街里	第	號門牌
開店人姓名籍貫年歲	年	歲	縣人
開張年	年	月	日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

房東姓名居址	京錢	文
店房租價	京錢	文
房間號數	東西南北	房
住宿價	飯房	錢每天京錢
店夥數目並姓名	共	名
開店人眷屬並人口數目	男	女
本日共計賃出房	共	名
住男客	口	名
住女客	口	名
宣統年	月	日
呈	呈	呈

號數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事由眷口携帶物入店日出店日來去地方	字第	號	區	呈
-----------------------------	----	---	---	---

第號	第號	第號	第號	第號
人	人	人	人	人
歲	歲	歲	歲	歲
到	由	到	由	到
去	來	去	來	去
來	去	來	去	來
來	去	來	去	來
來	去	來	去	來
來	去	來	去	來

宣統 年 月 日 共賃出房間 號計住客 名

九 稽查人力車廠規則

計開簿式填寫法

- 一 廠戶表。此表每本用一張釘在冊子頭篇。寫廠主姓名籍貫年歲及字號座落。夥計價目。並廠主攜帶眷口。如有更動。須於每條下註清。
- 一 車號數。此格寫所住車輛號數。
- 一 姓名。此格寫拉車人姓名。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一

- 一 住址。此格寫拉車人住家地方。
- 一 年歲。此格寫拉車人年歲。
- 一 捐牌號數。此格寫拉車人所有捐牌號數。
- 一 携帶物。此格寫拉車人每日入廠所帶物件。
- 一 車主。此格寫車主姓名。如賃自張三。即寫張三。如拉車人自置車輛。即寫自有。如係廠主的車輛。即寫本廠。
- 一 來地方。此格寫拉車人由何廠搬來。及搬到何廠去。

廠戶表

廠戶字號	廠戶地址	開設	街路	第號門牌	開張年	月	日
			胡同		年		
					歲		
					縣州人		

房東	居姓	址名	房租	津錢	住宿	價	值	每天	天津	錢	夥計	姓數	名目	共	名	開廠	人	眷口數目	女	男	名	共	名	本日共計住車	輛	名	本廠存根	宣統	年	月	日	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二

車號數		姓名住址	年	歲	捐牌號數	攜帶物車	主來	去	地方
第號	第號			第號			到	由	去

宣統 年 月 日 共住車 輛 人 名

十 樂戶規則

- 一 凡各等妓寮。應將妓女、妓主、夥計、女使、姓名、年籍、以及開張日期。照式填寫清楚。以備考查。
- 一 妓女入寮。均應詳細詢問該妓是否甘願為娼。有無逼迫誘拐情事。若有良家民女。被人甘言蠱惑。或設謀誑娶。陷令為娼等事。寮主若悉情。概從中隱飾。不即來局稟報。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 一 無論妓女係寮主自行蓄養。或約訂搭住。均應將人口數目。詳細填註。

- 一 無論妓女係寮主自己蓄養。或約訂搭住。均應將該妓來歷。詳細詢問。或生長娼戶。或因貧爲娼。一一填寫清楚。以資考查。
- 一 娼寮門首。須置長方大鏡。書明某班牌號。及各妓花名。院內房間。亦須編列號數。用小粉牌書明。釘於各妓住室門旁。以備考查。
- 一 不准強勸行人嫖逛。並不准妓女倚門站立。與行路人等嬉戲。暨任便遊行街巷。致傷風化。
- 一 遇妓女更移娼寮。各該寮主須將該妓出班入班日期。預先來局呈報。屆期填簿呈閱。以便核查。如更花名。亦應聲叙。
- 一 無論中外人等。如酒醉入寮。務須和平對待。勿得惡言相加。或設法勸令出門亦可。總以不生事端爲主。
- 一 妓女因人地不宜。欲遷徙他處。或倦厭風塵。欲行贖身脫籍等事。均應聽其自便。寮主妓主。不得借詞勒阻。狡展指留。違者究懲。
- 一 寮主放使押賬。應視該妓之聲價。以酌其多寡。不得使其壘用多數。或有意指留。以施其盤盤手段。違者從重治罪。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三

- 一 各娼寮於夜十二鐘。均應一律落燈上門。惟須留門燈一個。以利行人。而防竊盜。其院內房屋各燈。亦須隨時留意。免生意外危險。
- 一 遊客住客。如身帶有各項違禁物件。或槍械軍器。暨異常揮霍。形跡可疑等事。均須立報該管警局。
- 一 遊客如用錢過多。而無一定住所執業。形跡可疑者。均須查明立報警局。
- 一 妓女有患生楊梅等症者。應由該寮主妓主查明。送令回家。妥爲調護醫治。必俟愈後。方准應客。以防傳染。違者以虐待論。
- 一 妓女有疾故身死者。應即報請驗看。如實係因病死亡。驗無別項隱情。方准抬埋。倘私行掩葬。一經查覺。從重究辦。
- 一 各娼寮不准私設煙具。開燈供客。並從容隱籤賭等事。違者從重罰辦。
- 一 此簿須逐日填送。以便派警按簿抽查。
- 一 以上各條。自立簿之日起。均應逐節實行。若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不寬貸。

樂戶表

樂

戶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四

存根 本日共計妓女 游客 寄宿 宣統 年 月 日 呈

字第

號

第

區

姓妓 名女	年妓 歲女	籍妓 貫主	姓妓 名女	年妓 歲主	住妓 址主	何姓何名是 否寄宿	數押 目帳	察出 日入 期娼
歲	歲	人	歲	歲	人	人	人	人

娼 察 名 目	娼 察 地 址	門 牌 號 數	捐 項 號 數	開 娼 察 人 籍年姓 貫歲名	開 張 年 月	房 東 姓 名 住 址	房 間 租 價 數 目	茶 資 價 目	宿 資 價 目
------------------	------------------	------------------	------------------	--------------------------------	------------------	----------------------------	----------------------------	------------------	------------------

宣統 年 月 日 下處班 共妓女 口

十一 管理東洋車

一東洋車所領捐牌。應橫釘在車旁遮泥板下面。以便查考。

一每車發給憑照一張。照用橫式。以洋鐵製之。上書車之號數。及車廠住址。車主姓名。如携有物件僱坐洋車者。車夫應將該憑照交與坐客。以便記認。下車後。將車價付清。仍將該憑照交還車夫。定於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止。由車廠車主。將輛數另具一結。取具舖保蓋戳。在捐務局存案。以便註冊。填發憑照。該照上蓋用捐務局戳記。於十二月二十日。由各車廠車主。到捐務局報名具領。於明年正月份起。發給各車夫。如法備用。四個月後。再行換領。如未到期。該車廠又將車轉售於他人者。應將憑照持赴捐務局註銷另換。

一僱車者。如因包裹行李太多。一人僱用兩車或三車者。各該車之憑照。應交該坐客之手收執。下車後。行李包裹卸畢。查點齊楚。付清車價。然後將該憑照交還各車夫。惟交還該憑照時。車夫須對明號數。勿得互相差錯。

一巡警如見有洋車拉載包裹等件。無人跟隨。或跟隨之人形狀可疑者。即行帶局。如訊有拐騙情事。即送警局核辦。訊明後。並將該巡警記功獎洋。以示鼓勵。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五

一坐客下車後。如有遺漏之物。該車夫應即送至該管巡警所或警局收存。出示招領。

一車夫所穿衣服不得藍縷。赤身裸露。

一年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或年歲合格。而身體軟弱者。均不准拉車。違者巡警將車扣留送局。出示招車主取保具領。

一洋車於日落後。必須燃燈。違者罰洋一毛。如實有可原之情形。亦准其免罰。

一洋車夫遇有坐車客人。必須站立車轅之內。平和講價。不准出離車轅。爭拉坐客。任意攔阻去路。違者帶局拘留五點鐘。倘有侮慢無禮者。照章拿辦。

一停車場應由該管警局指出一定處所。並標示停放車輛數目。不得任意停放。以示限制。一凡空車停放戲園或各公所等處之前者。各巡警應查其是否碍路。如果碍路。即當以善言勸其移開。惟不得以惡言相逐。

一洋車夫往往拉空車在道上徘徊觀望。一遇行人。即齶集爭攬。不但有碍往來。而且實不雅觀。此後不准拉車遊行路間。勉強攬客。違者帶局拘留五點鐘。以示警戒。

一洋車夫大半蠢笨。倘有漫無知覺。仍然任意在道旁停放車輛。或拉車遊行路間。致礙行人者。巡警一見。准其攆逐。倘查有別項可疑之處。並准攔阻搜檢。

一通衢馬路。洋車應停於道旁石台以下。或不礙通行之處。須有秩序。不准雜亂。違者帶局拘留兩點鐘。

一洋車夫於休息時。各須坐於脚踏板上。除購買食物並便溺外。不准擅離。以防車輛失迷被竊。違者帶局拘留兩點鐘。

一車輛須按上下道魚貫而行。不准並駕齊驅。尤不得過於疾馳。

一街道狹隘或曲折轉角處。各車輛宜緩行。

一後車有急欲越過前車者。須先告知前車避於左方。後車由右方過去。

一街角橋上或碍路之處。不准上客下客。

一車行雜遝之地。須揚聲吆喝。俾知趨避。

一未到坐客所指定之地。在途中不得無故請坐客下車。

一有一種刁惡車夫。從車站拉載異鄉客人。及下車時。常訛詐車價一二元。或三四元。巡警如查有此等情事。即將該車夫拘局重辦。

十二 管理戲園及各游覽所規則

一管理各園所須令其建設適宜之地。並查其房屋客座棚帳等類。是否合宜。有無危險妨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六

害公衆。

一管理之要旨。須令其無礙於火災衛生風俗等事。

一凡查有戲園稍大。觀劇人多者。由公所派出印捕一名。以資彈壓。

一凡戲劇淫褻怪誕。有傷風俗者。概行禁止。其遊覽各處所亦同。

一各園所內如查有爭鬪暴動。並一切偷盜剪絳者。拘局究辦。

一各園所內如有擁擠喧嘩者。概行禁止。其觀劇之老幼婦女。一律保護。

一戲館坤書館。每日演劇戲目。每早開單送報該管區查核。

一各園所如比鄰學堂。應令其遷移。以重學務。

一夜間停演以十二鐘時為限。違者查究。

十三 保護及強制管理人民規則

一遇有喧嘩鬪毆。即行妥速諭禁。無任釀成事故。倘有恃強倚勢。不聽勸解者。拘局究辦。

一懷藏引火物質。欲放火害人者。拘局從重懲治。

一遊僧惡道。恃強訛索。查明拘局懲辦。

一酗酒滋事。沿街肆橫。拘局懲辦。

- 一 夜深喧囂擾攘妨人安眠者。拘局懲辦。
- 一 聚集多人。形跡可疑者。查辦。
- 一 凡有強買勒賒者。拘局究辦。
- 一 凡有投棄塵土瓦礫。及污穢物件。並禽獸死屍於門前。於河中。於他人房屋園圍間者。拘局究辦。
- 一 急擗騾馬牛驢各畜。形迹似偷竊者。拘局查究。
- 一 攜帶兇器。勢似行兇者。拘局究辦。
- 一 攜帶非分應有之貨物。神色倉皇。形迹可疑者。查究。
- 一 行兇撒潑。有累居民者。拘局查辦。
- 一 地棍土豪。欺壓善良。或藉端滋事者。拘局從重懲治。
- 一 開場聚賭。屢教不悛者。按律懲治。
- 一 男女同行。形似拐逃者。查究。
- 一 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跳舞。及坐臥居民商舖之門前者。拘局懲辦。
- 一 私人園圍。採食菓品。或折取花枝者。拘局懲辦。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七

- 一 毀壞他人門窗。及舖商匾額招牌。並一切標識者。拘局懲辦。
- 一 毀壞公家建設各物者。拘局究辦。
- 一 詈罵人嘲弄人者。拘局懲辦。
- 一 遊行街市。並無執業。徘徊各處者。拘局訊究。果係不安本分遊民。應即發送習藝所習藝。
- 一 沿街招貼售賣春藥。及賣春宮圖畫淫詞曲本者。概行禁止。
- 一 捏造謠言。搖惑人心。及故違官府示禁各條者。從重究治。
- 一 販賣未熟果品。或腐敗食物。有碍衛生者。概行禁止。
- 一 假充醫卜星相及符呪治病。騙人銀錢者。拘局究辦。
- 一 設壇習拳。謀爲不軌者。拘局嚴懲。
- 一 拍花迷藥。拐騙幼童者。拘局嚴懲。
- 一 教唆人入於罪戾。及庇藏罪犯者。從重究治。
- 一 干涉官吏之職務。及誹謗成法者。從重究治。
- 一 託名傳教。及擅立邪教。惑世誣民等事。拘局從重究治。
- 一 境內所有外國居民商舖。一律加意保護。惟須嚴查其有無賭博營業。及私開小押。私放

錢債情事。

一境內教堂教會組織之情狀如何。如查有干涉教外之事。及牽連時政。即行稟明總局。

十四 天津工程局章程

第一章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局專理天津城廂內外路政工程。故名爲天津工程局。

第二條 本局所管工程界限。暫以舊日基址爲範圍。東北由北新車站起。經南王道莊。東至金湯橋。東南至日本租界。南至海光寺橋。西南至大廣公司地界外。西至習藝所。西北至堤頭村。北至北洋大學堂爲限。將來市肆繁盛。人口增加。再行擴充推廣。

第三條 本局辦理工程如左。

- 一 興築平治道路。
- 二 開砌疏濬溝渠。
- 三 建造整理橋梁。
- 四 設置培修渡口。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五十八

第四條 本局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河北地畝註冊。
- 二 建造房屋領照。
- 三 挑取河淤領照。
- 四 租賃本局所管房屋。
- 五 租賃本局所管地畝。
- 六 電燈路燈。
- 七 表道樹木。
- 八 灑道水車。及抽水機房。

第二節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局有關涉路政事項。應會同巡警道辦理。

第二條 凡本局有關涉河岸事項。應會同天津道辦理。

第三條 凡本局有關涉詞訟事項。應移知審判廳辦理。

第四條 凡本局有關涉掃除事項。應會同衛生局辦理。

第五條 沿河堤岸。向歸天津道管理。如有崩陷牽及道路者。俟天津道署將河堤修竣後。本局應將舊道修復。

第六條 各路明溝積淤。街衢污穢。向歸衛生局清理。惟夏期暗溝淤塞。本局應派夫役疏濬。冬期雪積霰塗。亦由本局分派夫役。會同衛生局夫役。掃除潔淨。

第七條 凡衙署局所學堂內修築道路。或請代估工程。本局當為派員代估。或逕託代辦。由本局估工覆函。俟將工款收齊。始行工作。工竣後。知會委託者。委員會同勘驗點收。其他一切工程。委託本局辦理者。均如上辦理。

第三節 工程辦法

第一條 本局遇有各項初辦工程。將工料及作法。逐項開列。用反競賣法。先期出示招工包攬。定期彙齊。攬單開標。擇其價值最廉者。再派熟習工程人員復核後。取具殷實舖保。並保固期限切結後。始予批准。即書立合同。發給全價十分之一。定期工作。工程過半後。發給全價十分之四。工竣勘驗無誤。始將全價給領。倘保固期內。發見工料不堅。仍令原包工人。兼工帶料。修理完固。如包工人推諉或逃避。所有補修工料價值。責成舖保代償。

第二條 本局歲修工程材料。由局購備。惟將工程作法。逐項開列。用反競賣法。先期出示招工包攬。擇其價值最廉者。派員復核後。取具保固期限切結。批准承辦。工程過半。發給全價三分之一。工竣勘驗無誤。再行發給工價。仍將全價十分之二存局。俟保固期滿。再行全數發給。倘保固期內。工作不堅。即飭令該包工人備工修理。如有逃避等情。即以存局餘價。充作修補之費。如保固期滿。該工人情願繼續承辦。仍令取具保固切結。酌予批准。以示鼓勵。但因保固期限之久暫。得酌量扣留工價之多少。期久多扣。不得過全數三分之一。期暫少扣。須在全數十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凡初辦歲修工程。由本局派員估計工料。開單派員承辦者。須呈保固切結。工竣後。另行派員驗收。如工料相符。驗收員於承辦員保固切結內署名保證。倘保固期內發見工料不堅。應責令承辦員及驗收員。自備工料修固。

第四條 本局所用材料。仍用反競賣法。招商承辦。擇其價值最廉者。批准即書立合同。定期繳料。如有苦窳不良。朦混充數者。收料員應行提出不收。責令承辦商人。如數另繳。俟收齊後。再由收支員覆核無誤。始行發價。其由他處載運各料。本局發給減價車票。及稅關關照。各料到津。收料員驗收後。即將關照收回。俟承辦商人運至工程處。由監工員點收。如不足數。仍令承辦商人照數繳齊。方行給價。

第四節 興築平治道路

第一條 凡已成道路。按其地之繁簡。每歲定期修治。所有道路繁簡。及修治次數。列表附後。

第二條 凡未修道路。由局員隨時察看市場情形。調查戶口多寡。酌量緩急先後。年終預計。來歲應修道路。詳細計算工料價值。繪圖列表。呈候核准。宣示布告。

第三條 本局修路定線。由局員先期測定繪圖宣布。以便遵守而杜諸弊。

第四條 凡道路未列其年預計圖表。而商民呈請提前先修者。所有工料價值。由局派員估計。均由呈請商民全數繳齊後。方行工作。

第五條 凡商民自修道路。應來局具稟。俟派員勘驗無碍路政。由局批定路線。方能興工。如不先期稟知本局。自行修路。致與本局所定路線有礙者。除飭令停工外。並照章議罰。

第六條 凡衙署局所。自行修路。均須先期移知本局。俟派員查勘移復後。方可興工。如不移知本局。一切工作。致與路政有礙者。應由本局照章移請停工。

第七條 凡因整理路政。收用民地房基墜地。均由局發價。列後二章二節第二條。但係房產營業公司。概不發予地價。惟移知該管地方官署。免收以後丁糧。

第八條 凡一切有關路政。如搭棚豎柱。設立招牌等事。均須到局具稟。俟照二節一條辦理批准後。方能動工。違者如查無礙路政。僅照二章三節第六條處罰。准其建設。倘有礙路政。除照二章三節一條處罰外。仍令拆去。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

第九條 凡道路除因他項工事稟知本局批准後。允其開掘工作。工竣後。由局估計修理費若干。令辦該工事者。如數繳款外。其有故為壞損者。照二章三節二條處罰。

第五節 開砌疏濬溝渠

第一條 凡已成暗溝。每年開濬一次。

第二條 凡未修溝渠。應照本章四節二條辦理。

第三條 凡溝渠未列其年預計圖表。而商民呈請提前先修者。應照本章四節四條辦理。

第四條 凡商民呈請自修溝渠者。照本章四節五條辦理。

第五條 明暗溝渠工程等第。向有圖式價值。列表附後。

第六條 凡溝渠除因他項工事。稟知本局批准後。允其啓溝工作者。照本章四節七條辦理。其有任意填淤者。責令疏濬。故為損壞者。照二章三節第三條處罰。

第六節 建造整理橋梁

第一條 凡已成橋梁。兩年大修一次。其稍有損壞者。隨時派工修固。

第二條 凡未修橋梁。應照本章四節二條辦理。
第三條 凡橋梁未列其年預計圖表。而為商民呈請提前先修者。應照本章四節四條辦理。
第四條 凡商民呈請自修橋梁。應照本章四節五條辦理。
第五條 凡出於無心或萬避不開之處。撞損本局所建橋梁路燈者。估計價值。令賠修理經費。其出於有意者。應照二章三節三條處罰。

第七節 設置培修渡口

第一條 凡已成渡口。分別繁簡。每年修理數次。
第二條 凡未修渡口。應照本章四節二條辦理。
第三條 凡渡口未列其年預計圖表。而為商民呈請提前先修者。應照本章四節四條辦理。
第四條 凡商民呈請自修渡口。應照本章四節五條辦理。
第五條 凡無心偶損本局所設渡口者。估計令賠修理經費。其出於有意者。應照一章三節三條處罰。

第八節 河北地畝註冊

第一條 凡河北地畝業主。須將印契呈請本局查驗註冊。發給執照。以備稽查。應繳註冊費。列後二章一節第三條一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一

第二條 凡地畝註冊。如察出有侵占官產者。除將所占官產追還外。應照二章三節第四條處罰。

第三條 凡有私移本局所管地畝標記。侵占官地者。除將所占官產追還外。應照二章三節第五條處罰。

第九節 建造房屋給照

第一條 凡界內商民建造房屋。無論修新改舊。均須先期到局具稟。聲明建造間數。及營業職務。呈驗印契圖式。俟派員勘驗地契相符。無礙路政。并無妨於教育衛生治安一切事宜。批准給照。應繳照費列後二章一節第三條二項。

第二條 凡在院內增添房屋者。亦照前條辦理。

第三條 凡修理房屋。不動樑椽基礎者。除因已見塌壓傾斜危險情形。施救急方法。准其先行工作。隨即到局具稟外。其餘均須先行到局稟明。候勘批准。方能興工。概不給照。

第四條 凡建造房屋間數。有以多報少者。察出照二章三節第六條處罰。但偏廈走廊。雖不以間數論。亦須先行聲明。

第五條 凡新建房屋。須遵局章所定路線。不得侵越。其拆修者。亦須照定線退後。若定線占其房間之半。或不及半而為貧苦者。由局照二章二節第二條計算丈尺給價。（每見方部尺一丈作為一間。）

第六條 凡建造房屋未經稟准。擅自動工者。如查有侵占路線及官產者。除飭令拆退歸還外。應照二章三節第六條處罰。

第七條 凡請照建造。而無印契者。雖有他項文據。亦須另覓妥實舖保。俟調查批示。

第八條 凡衙署局所有建造工程。亦須移知本局照本章二節一條辦理後。付予免照。

第九條 凡領照建造工竣。應將原照繳局。如期滿未竣。得稟請展限。

第十節 挑取河淤給照

第一條 凡本局所管河旁淤地。商民取用。須先到局具稟。指定地段。由局勘驗。照本章二節二條辦理。查與河工無礙後。批准給照。應繳照費列後三章一節三條三項。如未經稟准私取者。或由局員察出。或經人告發。應照二章三節第七條處罰。

第二條 凡沿河堤岸。天津道向有定線。其線以內。概不准取土。如有影射捏取者。除照二章三節七條處罰外。仍令將取土之處。照舊補填。覓保包固。雖在定線以外。如有礙河工堤岸。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二

亦照上辦理。但無礙者。僅照二章三節七條處罰。

第三條 凡圍牆以內地畝。除河淤外。無論官民人已產業。概不准掘坑取土。違者責令照舊填補。仍照二章三節七條處罰。但圍牆三里以外。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稟取河淤。未經指出地段者。或雖指出地段。已無淤土者。由局酌核取土者使用處所。擇最近處填照令取。

第五條 凡領照取土者。取畢報局驗明無誤。如限將照繳局。違章多取。及藉照不遵指定地段另取者。應照二章三節七條處罰。

第六條 本局所管。可以取土河淤。每年分春冬兩季。派員詳測標記丈量。以便稽查。

第十一節 租賃本局所管房屋

第一條 本局所管房屋。建於何處。共若干所。及若干間。租價若干。均詳表列後。

第二條 本總局內。設有經租處。凡商民租賃本局房屋者。須逕赴收租處直接辦理。所有一切辦法。該處另有詳章。

第三條 凡租本局房屋。不准轉租他人。如察有轉租情事。即令原租退租。令轉租者覓保承租。應照轉租之價繳納。或酌減。但不得照原租價。

第四條 租戶承租本局房屋時。由局員將一切建物。列於租摺。逐一點交。退租時。逐一點收。如有損壞之處。應令租戶照舊修理完固。或估價繳款。如有延宕等情。即由舖保代償。

第五條 凡房屋歲修。由局經理。如本局須用房屋。令租戶退租。應先一月通知。

第六條 凡本局房屋。無論曾否保險。如因租戶不慎失火者。應令照價賠償。其出於有意者。應照二章三節八條處罰。如租戶逃避。即向舖保追款。但延燒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本局房屋。應否修理及保險。并增減租金。均由局員隨時稟報。候示辦理。

第八條 租戶退租。須到本局經租處算清租價後。將租摺繳銷。

第九條 凡衙門及各局所房屋。動用公款。建築修理。應一律知照本局。派員查察測量。及應行管理之事。

第十條 凡衙門及各局所公產。均應由本局會同管理。將屋圖界址繪明存案。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二節 租賃本局所管地畝

第一條 本局所管地畝如下。

一 官產。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三

二 廢道。

三 河岸淤地。

以上三項地畝。均經丈量登記。繪圖列表備案。

第二條 本局所管地畝。分兩項出租。

一 暫租。

二 永租。

第三條 凡本局所管本節一條第三項地畝。概不永租。凡非永租地畝。本局因公須用。先一月通知租戶。退租遷移。准其拆去一切建物。并免一月租金。其已建造房屋舖面者。應照時價估計給價。

第四條 凡暫租本局地畝者。具呈到局。聲明營業事項。俟批准取具舖保切結。由局註冊。給予執照。按期繳納租金。如有延至一月不繳者。即令退租。仍向舖保追繳所欠租款。

第五條 凡承租本局地畝者。不得轉租。如經察出轉租情事。即令原租退租。仍令轉租者。竟保承租。應照轉租之價繳納。或酌減。但不得照原租價。

第六條 凡租戶退租。須到局具稟。俟派員收清地畝租金。即將租照繳銷。

第七條 凡永租本局地畝者。到局具稟。候局批示。應照何等地價繳納。如原承租即行繳價。由局登記。給予永租執照。如租價一時不能繳納。須覓妥保承認。如或延宕不繳。即向保人追款。如日後本局因公需用。先行通知退租。照原價發給。

第十三節 電燈路燈

第一條 凡道路橋梁。除電燈由電燈公司經理燃息。所有電燈事項。由局移知電燈公司辦理外。路燈均由局酌量設置。分派夫役經管。

第二條 凡電燈有無漏電不明。路燈數目油斤不足等事。除派員稽查稟報辦理外。并移知巡警道。通飭各區代查。隨時通知本局。

第三條 凡有損壞及竊盜電燈路燈器具者。應照二章三節九條處罰。

第十四節 表道樹木

第一條 凡道路表樹。均由局派員經理一切。其有妨礙民間房屋之處。須到局稟請修理。不得擅自斫伐。其有擅伐及損傷本局所種表道樹木者。照二章三節十條處罰。其故意放縱畜類損壞者。照二章三節十一條處罰。

第二條 凡表道樹木。均招商承種。并具保活切結。保活期內。如有枯槁者。應令補種。另行記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四

明保活年限。以便稽核。其承辦商人。須覓妥保。方准承辦。

第十五節 灑道水車及抽水機房

第一條 本局所備灑道水車。除雨雪日外。分段按路。每日須灑數次。夏期炎熯。冬令乾燥之際。應加班勤灑。

第二條 本局於西南城隅。蓄水池側。置抽水機房。用抽水機排泄穢水。夏期雨水注積。晝夜加工。冬期冰凍後。始停工作。

第三條 本局於河北大經路蓄水池側。亦置抽水機房。以備夏期雨水汎溢時。用抽水機外泄。

第二章

第一節 歲入經費

第一條 本局經費出入數目。按月造冊。呈報督憲及移知清理財政局。并詳於歲出入預算表。特別預算表。臨時出入表內。茲將大綱名目列後。有定額者。詳列數目。無定額者。摘要說明。

第二條 歲入常年經費。

- 一 海關道署每月撥工程費銀五千兩。
- 二 捐務局每月撥工程費銀三千五百兩。
- 三 運署每年撥修橋梁費洋二千五百元。
- 四 電車報效。(毛利每百兩三兩五錢餘利每百兩十二兩)
- 五 房租本局所管房產租金。
- 六 地租本局所管地畝租金。

第三條 歲入臨時經費。

- 一 河北地畝註冊費。每契一張。繳費三元。
- 二 建造房照。每照一張。繳費一元。每房一間。繳費一角。
- 三 取土執照。每土一方。繳費一角五分。
- 四 補助修道捐款。
- 五 永租地價。

第四條 本局經費出入。均經算定。遇有各項要工。需款甚鉅者。由局具稟請款。雖為臨時歲入。而異於三條所列各項。故別為一條。以示區別。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第二節 歲出經費

第一條 歲出常年經費。

- 一 本局員司餼廩。
- 二 歲修各項材料費。
- 三 歲修各項伏役費。
- 四 電燈費。
- 五 各項雜費。

第二條 歲出臨時經費。

- 一 創修各項材料費。
- 二 創修各項伏役費。
- 三 修路占用民地無論價值高下。每地一畝。均發價銀三十兩。占用墳地。每墳給遷費十兩。
- 四 修路展寬拆瓦房。每間給拆費銀五十三兩。拆土房每間給拆費銀四十三兩。如占用房基不足一間。按部尺一丈見方推算。核減給價以外。每間另給遷移費四兩。

五 各項雜款。

第三節 各項罰款

第一條 凡一切有關路政。如第一章四節八條所列事項。未經稟准。擅自工作者。雖查明無礙路政。每次罰銀一元。再犯加倍。

第二條 故為損壞道路。如第一章四節九條所列者。應估計修理工料價值。加倍徵費。其所損不多者。每次罰銀二元。再罰加倍。

第三條 凡故損壞溝渠橋梁渡口。如第一章五節六條六節五條七節五條所列者。均比照本章三節二條辦理。

第四條 凡侵占官產。除照第一章八節二條辦理外。應按其侵占丈尺。照其地段之地價等第繳款。

第五條 凡私移本局標記。侵占官產。除照第一章八節三條辦理外。應按其侵占丈尺。照其地段之地價等第。加倍繳款。

第六條 凡請照建屋所稟間數不實。如第一章九節四條所列者。每間罰銀一元。其未經稟准給照者。除照第一章九節六條辦理外。每次罰銀五元。每間罰銀一元。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第七條 凡取河淤違背第一章十節一條二條三條六條者。除照各本條辦理外。每土一方。罰銀一元。

第八條 凡故意焚燒本局房屋者。除照第一章十一節六條辦理外。其罰款。不得過百元。

第九條 凡竊盜本局所管電燈路燈器具者。電燈每具罰銀二元。路燈每具罰銀一元。再犯加倍。其有心損壞者。照上辦理。但出於無意者。照價賠償。

第十條 凡故意損傷及擅伐本局所種表道樹木者。如為楊柳栽經一年者。每株罰銀一元。經二年者。每株罰銀二元。經三年者。每株罰銀三元。按年增加。如為槐木。照上加倍計算罰款。其他雜樹。亦同柳樹。

第十一條 凡縱畜類損傷表道樹木者。照十條加倍處罰。

第四節 收費

第一條 本局所收建造房照費土照費。及一切罰款。五角以上徵收銀元。不及五角。徵收銀角。

第二條 凡繳各費者。均須到局呈繳。由經收員付予圖記收條。

第三條 凡本局徵收各費。除照各條辦理外。其有玩延不繳者。由局移審判廳代追。

十五 天津衛生總局現行章程

天津衛生局之設。以保衛民生爲宗旨。舉凡清潔道路。養育窮黎。施治病症。防檢疫癘各端。均應切實施行。茲將衛生辦法。及清潔辦法。錄列於後。

衛生辦法

一 春暮冬初。無論男女老幼。均應引種牛痘。俾壽熱清解。不致生病。實衛生最便最易之法。
一 夏令暑氣薰蒸。凡溝渠廁所等處。易生毒虫。本局應備石灰黑油等物。一律洒灑。以殺毒虫而消疫氣。

一 居家院落。宜時常打掃。於潮濕地方。洒白灰。免生毒虫。並於中厠溺桶等處。多刷灰水。此係避瘟最要之事。

一 涼水中瘟虫甚多。先用白攀。將水澄清過一晝夜。再煮至二十四分鐘。白泡滾滾。方可取飲。總以煮飲自來水爲最妙。凡百病症。由涼水而致者居多。不可不格外加慎。

一 食各種瓜果。務須削皮去蒂。因此中最藏瘟虫也。其腐爛者。禁止買賣。

一 魚蝦菜蔬。最要新鮮潔淨。螃蟹一物。切勿冷食。

一 蚊虫蒼蠅。最易傳疫。食品各物。不得使蠅虫嗅集。所用碗蓋。於飯後用開水洗淨。不得用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七

涼水。

一 猪羊牛畜已斃者。勿得宰賣。(考之泰西。均專設屠獸場宰牲所等處。未宰之先。請醫官驗明。實係無病。眼同宰割。蓋用戳記。以免私宰死病之虞。天津地方。自應設立。)

一 飲食害人之物。不堪枚舉。要不外乎腐敗不潔四字。果能遵法聖訓。色惡不食。則衛生要領。不外乎是。

一 疫症之中。鼠疫最厲。疫生於鼠。則鼠身虱虫。轉而咬人。膚腫如核。毒氣即由此內入。身體發燒。救治不及。逾時即絕。天津住家。老鼠最多。務當隨時捕斃。或養貓捕食。使無噍類。

一 此鼠患疫。有時在房院顛跑。一仆而斃。見有此鼠。急用開水燒盪。或用白灰掩埋。俾鼠身虱虫。得以立斃。萬勿拋在溝渠河內。以免輾轉傳人。

一 如有染患瘟病之人。趕緊送西營門外時症醫院診治。仍由醫員人等。隨時查訪民間病人多寡。何病爲多。時氣如何。有無瘟病。預爲防範。

清潔辦法

一 每日居民。須將門首地段。掃除潔淨。倘有此家穢物。傾置別家門首者。准居民知照巡丁查究。

一本局在各段擇定地方。豎立木牌。爲傾倒穢物之所。居民不得將穢物堆積院內。亦不得在無牌處傾倒。

一沿河居民。准將穢物堆在岸旁立牌之處。不得傾入河內。惟穢水內無別物者。方准潑入。一冬令傾倒穢物。宜在早八點以前。晚四點以後。夏令早七點以前。晚五點以後。過時不准街巷再見穢物。

一左右居鄰。宜互相勸誡。勤加掃除。如此家一時打掃無人。鄰家亦不妨代掃。得以大家潔淨。如此家故意不掃。另當別論。

一僻巷墻隅。時堆穢物。甚至糞溺。尤屬不堪。詢之附近居民。多不任咎。然揣情度理。斷非遠處住家到此作踐。其附近居民無疑。遇此等地方。即惟附近居民是問。

一以上辦法。簡而易行。除居民遵守外。即兵丁差役。亦在此例。

十六 鴉片煙新刑律 宣統四年實行

一 凡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凡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八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三 凡稅關吏員。及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四 凡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五 凡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 凡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七 凡巡警吏員。及佐理人。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處分者。亦依前六條分別處斷。

八 凡私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九 第二百六十條。至二百六十五條之未遂罪。罪之。

十 犯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若係吏員。并免現職。

丁 租界法令

一 英國租界現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應用範圍。東由白河。西至大沽公道。北抵法界。南臨美國租借地爲止。本租界東北西南東南以及西南各隅。均立石碑。以便分清界限。

第二條 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署理總領事（幾布遜）頒行租界規則施行。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一日。署理副領事（的尼）頒行補救新章。因本規則所定條項諸多未盡之處。嗣後卽行裁撤。

第三條 凡本界內各處地區之租借權。均歸於帝國領事館保留。該租賃地權之讓與否。無論其全部與分部。均須該當事者。或受權之委代理者。與領事官員。會同辦理。並於妥辦之後一個月內。應聲明本領事存案。否則罰洋一百弗以下。其本領事所轄區域之內。訂定典當權。無論關於法律及別項規則。均須按照中國訂定權限施行。及存案等事。亦照現行法律辦理。否則除未履行以前。判決合同。仍無効力。

第四條 英國臣民並入籍之人。（卽歸化人）在英國租界之內者。一律均有租賃土地之權。但中國臣民則不然。

若外國人非誓約遵守帝國公使之保持本租界及各住民之安寧。而頒行所有規則及附則等項。並嗣後隨時頒行各項規則及附則外。非有本國政府之保單。不得享有租賃土地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六十九

之權。其外國人如有違犯現行規則及附則。帝國領事或副領事及委託者。均有收回本租界內租賃土地之權。並各項建築物權。此時該租賃土地之外國人。一切權利。全然銷滅。如該外國讓與土地全部或分部者亦同。

中國臣民如欲租賃土地之人。須照前項土地建造房屋規則他項建築物之允准。帝國領事當卽受權於本人。無論如何。租賃地人。均得照前辦法。違者議罰。

第五條 預定道路及碼頭等處。嗣後均得照用。其租賃地人或代理人。須言明各該租賃地區之界限。應卽植立碑石。但須稟准英國領事館官員會同辦理。

如在本租界內有土地者。延悞不肯植立碑石。議定罰洋二十五弗。並在植立限期之間。亦須每日加罰五弗以下。

第六條 租賃地人。應於每年由十一月三十日起。三星期間。須將地租每畝銅錢一千五百文。輸納英國領事館。

第七條 英國領事。關於租界保持治安。築造道路碼頭。以及掃除穢物點燈潑水等事。兼辦警務並行政官員所需之費用等項。有預定之緊要。應於每年四月間。召集租賃地人。定期

總會協議籌款辦法。該會議有決議租界所有地區估價賦稅之權。各租賃地人。須照該決議納徵之義務。而該會議又有在本租界內。所有船舶貨物以及碼頭賦稅等項。均須照章辦理。但該稅不得超過該貨物價額千分之一。

其定租地人。總會所定碼頭稅及停泊稅。應由帝國領事分咨各國領事。並中國官憲核准。方可施行。

第八條 租賃地人。若照前條所定為總會輸納各項捐款及租稅等。並施現行規則。須由投票法。或總會同意選舉行政委員。均有五名以下。三名以上之權。

其行政委員。有賦課各項捐款及租稅之權。行政委員及書記等。須得控告延悞捐款及納稅者。如延悞者。係英國臣民。則由帝國領事館究辦。如係外國人。則由該領事館處治。

第九條 行政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如期內有欠額之處。應即補足。行政委員得選舉議長。隨時收支租界經費。並任免職員及役夫。

行政委員須由三名而成。方可議決。如兩造同數。則議長決之。

第十條 行政委員照第七條所定施行。不得任意管掌租界度支等項。並於租賃地人。定期總會以及臨時總會。所定範圍。支撥經費。但不准超過決議之額以外。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

行政委員應於每屆總會之期。至少七日前。任命監理合計官。核查任期之內。預算決數。並請該任期內收支簿冊。該簿冊決算以後。應於定期總會以前。至少二十四時。呈交帝國領事館。以便租賃地人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為施行本規則起見。須隨時頒發附則。然該附則於臨總會時取決。並帝國領事允認後。即與本規則一律施行。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有在天津帝國領事館裁判所。由他人被控告之。無論何人為行政委員或職員。倘被損害。須在領事館上告。該委員索取賠款。然該損害及訟案經費等。暫由領事館代為支撥後。須按照定章交納。

第十三條 租賃地人。定期總會之外。如有緊要事件。須由帝國領事。或由行政委員議長等員。至少五名以上。經租賃地人。及該代理者之請求。可得隨時召集總會。但須關於議事未開會前七日。預為宣布。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開議。均以多數所決之。權限之事。約束本界之內。租賃地人以及代理者。但須現住租賃地人或代理者。至少以三分之一為率。有地權者。總數到會。於定期或臨時開會投票之權。均按界內地畝之多寡定之。就本條所定。無論何項租賃地人與組合。

不得超過一票。租賃地人會投票規則詳列如左。

- 一 租界地區全部已經存案之租賃地人及該代理者。於租賃地人會有投票之權。並有于租界委員會之權。但該區只得代表一票。
- 二 租界地區分有四時就各部租賃者。應即會同公舉代理一名。而該代理者。代表全區舉行投票。並列于委員會。
- 三 租賃地人。屆期不到會。受其委任者。及帶有投票權委任之憑證者。均可認定代理者。但該地區如係有夫之婦。或未成年者。已經存案。則於法律之上。代理者（男子）得有代投權。並列于委員會。
- 四 應有權限所開總會之決議。約束各租賃地人。及該代理者。但議決可否。以舉手為準。如帝國領事或該代理者。均不到會。則取決非經領事允認。不能効力。
- 五 在租界之內。讓與土地之人。於定期總會預告。如出十二日間。則不得存案。
- 六 未經存案之人。欲得投票權。則須於會議前。至少七日之內存案。
- 七 曾經查明委員會。決算報告。務須於定期總會議決。並於次年份之預算。亦須議決。以上規則係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八月一日已經帝國公使之認可。即於一千八百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一

七十四年八月五日。在津領事館頒發施行。

第十四條 帝國領事應於租賃地人總會。每為名譽議長。如領事不到會。則租賃地人。即應選舉議長。於總會投票同數。則可取決於議長。

第十五條 照本規則召集公會。如議之件。未經成議。租界之內。自然關於公益事項。則須稟請領事認可。如領事不允。則該成議不能施行。但該決議之件。領事允認並署名。七日之內。如因該決關於損害財產及利益者。得於期內。具其理由。稟申領事。俟七日期滿後。由領事給予允認。則議決事項。即可定奪。如領事議駁租賃地人三名以上。即於七日之內。則由領事稟請駐京公使決定。

第十六條 領事及警察官員僱用之捕巡。於租界之內。如有妨害治安以及暴行。或被控告者。即有查拿之權。帝國領事應預先訊問。如被告之人。係英國臣民。則按照法律裁判。如係外國人。則由領事開據情節。連該犯罪憑證。一同押解。餘當該國官憲懲辦。如無被告之所屬領事館。則帝國領事。送由中國官憲審判。須委派帝國領事館官員一名。會同審訊。警察官非有特別札飭。不能進入有人之地區。及其宅第。拘獲犯人。但有控告者之請求。或於該地區內追捕犯人。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爲輪船長以及船員人等。不准裝運槍械及他項危險器具。帶入租界之內。無論何人。不得在碼頭及道路疾驅車馬。及無故招搖街市者。領事及警察官有拘拿此項違犯之責任。該違犯者。應即押解帝國領事館。領事按照罪情斟酌究辦。如違犯者。係英國臣民。則罰洋十弗以下外。並禁錮一星期。如係外國人。具其違犯罪情。押解該國領事館。但該違犯者。在天津未設領事或代表者之時。帝國領事即請中國官憲審判。仍須委派帝國領事館員一名。會同審訊。

第十八條 欲在租界內開辦客棧酒舖飯店等。須得帝國領事允准。並納免許稅金。此項房屋。如有不正邪淫之行爲。或該店之人。每出入有不穩之舉動。以及暴行等事。則領事飭定。即行禁止。如有違犯本案者。議定罰洋一百弗以下。

第十九條 凡有船隻搭載火藥及燃燒危險品物者。不准在英國碼頭停泊。並不得在租界之內房屋倉庫貯藏。如有違犯者。即罰洋二百弗以下。

第二十條 所有在英國碼頭停泊船隻。應納停泊稅。警官應隨時查看該船之纜。有無窒礙樹木道路情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委員或書記等員。先於帝國領事未辦以前。照本規則及經駐京公使允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二

認。頒發附則。施行徵收罰銀。帝國領事應於犯罪所需款以外。得須加徵罰銀。如該罰銀補足。即照租界規則開支。如經費之不敷。但被罰者及不肯納稅者。或在天津未設領事而代表者。則行政委員經租界官憲允認之後。得有委任之權。當可押封財產。或售賣貨物。並施行征收公費租稅外。其罰銀照需措置。

第二十二條 行政委員或承其命辦理之合同。如係以善意照辦。則本規則關於私人不負其責。行政委員之於施行權限。所費經費。仍照本規則所征款項支撥。

第二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及辦理他項酌以駐京帝國公使署名押畫之刊本爲憑證。然不須另自署押畫之憑證。

附則

第一條 因租界會計已經整備。嗣後所有船隻停泊稅。定爲每噸納銀五分。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會計員。不得親躬保管銀一千兩以上。如超過項額之上。應存置上海銀行。但臨支撥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有土地四畝以上。並於該處居住者。得有投一票權。但於租界地區之內。不在此限。非租賃地人或該代理者。而於英國租界之內。有住所。每年納碼頭稅一百兩以上者。於英

國租界租賃地人會得投一票。

該投票權。不得讓與他人。如在英國界內租賃地人或該代理者。則不同有投票權。

第四條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租界之內。禁止使用一輪車及荷車。但點燈馬車不在禁例。

總規則

第一條 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署理領事幾布遜頒發規則之於現行總規則內所定。嗣後廢撤。現行總規則一律通行。在天津總領事館所轄區域之內。並約束在該轄境住居人民。並在留所有英國臣民等。

第二條 英國臣民欲在英國租界以外。租賃華人所有土地者。務須記明該地主姓名並圖示。該地位置境界。以及面積几畝方尺等。一一申請帝國領事。俟帝國領事查明租地無礙後。可與華人協訂賣價立契等約。申請製備文憑二本。記明每年應納中國官憲稅額。及與中國人買妥之事。連同該地境界地圖。均由領事咨送中國官憲查核。而中國官憲畫押咨覆。授受代價。該地如有坎營。則關其移轉。應另立合同照辦。

第三條 按照前條買賣土地。應于買賣以後一個月內。在帝國領事館存案。否則罰洋一百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三

弗以下。於天津領事所轄境內。布訂抵當權。無論關於法律與否。應照租界規則第三條所定存案辦理。否則該法律於未履行以前。判決合同以外。不能効力。

第四條 在帝國領事所轄境內。英國臣民之賣買。讓與英國租界地區以外。須各當事者。或該代理者。在天津則與帝國領事。於大沽帝國副領事。會同辦理。該讓與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帝國領事或署理領事存案。否則議定罰洋一百弗以下。

第五條 英國臣民。欲在天津大沽等領事所轄域內。開辦客棧酒鋪飯店等事。則須得該領事或副領事之允准。並納免許稅。此項房屋。如有不正淫邪之行者。或同居者每出入有不穩之舉動。以及暴行者。則領事即行禁止。如有違犯本條所定者。罰洋一百弗以下。

第六條 進口天津大沽所有英國船隻。應停泊港。或海關指定之處為限。出口應於開去前至少二十四時間掛開船旗。如有違犯者。罰洋五十弗以下。

第七條 英國船隻進口時。應掛船旗以報知之。將其文憑交付在大沽副領事。或在天津總領事。不得放下船旗。除遡航輪船抵津外。所有進口大沽英國船長。應將上裝憑單連同進口文憑呈在大沽副領事。但停泊港內。則於四十八時內。停泊港外。則於七十二時內。報官如禮拜日以及條日。不在此例。如有船長違犯以上情事者。議定罰洋二百弗以下。

第八條 英國船隻。無論是否到津。應稟報大沽副領事。並交付文憑。但該船到津時。即將裝貨單。交付天津領事查核。但該單回航時。仍交還船長。並由大沽副領事發給文憑。及出口允准憑證。

第九條 停泊天津之英國輪船。不須在大沽處稟報。須得在天津辦理進出事務。但到津之輪船。如在大沽停泊超過三時之外。應即具情稟報副領事。並呈交文憑。如有違犯者。議罰洋二百弗以下。

第十條 英國臣民之船隻。未經存案。發給憑證。及其他項允認證。應於停泊期內掛國旗。或酷似之國旗。如船長違犯。則議罰洋一百弗以下。

第十一條 英國船隻在停泊期內。禁止演放槍砲。及其他項火器。如有違犯者。即罰洋五十弗以下。

第十二條 英國船隻搭載火藥。及他項炸彈爆物者。不准停泊。並應離天津租界一英里以外。

第十三條 停泊在天津之英國船隻。不得由船內拋棄石塊及燃燒等物。無論船隻停泊在天津大沽等處。並不准投棄屍體。如有違犯。即罰洋五十弗以下。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四

第十四條 英國船長及其船員。如登陸路諸凡行爲。均按英國法律範圍之責成。其他人員未經正副領事允准。不准任意侵入天津大沽內地。如有違犯者。船長罰洋一百弗以下。其他人員擬定禁錮一個月。或罰洋一百弗以下。

第十五條 英國船員。非經帝國領事允准。不能任意在陸上作生計。並不得此地罷傭。抑或因事罷傭。仍請公眾救助者。該船主關於臣民生計及川資等費。應有責任。但該船主。須在駐清帝國領事所轄境內。

第十六條 照得本總規則。駐京公使。原爲保持天津租界居留英國臣民治安起見。頒發附則。所徵罰銀。應由帝國領事查收。而該款項存留於帝國政府。並編入正副領事每期決算之內。

第十七條 租界規則所定第二十三條。亦有究辦違犯總規則者之效力。

第十八條 租界規則及本總規則。刊本咨分天津帝國領事館。及大沽副領事科房。以便公眾閱覽。如悞此項備置。不供眾覽月餘時。即處罰違犯之人。

第十九條 英國公使。嗣後如有將現行租界規則。及總規則。改變緊要之時。應即隨時酌量修正。

二 天津俄國租界現行法律

關於天津俄國租界之內土地買賣借貸章程

第一條 如租界內凡有買賣土地。須將合同呈交領事館閱看。納收例費。(手數科)准其存案。(登記)並取具憑証。

遇租地主權於地主權上有相關權利之處。須於合同成後一個月內。將所有關係之處。書明呈交領事館查核。以便允認。

倘未經前項查明買賣者。即佔有別項之利權。亦須按照法律辦理。

第二條 俄國臣民欲在租界之內。購買土地或租賃地權。須遵守關不動產。俄國法律。及地方律例。

外國人非誓約遵守。所有地方例。警察例。以及他項札飭。並將來租界之內。公益治安起見。凡頒行各種律例。若無署名畫押。不得獲有地權及租賃權。

前項誓約。須關其有效。如以善意誓約。當有該國領事之保結。

遇有違背前項情事者。俄國領事即照俄國法律處辦。並命退出租界。

第三條 凡有土地者。及有租賃地權者。均須於所定期內輸納地租及別項附稅之義務。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五

第四條 凡有兩處土地以上者。及納地租年款二百兩以上者。均有充當居留民會會員之資格。會員有於民會決議權及選舉委員權。各會員之應有票數詳列於左。

一有土地兩處以上五處以下者。或有租地權納地租年額二百以上五百兩以下者均有二票。

一有土地五處以上十處以下者。或有租地權納地租年額五百兩以上千兩以下者均有二票。

一有土地十處以上二十處以下者。或有租地權納地租年額千兩以上二千兩以下者均有三票。

一有土地二十處以上五十處以下者。或有租地權納地租年額二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均有四票。

一有前項以上土地者。或有租地權納前項以上地租者。均不得有五票以上。

關於地方行政規則

第一條 領事應於每屆年份之初。召集居留民總會。選舉委員一次。決議關於租界之內公益治安各問題。其本期應議各項事件。即於開會前一星期。由領事飭咨各會員。

前項各事宜。非會員票數過半數。不得有討議及決議權。

第二條 前條所擬定期總會以外。遇有緊要事件。亦由領事隨時召集總會。或由居留民會員票數過半數之陳請。如委員二名之發議。亦均得開會。

第三條 總會應有權限開例於下。

一 允認由委員會提出之上年份報單者。

二 允認下年份預算案。

三 確定不動產稅及各項雜捐舖捐。(營業稅)輸運稅等。為改變之。但須在各項稅率之內。不准超過在天津各國租界稅率之外。

四 定奪地方公債。及其別項債務額數。並其條件。

五 監督遵行已定各種規則。開設維持道路。公園街市。磚道水道。及各道碼頭點燈等公共事宜。

六 管理供給食用物品。開設市場。創辦衛生。保護火災。以及他項天災等公益事宜。

七 管理開設維持慈善團體醫院學堂等事。

第四條 若定期總會。俄國領事為議長。議以票數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六

長。

若決議買賣借貸。不動產。公共費。地方債。及他項各種債務。居留民會所發保單。以及委員會責任等項。須以實在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為準。

第五條 總會所決議之事件。即有施行之力。若總會與領事意見不洽。須稟請駐京俄國公使裁決之後。應約束居留民會。一體有遵守義務之權。

第六條 施行地方行政及總會決議事件。責任均歸於委員會。委員會以領事為議長。由總會依匿名投票。被選舉委員四名而組織之。其二名必須為俄國臣民。委員如有欠額之時。即於本期選舉符票數較多者挨次充補。

第七條 委員會時。由議長行知。或由委員二名以上之所署名畫押者。單召集之亦可。

第八條 委員會經理總會決議各項編成預算收支諸稅。須報告於一定期間。出入事務委員會。提出報單。經總會允認後。宣佈示衆。

第九條 以議長及委員二名定為委員會過半數。每委員只得有一票。

第十條 投票權不准轉與他人。所有應議問題。以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同數則由議長決之。

關於司法規則

第一條 遇有刑事罪犯者。或由誤及故意妨害治安者。警察官應行查拿。拘至領事館。查明懲辦罪犯者。如係俄國臣民。即照俄國法律處辦。如係外國人。則領事應據情押解該管領事館處治之。犯罪者如係本國領事或代表者。則俄國領事即行押解中國審判廳。會同查辦。如罪狀係中國人。則領事經核計復決定。是否押解審判廳。或被議罰。

第二條 對於居留民之未納地租及各稅者。委員會可自備文申請領事裁判。若委員會贏得該案。而被告之人於所定期內。不肯履行。則委員會只得押封該被告之不動產及動產等拍賣之。遵照俄國法律以令履行。如被告係外國人。拍賣其不動產及動產等。仍不敷賠補債務。則俄國領事可以咨明該國領事。或中國審判廳照數追究。

第三條 拘獲犯人。須由領事札飭警察官施行之。拘拿外國人。須先於未行之前。將該人札飭提出。知照該國領事。若是現行之犯。或由被害者稟控重要之件。即行拘拿。而後報告亦無妨。

關於警察規則

第一條 警察官為施行行政及司法法律命令等並維持治安之監督機關。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七

第二條 警察官監督勵行委員會決議而領事允認之衛生取締規則事宜。

第三條 警察官有臨時監察市場榨乳場屠牛場製麪所賣肉菜舖及他項賣飲食舖等。遇有售賣不正之物。警察官得撤棄之。或控告之。

第四條 警察官無論公地私地。監督掃除道路街市穿山路(墜道)及水井等處事宜。

第五條 警察官有整頓街路市場及他項公共設備之秩序。及維持之件。並辦理所需措置之義務。

第六條 非得特准者。不得於街上堆積貨物。並設辦布棚(天幕)排攤及小亭等。倘於街上堆積貨物材料等。已經允許者。必須預防竊盜之患。

第七條 於街路上及空地上。不得遺留渣滓塵埃等不潔品物。

第八條 由房屋或圈內搬出渣滓及不潔物。早以七點鐘前。晚以七點鐘後為限。

第九條 非得警察之特准。不得於租界之內。輸入火藥硝石煤油等物。或致爆發延成火災。

第十條 於租界內不得埋葬墳塋。

第十一條 屍體於不害公共衛生程度。既經警察允認。只得留置房內。

第十二條 遇有時疫及他項傳染病症發生。警察官應得領事允認。設法竭力防遏。關於領

事之曉示亦應遵守。

第十三條 所有乞丐及無職苦力等不准勾留租界之內。

第十四條 小買賣人及行商等非得警察之允准並納所定金外不得從業。

第十五條 使用馬車人力車大小車輛等以警察之允許並納所定特准稅者爲限。使用甚重車輛以所定道路爲限。如欲使用所定以外道路則須得警察之特准。

第十六條 馬車及人力車不得於所定停車場以外停車。

第十七條 無論乘馬乘車租界之內禁止快走。

第十八條 喂牲之人及各居留民等應行遵守關於傳染獸疫警察之例。

第十九條 居住租界之內中國人不准貯莊並攜帶軍械。

第二十條 於租界內不准開設毀損風化之生意及賭場煙館等事。

第二十一條 飯店茶館及他項遊戲場非得委員會或領事特准並納所定稅款外不得開設。

以上各商如有違背前項所定事件妨害公安並售賣有害物品則領事因警察之控告得處辦罰金如犯數次則停止之。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八

第二十二條 飯店茶館及他項遊戲場應屆夜半即行停止不得逾限。

第二十三條 經租界內該商人等應有允許之憑證並納所定地方稅及舖捐等照。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有監督度量權衡之責遇有子虛或不正者即得按照法律懲辦。

三 日本租界章程

營業課金條例

一 於本民團之地區內設立店舖或構造營業之事務所者須依從該地區本國營利法規則而有負擔納營業課金之義務。

凡負擔雜種課金者本民團視其資本之多寡營業之性質而以本規則相當者爲適用。

二 凡有負擔納營業課金之義務者如左所區別之等級視其相當者而賦課之。

年課金

特等	一百二十元	一等	八十四元	二等	六十元
三等	四十八元	四等	三十六元	五等	二十四元
六等	十一元	七等	六元	八等	四元

三 凡開設店舖負擔營業課金者。至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明歲欲納何等課金之意見報告於租界局。如新發現者。於一週間期內。將本年欲負擔何等課金之意見。而報告之。行政委員。依其所報告者。視與其營業課金負擔額相符否。而決定。

四 於本民團地區以外之地方。設立店舖及營業事務所者。對於清國地方廳。或外國地方公共團體處。須納與本課金同種類之課金。如較本課金少為輕減亦可。惟必須出請求書。以俟允許也。

此項請求書之允否。及輕減之等級。由行政委員決定之。

五 本民團地區內。如有清國人。或外國人。設立店舖。及構造營業事務所者。該地區事務所內。設有外國人營利法。清國人營利法。須依本規則為適用。

取得課金條例

一 於本民團地區內住民。為獨立之生計者。須依從本規則。而負擔納取得課金之義務。凡負擔營業課金。及雜種課金者。本民團視其課金之基本。營業之業務。對於其取得之多寡。適用以相當之規則。

二 取得課金者。據如左之標準。而賦課。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七十九

年取得五百元以上者	課金年額銀四元
又 一千元以上	又 銀八元
又 一千五百元以上	又 十二元
又 二千元以上	又 十六元
又 三千元以上	又 二十四元
又 四千元以上	又 三十二元
又 五千元以上	又 四十元
又 七千元以上	又 五十六元
又 一萬元以上	又 八十元

如一萬元以上復增加一萬元者。每課金年額亦增加八十元。

三 取得課金。每一年分爲四期徵收。分期如下。

第一期 自四月至六月 第二期 七月至九月

第三期 十月至十二月 第四期 一月至三月

雜種課金條例

一 日本租界內設立如左之營業者。須負有納雜種課金之義務。

一 旅館(客棧) 一 料理店(即飯店)

一 日本藝妓置屋 一 藝妓

一 酌婦 一 檢番

一 貸座敷 一 常設興行(如戲館落子館等)

一 臨時興行(如電影馬戲賣藝等)

二 如前列營業者。其課金月額等級如左。

旅館

一等 十元 二等 七元 三等 五元 四等 三元

料理店

一等 二十元 二等 十五元 三等 十元

四等 七元 五等 五元 六等 三元

日本藝妓置屋

藝妓一名 付銀二元 舞妓一名 付銀一元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十

日本藝妓

一等 七元 二等 五元 三等 三元 四等 一元五毛

清國藝妓

一等 五元 二等 三元 三等 一元五毛

酌婦

銀二元

檢番

由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常設興行

一等 六十元 二等 五十元 三等 四十元 四等 三十元

五等 二十五元 六等 二十元 七等 十五元

三 臨時興行者。按其興行日數課金。其金額如左。

一 日本演劇 一 電影 一 賣藝 以上一日納一元

一曲 藝 一 馬戲 以上一日收三元

- 四 雜種課金之等級。由行政委員會而決定。
 - 五 雜種課金者。如旅館、料理店、日本藝妓置屋、清國日本藝妓、酌婦、檢番、貸座敷、常設興行等。均於每月初十日。納本月分之課金。凡屬於臨時興行者。經行政委員會許可後。按其興行許可日數。赴租界局納以相當之課金。
 - 六 凡負擔雜種課金者。皆應負有取得課金。及營業課金之義務。
- 人力車運搬車納捐規則
- 一 日租界通行營業人力車自用人力車及運搬車者。須從本規則納捐。租界局受以捐照。
 - 二 營業人力車之捐價。一輛。每二個月。納銀一元。於雙月之末。認定租界局指示日限內投納。
 - 三 自用人力車之捐價。分爲二種。甲種每年洋九元。乙種三元。若所定之不滿一年者。由其置買之月分起。至本年十二月止。按月投納。
 - 四 自用人力車。如將捐照毀損。可赴該管處。將其納捐年月日言明。掛號。另換新照。如置買他人之車。亦須赴租界局聲明。另行換票。

五 運搬車之種類。及捐價如左。

- 一 大車一輛 每月一元
 - 一 小車一輛 每月三毛
 - 一 地扒車一輛 每月二元
- 六 運搬車之納捐。每月末於租界局告示期日內。將下月捐銀投納。
 - 七 如遇有無捐諸車。由置買之日計算。照數補納。

水道給水規則

- 一 上水供給方法。分共用專用二種。
- 二 凡住戶如用共用者。豫先須赴租界局。或經租界局指定之代賣處購票。每一擔水。付給看守人票一枚。看守人不許授受現金。
- 三 共用者按時間給水。
- 四 若欲專用者。須豫請租界局之許可。如開水道。設水管。置計量器等。均應自己出費。租界局按其使用水量。徵收水費。
- 五 專用給水費。每一千（加口丫）付洋七毛五。共用水費。每一百四十擔。價洋一元。一擔約計十（加口丫）少爲增減。亦可。

日本租界公設市場規則細則

- 一 欲有在日本租界公設市場營業者。須經日本租界局許可。方准開設。
- 二 市場開場時間。每日由午前五時。至午後六時。
- 三 商人賣買。均須於劃定界限之內。不準踰越。
- 四 市場商人。不准在界限外。陳列物品。及妨害道路等事。
- 五 商人至每日午後六鐘時。須將自己界限內。打掃清潔。不許堆置污物。若賣肉類物之刀台等器具。尤應收拾清潔。
- 六 商人於自己界限內。備一木箱。將污物塵土等物。傾倒其中。每日持往他處。傾倒一次。
- 七 市場內所用燈具及防寒湯沸等用具。不經租界局許可。不能使用。
- 八 日幃。若不經租界局許可。亦不準使用。
- 九 市場賣買物品。如雞、魚、鳥、獸肉、家禽、野菜、菓物等之日用品。此外若不經租界局許可者。亦不準賣。

十 於市場中。凡腐敗及有妨害衛生等物品。皆不准販賣。

十一 凡欲於市場營業者。須將營業之品目。所要之地址。及其住所姓名書清。赴租界局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十二

呈報。租界局授以執照。此項執照之使用權。僅限於自身。不許有轉賣轉貸等事。

十二 凡在市場內之營業者。區別二種。每月由一日至五日。將本月分市場費。投納於租界局。

一 甲號店舖 一戶月洋三元

二 乙號店舖 一區月洋十毛

十三 商人將其姓名及店號。書清標示門首。

十四 商人於其陳列處。不得任意變更構造。

十五 商人若將市場內。如房舍器具等建築物毀損。須照值賠償。

十六 租界局若欲將市場界限及店舖方向變更。該商人不得阻止。

十七 無論何人不得携犬入市場。

十八 若商人犯本規則中第十條。或犯他列條項二次以上者。即將其市場使用權取消。立即逐出場外。

十九 如將市場使用權取銷後。其已納之場費。亦不退還。

日本租界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

日本租界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如左。

辦事時間

午前由九時起。至十二時。

午後由一時起。至五時。

由十月一日起。至明歲三月三十一日止。午後改至四時。

禮拜六日午後停辦。

休息日

一 禮拜。

二 大祭日祝日。

三 西歷由十二月三十日至正月三日。

四 清歷由正月一日至三日。

大和公園取締規則

一 於大和公園內若犯有如左列之行爲者。須依領事館命令而處罰之。

甲 拆場園內樹木花卉或搗取果實者。

乙 毀損園內器具及妨害其風景者。

丙 乘車馬入園或牽入獸畜者。(但保姆車不在此列)

丁 不由應行路線而濫行踏入者。

戊 於園內廁所以外。有大小便之行爲者。

己 在園內弄火爲戲。及行他種有危險之事。或有妨害公衆感情行爲者。

二 公園閉鎖時間。豫由租界局公示於衆。

三 如有異樣服裝及特別之態度者。不許入園。

四 如有欲借本公園作公共會場者。須經租界局許可。

戊 捐稅章程

第一章 常關稅鈔

第一節 正稅

第一款 天津鈔關正稅

天津鈔關所徵之稅。即係商貨過關。按照新關則例。估價減半抽收之稅。(值百抽二五)是爲正稅。正稅分四項。曰出境稅。曰入境稅。曰出口稅。曰入口稅。各分關計有九處。

- 一 苑口關。駐霸州。分口爲栲栳圈壩台二處。
- 二 獨流關。駐靜海縣屬之獨流鎮。
- 三 三河關。駐三河縣。分口爲邦均行。仁莊。新集。尙莊。後道五處。
- 四 永清關。定章駐永清縣。嗣以歲收日減。借駐勝芳鎮。分口信安一處。
- 五 楊村關。駐武清縣屬之楊村。分口王秦莊。漢口。黃村。北倉。四處。
- 六 蔡村關。駐武清縣屬之蔡村。分口蒙村。北道。二處。
- 七 河西務關。駐武清縣屬之河西務大街。分口一處。駐河西務之河沿。
- 八 張灣關。駐通州之張家灣。
- 九 王擺關。駐香河縣之王擺。分口有馬頭。水牛。干水壩。香河。王家莊。五處。

第二款 工關木稅

自前明隆慶五年。設丈抽之法。按船之大小。以徵稅課。是爲船料之濫觴。我朝因之。設置工關。專收木稅船料。其稅率當海關五分之五。於木稅之外。兼收船料。工關分口。天津縣有三岔河。趙家場。大沽。海口。陳家溝。紅橋五處。宣統二年。將工關木稅。歸併天津鈔關稽徵。

第三款 天津道海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十四

天津道海稅設海關二處。一在天津開口。名爲上關。一在大沽。名爲下關。專收海船所載進出口雜糧雜貨稅銀。稅率二分。

第二節 常關稅雜項

一 稅單徵費

稅單徵費。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徵。可分爲二種。一爲商人報稅起單所納之費。一爲免重徵時給照所納之費。前者每單徵銀二錢。貨價在五兩以下者免繳。後者每照收洋四角。

二 旗費

旗費一項。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徵。所收費銀。卽係船隻過關報捐領旗等費。每旗收捐一元。

三 海船進口費

此項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征。所收費銀。卽係船隻進大沽口時。所收之費。每船收十五元。

四 船捐

船捐一項。自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起征。所征捐銀。即係載貨船隻。經過鈔關。按季分等繳納之費。

一等船捐。每季收十二元。

二等船捐。每季收九元。

三等船捐。每季收七元五角。

四等船捐。每季收六元。

五等船捐。每季收三元。

六等船捐。每季收一元五角。

以上捐款。冬季祇有一月可征。

五 海船津貼

凡天津甯河海船。裝載糧貨。進出南北各島海口。按每石一分五釐抽收津貼。

六 槽船捐

槽船捐始於同治十年。自庚子後。改歸津海關道代收。捐章未詳。

第二章 海關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十五

第一節 海關正稅

第一款 洋貨進口正稅

洋貨進口稅。依南京條約。定為值百抽五。其後締結天津條約。因仍未改。迨庚子之後。締結新約。改為實足之值百抽五。天津新關洋貨進口正稅一項。每年計有一百餘萬。

第二款 土貨出口正稅

土貨出口正稅。即對於輸往外國之貨物。通過海關時所課之稅也。其抽捐稅率。乃基於天津條約所規定者。從價從量。蓋並用之也。自光緒二十八年。改訂中英通商條約。有從速改為從量之規定。而其仍以從價課稅者。皆以值百抽五為基礎。例如值百兩之貨物。納正稅五兩。此土貨出口正稅之大概也。

第三款 土貨復進口半稅

天津新關土貨復進口稅。係照長江通商條約辦理。

第四款 洋藥進口正稅

洋藥進口稅。徵稅定率。每箱抽正稅三十兩。每箱計一百斤。在光緒十三年以前。各海關祇抽正稅。俟過釐卡時再抽釐金。自出使英俄大臣曾紀澤。與英外部議定稅釐併徵。始於正稅三

十兩外。帶征釐金八十兩。此洋藥進口征稅之概略也。

第五款 洋藥釐金

自出使英俄大臣曾紀澤。與英國外部議定。依李鴻章前議。每百斤於正稅三十兩之外。加徵八十兩。統計一百十兩。併在進口時輸納。自光緒十三年起。由海關帶征。其在內地拆包零售者。仍行抽釐。此為藥釐併徵之起源。

第六款 洋貨子口稅

洋貨子口稅一項。即外國所輸入之貨物。轉輸於內地時所納之稅也。凡輸入貨物時。納輸入稅之半額。即所謂課從價稅二兩五錢也。後中英改訂條約。曾設一條件。以期改正此通過稅之制度。茲摘其大略。

- 一 廢撤釐金局及其他稅局後。無論以何種形式。及何等名義。均不得再設此種稅局。
- 二 無論何時。對於外國輸入品之附加稅。應依光緒二十七年最終議定之規定。不得超過輸入稅之倍半。
- 三 既納輸入稅之物品。無論在中國臣民之手。或外國臣民之手。均應全免課稅。并不得使受檢查拘留。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十六

四 中國之生產物品。輸出於外國者。其所加之稅額。不論有何種事故。不得超過從價七兩五錢。凡此數端皆關於子口稅之規定也。

第七款 土貨出內地子口稅

土貨出內地子口稅一項。即以內地所購之物。轉輸於通商口岸。以備輸出之時所納之稅也。自咸豐八年。締結天津條約。始載明納稅稅則。凡貨物當輸出之時。納輸出稅之半額。即所謂課從價稅二兩五錢也。

第八款 船鈔

海關船鈔一項。濫觴於天津條約。其後屢有增改。經赫德總稅務司於同治九年增訂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於光緒八年。又增訂洋商船鈔章程九條。凡出入開港場之船舶。須納船鈔。考其稅則。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每四月納鈔一次。惟各國噸數拉司數大小。各關均以英噸為準。

第二節 海關雜項

第一款 罰款

海關罰款可分為十種。一為船隻進口。船主不於限定期內。將船牌及艙口單交領事官呈請查

驗。按每日罰銀五十兩。或洋五十元。一爲船主未領監督官開船單。擅行下貨。一爲船中單漏報捏報貨物。一爲上貨下貨。不領監督官准單。罰貨物入官變價。一爲各船私行撥貨。罰貨物入官變價。一爲外國船隻。在約內准開通商口岸之外。私行貿易。罰船貨入官變價。一爲洋藥米穀豆餅硝磺白鉛等項。不照新章買賣。罰繳入官變價。一爲無引水牌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一爲冒掛他國國旗之船。罰貨物入官變價。一爲已損壞之船隻。在中國通商口岸。折賣船上各料。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凡此數端。皆中英中美中法中德通商條約上所規定者也。

第一款 碼頭捐

此項碼頭捐。自光緒八年起征。所收之捐即係華洋商貨到關時繳納之銀。按成本千兩。收捐一兩。其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土貨。本有稅則者。係照稅銀五十兩捐銀一兩。如在他口完稅。持有免單到關者。一律征收。其平色均照收稅章程折算。

第三章 釐金

第一節 百貨釐金

釐金一項。爲地方通過稅之一。自光緒二十三年。於天津河北得設立釐金總局。又在老車站。新車站。大沽。南河。陳塘。北塘。西北河。西北門。東河。海河。芥園等處。設立分局。在民船裝運之雜貨內。抽收釐金。攷其稅率。按照鈔關所估之價。每值百兩抽釐一錢二分五釐。

第二節 茶糖釐金

茶糖釐金。向章照百貨料則抽收。光緒二十八年。戶部奏請統加五成。今仍照二十八年成案徵收。至三十年。又加捐每百兩。按三五八折算征收。

第三節 菸酒釐金

菸酒釐金。向章照百貨料則抽收。光緒二十八年。部議改爲加抽十三成。今仍照二十八年成案抽收。

第四節 鐵釐金

鐵釐一項。有熟鐵貨釐金。生鐵貨釐金兩種。熟鐵貨每斛抽制錢二文。生鐵貨每斛抽制錢一文。

第五節 雜項

第一款 掛號單費

掛號單費。計每子口單一張。收掛號費小銀元四角。三聯單一張。收掛號小銀元二角。

第二款 開平臨城煤釐

開平臨城煤釐。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

第三款 郵政包裹釐捐

郵政包裹釐捐。係由郵政局代收。此乃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所開辦者。

第四章 雜稅

第一節 稅契

第一款 稅率

直隸田房稅契。向只賣契一項。自光緒三十年。始試行典當稅契。光緒三十三年。始奏收典當稅銀。於是當契亦俱納稅。賣契價銀每兩向收稅銀三分。耗銀三釐。後增學費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四分九釐五毫。當契價銀每兩原定稅銀一分六釐五毫。後增學費銀八釐。共二分四釐五毫。嗣於宣統元年。度支部奏加契稅賣契銀一兩納稅九分。當契銀一兩納稅六分。通行各省一律遵行。所以抵補土藥稅也。

第二節 當稅

第一款 稅率

當稅一項。係當商領帖納稅。每當舖一座。徵銀五兩。自光緒二十三年。奉部奏准。每座加征銀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八十八

四十五兩共五十兩。

第三節 菸酒稅

第一款 稅率

菸酒稅開辦之始。菸酒每斤征制錢十六文。三十三年奏改每斤征銀一分四釐。此稅章之大略也。其征收之法。酒稅由商戶代收彙繳。先由燒鍋開辦。推及黃酒。以其價廉。折半征收。紹興黃酒與燒酒一律。山西黃酒則在扼要處募商包收。菸稅則菸葉一項。無論本省外省。一律收稅。凡菸行菸牙。及商舖市集。分別自徵包辦。外省菸絲照徵。本省但徵葉。而不徵絲。嗣以菸絲一項。多有仿照本省菸式製造。易滋影射。本省菸絲亦一律徵稅。准作坊包繳。其菸葉准給護照。指定產菸處所。驗明免稅。此徵收方法之大略也。

第四節 燒鍋稅 缸稅

第一款 稅率

甲 燒鍋稅

舊例燒鍋每座。請領部照。按年交課銀四十二兩。由各燒鍋自行赴部完納。現已奉文改章。由本年正月起。交籌款局代收。

乙 缸稅

舊例每缸一家。交銀一兩五錢。由各屬批解司庫。宣統元年。奉部章飭令缸房分別換領部照。與燒鍋一律納稅。

第五節 礦稅附審稅

第一款 稅率

直隸煤礦稅。有開平臨城井陘等局。開平局自光緒二十九年辦理。其稅則每煤一噸收稅銀一錢。臨城局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設置。稅則與開平一律。嗣增設井陘局。其稅則每煤一噸。收稅銀一錢二分五釐。

第六節 牙稅

第一款 稅率

天津牙行分爲六等。一納稅百兩。五十兩。三十兩。二十兩。十兩。五兩。每年分四季呈繳。

第七節 洋灰公司貨稅

第一款 稅率

洋灰一項。初由開平礦務局開廠辦理。祇完正稅一道。值百抽五。沿途關釐。概免重徵。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第八節 漁稅

第一款 稅率

直隸漁稅。係仿照江浙而設。設總事務所於天津。另就天津向有漁行。設立分局。嗣於塘沽等地方。設局試辦。其各屬未能設局之處。則招商承辦。包繳稅捐之數。隨時由公司酌定。稅率則漁稅六分。漁捐二分。其銀魚則抽捐四分。紫蟹抽捐六分。均以銀作價。值百抽收。其市價則由公司牌示。另有捕魚船捐分別等第。酌量抽收。

第九節 印花稅

第一款 沿革

光緒三十三年以實行禁煙土藥稅絀。奏准仿行印花稅。以資抵補。直隸於光緒三十四年設局試辦。嗣因商人迭請緩行。迄未開辦。宣統元年。裁撤該局。宣統二年。併入財政總匯處。現尙未實行。改章程如後。

第五章 雜捐

第一節 天津捐務局章程

天津捐務局之組織

查捐務局前自光緒二十六年。由都統衙門組織成立。設有庫務司管理。派衆司事查收。至一十八年八月。交由地方官接收。易名爲工巡捐局。歸津海關道管理。設提調一員。駐局督同司事辦理。三十一年。歸併巡警總局。名爲捐務科。設提調並總稽查員。督同司事辦理。至三十三年。添設專辦。名爲捐務局。二十四年改設總辦。歸巡警督辦督率辦理。宣統元年。歸天津道總辦。督飭提調駐局。率同委員司事辦理。

捐務局之職務權限

總辦提調稟承 督憲。主持本局一切事宜。房捐稽查各員。管理房捐查估催捐等事。鋪捐稽查各員。管理鋪捐查估催捐等事。車捐稽查各員。管理車捐查估催捐等事。雜項捐稽查員。管理擺渡捐曉市攤捐查催等事。文案員。管理文牘案卷暨批稟等事。收支員。管理日收捐款登簿列單冊報。暨本局開支薪伙雜費等事。發審員。管理審判捐戶漏欠捐項等事。

捐務局收捐人員之職掌

房鋪車等各項稽查委員。各督同房鋪車等捐司事。在本局各立戶號。分別核收。

應歸捐務局收捐之種類名稱

各項市房捐住房捐。各項商鋪捐。棧店捐。飯館捐。當典捐。戲園捐。花茶館捐。清茶館捐。澡塘捐。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

大車捐。小車捐。地扒車捐。人力車捐。過路車輛三日捐。自用洋車長年捐。擺渡捐。曉市攤捐。並代衛生局收娼寮捐。妓女捐。代天津道收集賢書院官地租價。

某事物至若干應起捐若干之定率

房間除貧戶。小民自住之土草房。在兩三間以內者。或善產曾經詳明有案者。均不納捐外。餘均按時值租價。每百抽三辦理。鋪戶。惟手藝小本營業者免捐。仍按一年輸納照費銀洋一元。餘均按後列表式等次納捐。車捐。渡捐等。亦均各按後列表式名目等次輸納。其有非本局定章所及。如自來水公司。大清銀行等戶。則另行提議。或年納。或季捐。隨時查酌辦理。

收捐之地方

本埠城廂內外。係南北段巡警管轄處所。均一律輸捐。至曉市攤捐一項。係由光緒三十三年稟定收納。專指北門外馬路東面。及估衣街一帶街旁鋪面門首。擺設售賣乾鮮貨攤。自黎明起。至早十鐘以前止者。其餘不納。

上捐人之方法

凡房屋置買。起蓋。出租。空閑。鋪戶易主。新開更名。遷移歇業等事。均應稟報聽候查估批示。又新設鋪戶。稟報不得逾開市五日。關閉歇業若在月半以後。須將本月分捐。按數完繳。車輛報

捐時。須先取具舖戶保結。以憑註冊發給號牌。按月納捐。擺渡等與舖戶辦法同。又納捐限期。每月自初一日收起。大車小車地扒車及客妓等捐。限至初五日納齊。人力車戲園花茶館等捐。限至初十日納齊。房舖擺渡等捐。限至二十五日納齊。納捐時各將舊照繳呈。以憑換領新照。惟過路車捐。隨時均可報納。並免其取保領牌。每捐一次。三日爲限。

經收人之方法

經收人憑捐戶繳呈舊照。查核捐數收訖。隨發給新照。一面登註底冊。每日下午結賬。開單呈報。

查驗之方法

房間以瓦灰土草與大小新舊並市房住房及坐落繁僻租價貴賤爲區別。舖戶按街市繁僻門面廣狹貨色精粗資本大小得利厚薄酌估等第。擺渡以地方繁僻過客多寡酌定等第。至各項車輛及曉市攤販論輛數攤數。客妓由稽查員定等查驗。

應用何種錢幣之定例

捐銀向用行平白寶。自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奉 升任督憲袁 札飭一律折收洋元。每大洋一元合銀六錢八分二釐五毫。小洋十角。作大洋一元。凡在五角以外者收大洋。五角以內者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一

收小洋。又捐銀不及小洋五分者。概行蠲除。已過五分者。即收小洋一角。例不准搭收銅元與零行制錢。祇有自來水公司一戶。按議定合同。用公砵化寶銀。又大清銀行等納捐。用行平化寶銀。

查過之記號

凡捐戶一經查驗。估定等次後。即編列門牌號數。并釘挂號數牌於捐戶門首。註明冊內。納捐以後。除付給收捐執照外。隨給門牌照一聯。飭粘貼門首。以憑查驗。

已收捐之憑據式

房舖等捐按三聯式。以一聯爲納捐執照。一聯爲門牌照。一聯爲存根。凡納捐後。每戶發給捐照門牌照各一聯。飭令自行裁開。粘貼門首。留存執照。下月執持赴局納捐。車捐渡捐及曉市攤捐。均兩聯式。逐月各照均變換顏色。車捐除月給執照外。初報捐時。并發給銅牌一方。飭釘車間。每屆三年換給一次。每次收製牌價洋五角。附列各項捐照及車牌式如後。

登記收數之簿冊式

逐日所收捐款。於每日下午酉刻截止。收捐後。分別房舖等類名目戶數。及捐洋數目。填列清單。送管理工巡捐總收支處查核。附呈逐日收捐清單式。

彙成總數之定式
 每月月底。分別捐戶名目戶數。並捐洋數目。繕列報摺。呈送 督憲鑒核。

招解存儲章程

本局所收捐款。於每日下午由總收支處。派人到收捐處。將當日所收捐洋點驗相符。全行收去存儲。即由總收支處分別招解。本局向不經手。

漏捐罰款之定例

凡誤欠捐款者。除按月照數飭補外。加罰一倍。至隱匿不報者。查出除飭照章認捐外。酌加科罰。所收罰款。儘數開報歸公。惟捐戶投稟報捐在奉批起捐之頭一個月。逾限誤納者免罰。又如捐戶因鄰近火災。或值親喪大故。或因地處偏遠風雨逾限未出三日者。均免罰。

罰款之執行法

凡房舖等捐戶漏欠捐項。經一再查催後。延不繳納者。由本局傳帶交巡警局發審員迅追。惟車輛漏捐。向由巡警局沿途崗警查驗扣留。飭送本局加罰一倍。俟屆一月彙齊數目。酌提三成。賞給原查之崗警充獎。餘款仍全數歸公。附收車捐罰款照式。附各項捐照並車號牌及收捐清單查罰漏捐車輛照等式。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二

房捐三聯照式

捐務總局

發給門牌照事茲據捐戶
 警字 號業將 區第 姓
 納訖仰即將門牌裁開粘貼該房門口每月限至二十六日一律貼齊以便
 查驗如不貼查出究罰不貸切切勿違
 年 月 日給 實貼門旁

此照務房務
 存本房
 以備隨
 時查驗
 每月納
 捐勿過
 二十五
 日違者
 定罰

房捐執照

天津捐務總局
 發給執照事茲據民人 姓 總局
 胡同警字 號 區第 名投報在
 已將 月份捐 間每月可收租銀 號本局門牌第
 日執此舊照呈繳輸捐另給新照違章究罰不貸 納訖合給執照以便下月初一
 收補洋 元 角 姓收執
 年 月 日給

房捐存根

捐戶 姓 名在 街 號本局第
 胡同警字 號 區第 兩 錢
 應輸 月分捐 間每月租銀 兩 錢
 收補洋 元 角
 年 月 日

按季房捐三聯照式

執照第

號第

段門牌第

號

牌門捐房季

天

發給門牌照事茲據捐戶
房計應納季由業將所報
清行特發間應納季由業將所報
務亦遵於月之二十六日一紙仰即按章粘貼該房門首以備查驗
至門牌照者年 月 日實貼第 段第 號

字第

號

照執捐房季

天

發給執照事茲據
間每月應納捐洋 報在 街門牌第 號有 房計
共完清捐洋 月初一日憑繳此照再行納捐換領勿誤切須至執照者
請領執照前來合行給予季執照一紙至季
右照給捐戶 日 收執

字第

號

捐洋

業將在 街門牌第 號
業將 季由 月至 月共捐洋 照章完清存據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三

房免捐三聯照式

執照第

號第

段門牌第

號

牌門捐免

天

發給免捐門牌照事茲據貧戶
牌第 號有自蓋備住小土草房 報明在 第 段 胡同門
納捐除具結註冊存查外合行隨發免捐門牌照備驗俟至明年再行
換領粘貼須至門牌照者 年 月 日實貼第 段第 號門旁

照字第

號

照執捐免

天

發給房主免捐照事茲據貧戶
牌第 號有自蓋備住小土草房 報明在 第 段 胡同門
貧苦無力納捐倘有朦混情甘認罰以後換主或遷移均必出報茲特
按章領照前來應即照准以示體恤除仍具呈實結註冊存查外合行
發給免捐執照備驗俟至明年再行換領勿延自誤切須至免照者
年 月 日 右照給貧戶 收執

照字第

號

根存捐免

貧戶 自住小土草房 在 第 段 胡同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 間已經具結註冊俟至明年換領

舖捐三聯照式

捐務總局

發給門牌事茲據商人 字號在警字 局 區第
號本局第 號 月分 等舖捐納訖仰依限
二十六日粘貼門口備查逾限不貼查出究罰切勿違
年 月 日給 實貼門旁

此照本舖務
存備隨舖
以查驗納
時月過日
每勿過日
捐者定

舖捐執照

舖字第 號

號

舖捐存根

月分據商人 字號 街 胡同警字 局
區第 號門牌 舖一家 等捐銀納訖合存照根
備查 收補洋 正捐洋 元 角
年 月 日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四

舖免捐三聯照式

段號不居
符業倘不
歇業明嚴
查不嚴辦
出稟嚴辦

免捐執照

天津捐務總局 為
發給免捐執照事查得舖戶 在 第 街 開
設該舖生意歇業或轉倒他主務要隨時聲明並將免照呈繳須至
查倫該舖生意歇業或轉倒他主務要隨時聲明並將免照呈繳須至
免照者 計收納免照費洋一元
年 月 日 右照給
由給照日起限一年繳換 收執

照字第 號

號

舖戶 牌 號 在 第 街 巷門
費洋一元 補 號開設 日給
年 月 日

照字第 號

號

免捐舖執照

舖戶 牌 號 在 第 街 巷門
費洋一元 補 號開設 日給
年 月 日 生意查實免捐現經照納照

曉市攤捐兩聯照式

曉市攤捐兩聯照式

天 津 捐 務 總 局 為

發給執照事照得本局前據估衣街商董元吉永等號聯名稟懇准設曉市投納攤捐以恤小民生業各情當經本局會同工程局查明核議准予按季收捐限時擺列批飭遵辦並出示曉諭各在案茲據

投報遵在 地段第 號設擺 貨攤一處每早按示定時限由黎明起至上午 點鐘前止並照納 季捐洋二元請領執照前來合行給予執照以憑查驗俟至 季分 月初一日再行納捐換照勿得違誤干罰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第 號地段曉市貨攤 收執

年 月 日

曉 字 第 號

貨攤在 號 地段

現將 季分捐洋二元納訖

年 月 日

大車地扒車小車洋車即人力車等捐照並號牌式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五

天津捐務總局

大車票根 車牌第 號

車牌號數 份 月 大 票 車 大 角 七

年 第 號 賣出之號 年 賣出之號

月份第 號

天津捐務總局

地扒車票根 車牌第 號

車牌號數 份 月 地 扒 車 地 角 七

年 第 號 賣出之號 年 賣出之號

月份第 號

天津捐務總局

小車票根 車牌第 號

車牌號數 份 月 小 票 車 小 角 三

年 第 號 賣出之號 年 賣出之號

月份第 號

給年 號

天津大車捐牌

給年 號

天津地扒車捐牌

給年 號

天津小車捐牌

號
天津捐務總局
月份
洋車票
肆角
賣出之號

根車票洋
車牌號數
號
賣出之號
月份第 號

給年
號
牌捐車洋津天
號

長捐自洋車執照
天津捐務總局
發給執照事茲據
照章遵納長捐以便自用不拉散座現將本年
由發給執照起至十二月止共捐洋銅牌第
號相符執照以備沿途查驗與該車牌第
間另行納捐換照須至執照者
宣統 年 月 日 止

長捐洋車存根
茲據 現將本年由 月起至
十二月止共洋 納訖須至存
宣統 年 月 車牌第 號

給年
號
牌捐車洋津天
號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六

外來車輛納捐執照
天津捐務總局 為
發給三日執照事茲據 報有外來車一輛照章按三日納捐以憑
過境現將本年 月 日起至 日止捐洋三角納訖合行給發
執照限用三日以備沿途查驗放行如逾限再用即以漏捐罰辦須至執
照者
右照仰即粘貼該車外轆不准任便掖帶或頂換充用切切勿違特示
年 月 日

外來車存根
車夫 住 棧店
年 月 日 發

字 號

擺渡捐兩聯照式

天津捐務總局

給發執照事茲據渡夫 投報在 設立 等擺渡一艘 爲

業經完納 月份捐 合行發給執照俟至 月初一日

再行納捐請領新照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渡夫 收執

年 月 日

渡字第 號

捐務局存查渡捐照

渡夫 投報在 設立 等擺渡 隻現

經完納 月份捐洋 元 角 補

年 月 日 給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七

密妓捐兩聯照式

天津捐務總局

第 號 執 照

察主名	住址	幾妓名女	青妓	每月共納捐洋	年 月 日 給
				元 角	

每月務於初五日以前來局上捐過期准罰

總查存 局 照捐審查存

第 號 查存

察名	住址	幾妓	青妓	年 月 日

逐日收捐清單式

年	月	日
收房捐	收舖捐	收車捐
收擺渡捐	收免捐	收過路車捐
收曉市季捐	收審妓捐	收車牌價
收清丈地租	統共收	如數交
銀行存	總收支處賬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八

查罰放行漏捐車輛兩聯照各式

查漏捐執照
 茲據巡警 查獲漏捐 車一輛車牌第 號合行給
 此執照即赴捐務局照章認捐認罰以憑來區領車勿違須至執照者
 年 月 日 具

查漏捐存根
 茲據巡警 查獲漏捐 車一輛車牌第 號
 須至存根者
 年 月 日 具

放行執照
 茲據警務第 號現已照章納捐併罰洋 查獲漏捐 角收訖合行
 給此執照前往 局 區繳照即准領車放行須至執照者
 年 月 日捐務總局車捐處具

放行存根
 茲據第 局 區巡警 查獲漏捐 車一輛
 車牌第 號現已照章納捐併罰洋 角收訖須至存根者
 年 月 日捐務總局車捐處具

捐務局表

舖

捐

每月按繳捐數

洋三元九角	頭等舖
洋四元七角	二等舖
洋一元	三等舖
洋三元七角	四等舖
洋三元七角	五等舖
洋一元五角	六等舖
洋七角	七等舖
洋二元	店棧等頭
洋四元七角	二等店棧
洋一元	三等店棧
洋三元七角	四等店棧
洋三元七角	五等店棧
洋二元二角	六等店棧
洋四元七角	館飯等頭
洋一元	二等館飯
洋三元七角	三等館飯
洋三元七角	四等館飯
洋四元三角	典當等頭
洋三元七角	二等典當
洋三元六角	園劇戲人
洋三元六角	茶園小頭
洋二元	花戲寺
洋四元七角	等二
洋一元	等三
洋三元七角	等四
洋四元四角	茶清
洋四元四角	塘深
洋一元	舖各捐免
洋十五兩	行銀等頭
洋十五兩	等二
洋三百六十兩	司公水來自

年收捐總數

年收捐總數

年收捐總數

備考

天津指南

卷二 地方行政

九十九

房

捐

市曉

攤捐

車

捐

度擺

捐

娼

捐

女

妓

捐

瓦灰土市住房
上中下各三等

各攤

大車

地扶車

小車

人力車

外來過路車

長年自用車

頭等

二等

三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每月按捐繳數

均按時值租價
每三月
每百抽三納捐
洋二元

洋七角

洋七角

洋三角

洋四角

洋三元四角

洋三元七角

洋九元二角

洋七元七角

洋五十二元

洋四十四元

洋八元

洋三元

清妓半減

清妓半減

無妓清

無妓清

年收捐總數

年收捐總數

年收捐總數

備考

天津指南卷三 公共事業

甲 學堂

天津為北洋大埠。通商日久。戶口殷繁。故學校之多。甲於他處。茲將已立案者。摘錄簡章。分類列後。

一 大學堂

稱名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名	員數	職名	員數	在堂	畢業	學科	經費	
北洋大學堂	天津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總理 監督 庶務提調 檢察官 監學官 文案官 中醫官 西醫官 正會計官 副會計官	一	教授提調 法律學 法律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機器工程 探礦地質 化學冶金 化學 英文體育 國文	一	法律學甲班 三年生十人 乙班一年生 二班九年人 土木工學甲班 三年生八人	無本年	法律學甲班 經史大清律例要義中 國古今歷史法制考東 西各國法制比較憲法 交涉法國財政學 土木工程甲班 經史房屋構造橋梁海 工學市街鐵路計畫 製圖及實習實事演習 探礦冶金學甲班 經史房屋構造化學分	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兩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雜務官 書記 司事	國律 法制 西史理財 軍樂 副教員	一	人	析實驗探礦學冶金學 冶金實驗鑄造探礦 計畫治金計畫鑄造 畫外國鑄山法律實事 演習 土木工學乙班 經史機器工程大要房 屋構造橋梁河海工學 鐵路市街鐵路測地學 計畫製圖及實習實事 演習 探礦冶金學乙班 經史機器工程大要房 屋構造橋梁河海工學 探礦學治金學分析實 試別實事演習 識別實事演習 大清律例要義中國歷 代刑律考東西各國法 代制考法及刑事訴訟 法法民及財學 法全國民財學 法全國民財學 算學應用力學地質學 石工學測量地質學 及探礦學丙班 地質學測量及鑄山測 探礦學及鑄山測 量學及鑄山測 化學分析實驗應用 力學計畫及製圖
-----------------	-------------------------------	---	---	---

二 高等學堂凡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當者均附入

北洋政法學堂					稱名
天津	河北	堤頭	村城	河堤	地址
光緒	三十	三年	七月	下	設立年月
監督	教務長	庶務長	文案	監學	職名
一	一	一	一	一	員數
中學歷史	歷史	日文	法政	英文	教職名
一	二	三	三	三	員數
豫科	甲乙兩班	六十七人	丙丁兩班	七十人	在堂學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畢業生
豫科甲乙班	倫理國文日文日語英	德法文法學通論經濟	學世界史世界地理辯	學作東文體操	學科
六萬六	六萬六	七千七	五百五	六百六	經費
六萬六	六萬六	七千七	五百五	六百六	歲入歲出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原設	舊城	東南	隅新	建於	河北
光緒	二十	九年	二月	光緒	緒三
監督	坐辦	庶務長	文案	學務官	會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務長	化學	機器	化學製造	圖繪	英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用化學	科十三人	化學專門	科二十人	機器科甲	班十六人
化學	專科	二十	人	圖繪	專科
應用化學科	人倫道德應用化學電	氣工學物理發動力學電	器製圖三角術立體幾	何解析幾何英文英語	本化學實修漢文體操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四萬三

三 中等學堂凡與中等學堂程度相當者均附入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名	員數	職名	員數	在堂	畢業	學科	經費	出入	經費	出入	經費	出入	經費	出入	經費	出入	經費	出入																		
天津縣私立第一中學堂	城西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監督 會計 會計 庶務	一 二 二 一 一	國文 經史 地理 英文 代數 英文 理化 數學 英文 歷史 英文 地理 英文 歷史	一 二 一	甲班 乙班 丙班 丁班 戊班 五十八人	無	科目全	兩九十二零千四	兩二十三萬三千四	兩八十二百八千三萬一	兩六十七百五千三萬一	兩三十四〇千八	兩二十九〇千一	天津府官立中學堂	城西 北鈴 鑄關 街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	監督	一	教員	一	一年四十 一人 二年六十 二人 三年八十 三人 四年二十 二人	無	科目全	兩十六百一千九萬四	兩七十五百四千五萬二	北洋醫學堂	天津 馬家口 海大道	光緒十九年十月	總辦 幫辦 監督 文案 收支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務長 中醫 西醫 教員 體操	一 一 一 一 一	頭班 十五人 二班 二十六人	無	頭班 外科臨症產科藥性小兒科法醫學內科 二班 生理內科臨症外科全 體學微菌學國文藥性 體操	兩九十九百六千二萬四	兩九十九百六千二萬四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高等工業		高等工業 學堂職員		高等工業 學堂教員		十五人		科目全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天津兩河級師範學堂

天津	城西	北隅	光緒	監督	一	圖畫 算術 理科 手工 樂器 英語 算術 地理 歷史 國文 物理 化學 唱歌 體操	初級完全 理化科第一 年級 三十七人 第二 年級 五十一人 第三 年級 四十九人 第四 年級 三十八人 第五 年級 二十二 人	無	修身教育 經學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學 理化 博物 習字 圖畫 體操 外國語 手工 音樂	兩一十一百四千七萬二	兩一十五百三千五萬二
----	----	----	----	----	---	---	---	---	--	------------	------------

天津縣官立中等農學堂

城西	如意	光緒	監督	一	地理 理科 歷史 國文 算術 英文 體操	預科 四十五人	無	修身 國文 地理 歷史 生理 礦物 化學 物理 英文 體操	九百六十三	九百六十三
----	----	----	----	---	----------------------	---------	---	-------------------------------	-------	-------

天津公立中等商業學堂

東馬路	光緒	地理	監督	一	教員	七	本科 二十四人 豫科 十九人 別科 二十二 人	無	本科 修身 國文 商業 歷史 地理 算術 簿記 外國語 英文 算術 體操 預科 修身 國文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算術 體操 別科 地理 修身 國文 算術 簿記 實踐 體操	兩七十四百六千四	兩七十四百六千四
-----	----	----	----	---	----	---	-------------------------	---	---	----------	----------

天津指南 卷二 公共事業

德租界	宣統	監督	管理	一	總教 員	一	甲班 三十人 乙班 四十人	無	無	無	無
東馬路	光緒	監督	監督	一	教員	十三	甲班 乙班 丙班	無	無	無	無

四 小學堂附幼稚園

名	稱	地 址	管 理 員 數	教 員 數	高 等 生 數	初 等 生 數	全 年 銀 款	年 出 數
督署兩等小學堂	院署西北	五	一六	一三六	九四	六七二	一	一
官立模範兩等小學堂	神機庫	一	一八	一一六	二五二	九六六	九	九
模範單級小學堂	錦衣衛橋	二	二	七五	六五〇	〇	〇	〇
直隸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堂	西北城隅	一	四	四〇	六五	一一六	三	三
城隍廟兩等官小學堂	城西北隅	二	一一	六八	一五三	三五八	六	六
河北大寺兩等小學堂	河北關上	二	一一	二六	三〇六	四〇三	五	五
行宮廟兩等官小學堂	河東奧界	二	一一	四一	二一八	四二七	〇	〇

慈惠寺兩等官小學堂	城	西	三	二	一	七	三〇〇	四二一〇
藥王廟兩等官小學堂	河北金華橋東	二	一	三	六	四	三三六	四六二九
直指菴兩等官小學堂	河北窪窪	二	九	五	三	一	三三二	三三三二
放生院兩等官小學堂	河北梁家嘴	二	九	三	七	一	七四	三〇〇〇
育德菴兩等官小學堂	梁家嘴對河	二	一	四	七	一	三〇	三一八〇
西方菴兩等官小學堂	河東奧界	二	一	六	七	九	九	四〇三六
玉皇廟兩等官小學堂	河北石橋	二	八	三	六	二	一七	三三五〇
過街閣兩等官小學堂	河東三皇廟	二	七	五	四	一	六一	三九九三
舊營務處兩等官小學堂	東門內	二	一〇	六	五	一	七四	三六一〇
隄頭村兩等官小學堂	擺渡口北	二	八	二	八	二	〇七	二五六九
廣仁堂兩等官小學堂	城西南隅	二	九	五	〇	一	四九	三〇八七
太陽宮兩等官小學堂	城西雙廟街	二	一	二	二	二	四五	三七三六
陳家溝初等官小學堂	河東娘娘廟	二	七	一	二	七	二七	三二二〇
葛沽鎮兩等官小學堂	葛沽	二	六	一	七	一	五三	三三〇〇

天津指南 卷二 公共事業 五

義振初等小學堂	大宜門口	一	二	六	〇	五	七六
江蘇公立兩等旅學堂	倉廩街	三	六	二	〇	二	〇〇
浙江旅津公立兩等小學堂	英租界	二	三	七	五	〇	二二三六
三清宮周公祠合立兩等小學堂	海下新城	一	七	一	〇	八	〇一九七〇
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	城西楊柳青	五	四	二	五	八	〇一四五八
公立第三小學堂	河東祖師廟	一	二	八	〇	六	四五
公立初等小學堂	范家莊	二	一	二	七	二	八〇
謝公祠公立初等小學堂	李明莊	二	二	八	〇	五	六〇
新農鎮公立兩等小學堂	小站	一	四	二	五	六	〇一七二八
右軍三營公立小學堂	閔董莊	二	一	二	二	二	二八〇
河東小關公立小學堂	河東小關	五	二	六	〇	二	五九
李氏私立兩等小學堂	高家莊	三	四	一	七	八	五
私立初等小學堂	于家莊	一	一	二	一	二	一四四
民立第一兩等小學堂	倉廩街	二	一〇	四	八	一	七五
							三〇〇〇

天津指南 卷二 公共事業 六

民立第二十一兩等小學堂	鹹水沽	一	二	七	七〇	一三三九
民立第二十九兩等小學堂	大稍直口	一	一	二	三五	二八八
民立第二十八初等小學堂	安光村	一	一		二五	一五〇
民立第十三初等小學堂	楊柳青	五	三		四九	三〇八
民立第十二兩等小學堂	小稍直口	一	二	五	六四	九三六
民立第十一初等小學堂	丁字沽	一	一		四四	二八〇
民立第十兩等小學堂	北倉	二	三	一	六七	六四八
民立第八兩等小學堂	穆家莊	一	三	〇	九八	七二〇
民立第七兩等小學堂	雙口村	一	三	一七	二二	三八〇
民立第六兩等小學堂	大直沽	一	六	二九	一三五	一〇八八
民立第五兩等小學堂	宜興埠	一	三	一四	二四	八六四
民立第三兩等小學堂	楊家莊	一	四	一〇	四四	五四〇
民立第二兩等小學堂	鼓樓南	二	九	一三五	一六五	三六〇〇

民立第二十二初等小學堂	韓家墅	二	二		四五	二四〇
民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堂	葛沽	二	三		六六	五〇一
民立第二十四初等小學堂	賈家沽道	三	二		四八	四三二
民立第二十五兩等小學堂	東馬路	三	四	一七	三六	一一六四
民立第二十六初等小學堂	西大沽	一	四		二九	五七六
民立第二十七初等小學堂	大畢莊	一	一		二四	二六九
民立第二十八初等小學堂	王秦莊	一	一		二九	三一〇
民立第三十初等小學堂	大孫莊	一	一		二〇	一六〇
民立第三十一初等小學堂	西門內張志堯胡同	二	一		二七	三九〇
民立第三十二初等小學堂	秦勾莊	二	一		三三	一〇〇
民立第三十四初等小學堂	劉快莊	八	一		三一	三四〇
民立第三十五初等小學堂	詹家莊	一	三		七六	四三二
民立第三十六初等小學堂	雙港	一	二		四一	七二〇
民立第三十七初等小學堂	李家嘴	一	一		二〇	二一〇

民立第三十八初等小學堂	董新房	一	二四	一〇〇
民立第三十九初等小學堂	土城	三	九三	七八一
民立第四十初等小學堂	南鄉陳村	一	二六	一四〇
民立第四十一初等小學堂	小趙北莊	一	女男 一三七	一〇八
民立第四十二初等小學堂	灰堆	一	七四	六三八
民立第四十三初等小學堂	白塘口	一	六九	四二五
民立第四十五初等小學堂	同義莊	二	三一	八
民立第四十六初等小學堂	西門外	一	女男 二〇六	二八〇
民立第四十七初等小學堂	桃花寺村	二	二二	八六四
民立第四十八初等小學堂	三河頭	五	二四	一九六
民立第四十九初等小學堂	後小莊	一	二九	一五〇
民立第五十初等小學堂	舊施鑄廠	二	五三	五一五
民立第五十一初等小學堂	二道街	一	四二	七〇〇
民立第五十三初等小學堂	線河村	一	一七	一〇〇

天津指南 卷二 公共事業 七

民立第五十四初等小學堂	錦衣衛橋	一	七五	二八八
民立第五十五初等小學堂	東大沽	三	一七	三四五
民立第五十六初等小學堂	西洪火神廟	四	四四	四三〇
民立第五十七初等小學堂	古佛寺	二	二〇	九〇
民立第五十八初等小學堂	旺道莊	二	二四	三五六
民立第五十九初等小學堂	劉招莊	一	二三	二五〇
民立第六十初等小學堂	蔡家台	二	一二	四三
民立第六十一初等小學堂	南羊碼頭 三官廟	二	一七	三九六
民立第六十二初等小學堂	北羊碼頭	三	二八	六
民立第六十三初等小學堂	于明莊	二	二七	一四四

附蒙養院

北洋第一蒙養院	審	窪	高等女學 堂人員任	同上
嚴氏保姆講習所附設蒙養院	文昌宮西	講習所人 員擔任	同上	同上
公立第一蒙養院	普育女學內	男一	女二	男一 女一
		男一	女二	男一 女一

天津指南卷二公共事業

天津女子高等學堂		天津女師範學堂		天津女子公學			長庚女學		中西女學		天津私立女子學堂	
稱名	地址	設立年月	職員名	員數	職名	員數	在堂	畢業生	學科	經費	歲入	歲出
天津女子高等學堂	天津河北西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總理 協理 教務長 監學 庶務 書記會計 女司事 女司事 司事	一	理化算學 歷史家政 國文習字 英文手 工體操 國文地理 國文修身 國文歷史 國文算學 理科算學 英文唱 歌體操 圖畫	本科甲班 十六人 乙班 十八人 丙班 十九人 預科丁班 二十一人 試學班 二十三人	無	第一部 國文修身地理歷史作 文算學圖畫英文或德 文文法體操音樂手藝 第二部 國文修身化學幾何地 文文算學圖畫英文 或德文文法體操音樂 習字手藝	一萬二千零九十九兩	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兩	二萬九千五百兩	二萬九千五百兩
天津女師範學堂	天津河北西	光緒三十三年閏四月	總理 協理 內庶務 內庶務 書記 庶務	一	歷史地理 國文修身 國文歷史 國文算學 英文圖畫 英文體操 英文手藝	完全科 第一部 十二人 第二部 十二人 第四部 十二人	無	第一部 國文修身地理歷史作 文算學圖畫英文或德 文文法體操音樂手藝 第二部 國文修身化學幾何地 文文算學圖畫英文 或德文文法體操音樂 習字手藝	二萬九千五百兩	二萬九千五百兩	二萬九千五百兩	
天津女子公學	天津河北西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總理 監學 舍監 庶務	一	師範六人 高等二十 五人 初等二十 五人	無	師範科 國文經學家政 代數圖畫音樂英文 高等科 國文歷史尺牘 修身習字作文英文理 地理算學圖畫體操音樂 初等科 修身讀本圖畫 算學習字作文歷史造句 地理體操	六千八百一十一兩	六千八百一十一兩	六千八百一十一兩	六千八百一十一兩	
長庚女學	天津西	光緒二十八年	管理員	五	無	無	無	國文教育學歷史地理算 學英文音樂樂歌圖畫書 札講報	一千七百五十二兩	一千七百五十二兩	一千七百五十二兩	
中西女學	天津法租界	宣統元年	監督	一	無	無	無	高等科 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編 物唱歌 初等科 國文習字修身算學圖 畫唱歌游戲	與保與保 姆講姆講 習所習所 合計合計	與保與保 姆講姆講 習所習所 合計合計	與保與保 姆講姆講 習所習所 合計合計	
天津私立女子學堂	天津法租界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保姆講習 所職員兼	三	無	無	無	高等科 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編 物唱歌 初等科 國文習字修身算學圖 畫唱歌游戲	與保與保 姆講姆講 習所習所 合計合計	與保與保 姆講姆講 習所習所 合計合計	與保與保 姆講姆講 習所習所 合計合計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九

學子八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七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六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五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四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三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二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學子一立縣天 堂小女第官津
林獅河 子北	村堤城 頭北	巷黃北城 姑隅西	寺街太 白平	衣子水河 巷白梯東	提內西 巷準門	勒內東 巷彌門	室毗河 旁廬北
月十四三光 一年十緒	九四三光 月年十緒	三三三光 月年十緒	日十七四三光 四月年十緒	七四三光 月年十緒	月閏二三光 四年十緒	三二三光 月年十緒	月十一三光 二年十緒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四十八人	四十人	甲班四十 人 乙班三十 四人	甲班三十 七人 乙班四十 人	七十人	高等三十 七人 甲班二十 五人 乙班三十 七人 丙班三十 七人	甲班四十 人 乙班四十 人 丙班四十 人	甲班三十 一人 乙班二十 九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修身國文筆算珠算造 句習字字課圖畫手工	甲班 修身國文作文書札筆 算珠算圖畫習字字課 手工 乙班 修身國文造句字課筆 算珠算習字圖畫	課 修身國文筆算珠算字	高等班 筆算理科圖 畫習字體操唱歌手工 修身國文歷史地理文 法作文綴文珠算問答 甲班習字修身國文筆算 珠算習字字課圖畫手 工造句書札乙丙班 修身國文筆算珠算習 字字課圖畫習字	甲班 修身國文圖畫 手工算術書札造句習 字 乙班 修身國文圖畫 手工算術習字 丙班 習字 算術聯習字	甲班 修身國文算學手工作 文書札圖畫 乙班 修身國文算學習字字 課聯習字圖畫
四兩七十七百 四兩四十七百	兩 八百八百	兩 九百七十 九百六十 九兩	三兩 四百五 兩 九百八十	兩 四百三百 九十四十 六兩	兩 一百九 十一百九 九百九 九兩	兩 一千一百 三百一十 九兩	兩 九百八十 一十五十 二兩

天津指南卷三 公共事業

天津縣立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五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四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三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一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二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十女子小學堂	天津縣立第九女子小學堂
鼓樓西橋胡同	楊柳青鎮	南馬路	西大街藥王廟	河東三道井溝趙宅	宜興埠	城內戶部街	河北窪窪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年二月五日	光緒三十年三月	光緒三十年七月	光緒三十年五月			
五	五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十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一百〇六人	甲班十人 乙班十人 丙班十六人	十六人	甲班五人 乙班十五人	高等十九人 初等三十人 四人	十五人	五十六人	三十四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甲班 修身 國文 習字 歷史 地理 乙班 算學 圖畫 手工 唱歌 丙班 歷史 地理 缺 歷史 地理 圖畫	修身 國文 筆算 珠算 圖畫 手工	修身 國文 讀本 歷史 珠算 筆算 圖畫 手工 尺牘 作文	高等科 修身 讀經 國文 筆算 珠算 歷史 地理 手工 圖畫 初等科 修身 國文 筆算 珠算 手工 圖畫			
二千三百四十兩	二百五十五兩	二百一十五兩	一百一十六兩	一千一百五十七兩	二百九十四兩	一千一兩	八百八兩
一千四百一兩	二百五十二兩	二百四兩	一百一十六兩	一千一百四兩	二百九十四兩	一千一兩	八百八兩

六 各項學堂

名稱	地址	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全年出款
新學書院	法租界	三	一五	一二五	
天津公立電報學堂	戶部街	五	六	七六	四六七七
初等工業學堂	玉皇閣	二	六	七八	三二一〇
民立初等商業學堂	天后宮	三	五	三六	六三五
民立第一藝徒學堂	北極寺	二	二	四〇	三六四
民立第二藝徒學堂	大王廟東	五	二	五四	三六〇
民立第三藝徒學堂	楊柳青	二二	九	五三	一二〇〇
大悲菴官立初等簡易小學堂	東南城隅		一	五	四九四
天齊廟官立初等簡易小學堂	東馬路	一	一	四八	四五九
西馬路官立初等簡易小學堂	西馬路	一	二	四九	四二七
地藏菴官立初等簡易小學堂	地藏菴	一	二	六〇	四三二
甘露寺官立初等簡易小學堂	甘露寺	一	二	五〇	四四六

天津指南 卷二 公共事業 十一

公立第一初等簡易小學堂	城隍廟	一	一	六〇	四一四
公立第二初等簡易小學堂	蕭曹祠	一	二	五四	四五八
公立第三初等簡易小學堂	清真寺	一	二	六四	四六八
公立第四初等簡易小學堂	南藤疙疸村	三	一	二二	七二〇
普及簡易小學堂	奧界	二	二	一一〇	一七二八
民立第五半日學堂	天后宮	三	三	二二	二五二
第一商務半夜學堂	西宣講所	一	四	六〇	六一二
第四商務半夜學堂	藥王廟	二	五	四四	三四三
廣育第一半夜學堂	施鱸廠	一	二	七五	一四七
廣育第二半夜學堂	過街閣	二	六	四〇	二五
廣育第三半夜學堂	西方菴		二	二二	六五
天津法政講習所	督署學堂內	所長一 管理二四	一〇	一八〇	
法政講習所	公園內				
法政講習所	南開				

英文學館 青年會
法漢學堂 望海樓

乙 書報閱覽處

一 天津圖書館

天津圖書館。附設於直隸學務公所。在河北公園內。藏書約千種。每日自午前十鐘。至午後四鐘。准購券覽閱。每券銅元二枚。

二 閱報社

天津公立閱報社甚夥。欲閱報者。可隨意入覽。不取分文。洵開通風俗之善舉也。其最著者列下。

東馬路閱報社

南馬路閱報社

河東大馬路閱報社

丙 會館

我國習慣。每於都會之地。設立同鄉會館。以聯鄉誼。天津自通商之後。人煙稠密。商務繁盛。因之各省建設會館者亦日見其多。誠善舉也。茲將各館之地址。詳列於後。

名目 地址 名目 地址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十二

中州會館

河北大徑路

安徽會館

河北督署旁

廣東會館

城內鼓樓南

閩粵會館

北馬路

山西會館

估衣街

江蘇會館

義倉大街

浙江會館

城內鄉祠

丁 醫院

天津地廣人稠。官商醫院。日益月增。刻下除官立者不計外。商辦者已有二十餘處。各院規則不一。然診病時刻。多自早十鐘起。至晚四時止。官立醫院。不取診資。只收號金一角。商辦者兼收診洋。一元二元不等。院中病房分上中下三等。取資不同。欲住何醫。先電詢其章程價目。然後遷入。庶不致誤。茲將最著名者記下。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要

北洋醫院

法租界

一一八四

係官府設者

天津官醫院

河北獅子林

七四

習藝所官醫院

西教場

六三二

係天津習藝所附設者

新房子醫院

城西操場

十

女醫局	東門外磨盤街	一九七	係官立者
女醫院	英租界一〇一八	一八	西人設立者
戒煙醫院	河北三馬路		天津官立戒煙醫院有
又	河北石橋		四。均為醫治有鴉片癮
又	城內		者而設。此外公立及私
又	開口大街		立者亦有數家。茲略之。
共立醫院	日本租界	三一	係日人設立者
共濟醫院	日本租界	三八〇	係日人設者
井上病院	日本租界	六四	日人設者
新醫院	英租界一〇一九		係教會中附設
福音堂醫院	法租界一〇三三		
日本傳染病室	日租界海光寺	九六〇	
渤海施醫社	東馬路		

戊 茲善事業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十三

名目	地址	數	電話號	記	要
濟良所	城內義倉大街				附章程於後
育嬰堂	河北新開河	四五	九		
女子戒煙所	河北新開河育嬰堂旁				
廣仁堂	西南城角	一七	五		
又	西密窪	九九	一		
育黎堂	西門外大街	一一	一		
善社	本津之濟生養生濟善等社甚夥。然多臨時設立者。因無一定地址。故略之。				
江蘇義園	英租界一〇〇五				
浙江義園	英租界一二二五				
施材社	侯家后				
拾埋會	侯家后				

試辦天津濟良所章程

一本所以保全清白。拯濟善良為宗旨。仿照上海濟良所章程。略為變通。名曰天津濟良所。

凡津郡租界內外。南北各妓。以及教演女戲。或誘拐販賣來歷不明。或年至二十五歲。而領家勒措不令從良。或非理凌虐。查有實證者。均稟明巡警總局拏究。一經審實。即將該女送所教養擇配。俾期化賤爲良。

一所中事務。延請本邑女董一二人。須德工兼備。年逾五旬者。作爲監督。隨時稽查。並約耆年司事一二人。管理銀錢諸務。仍由巡警總局督查。

一留養婦女。均宜訂有課程。以免逸居。或學縫織。或習書算。各量其材。如工做所獲較多。酌提數成。充作本所辦公之用。

一在所婦女飲食衣服。及一切應用之物。皆由本所備辦。如有力者。亦可聽其自行添補。俟經擇配。應令領主酌繳身價。以充本所經費。

一在所婦女。概不得托詞外出。如有病疾延醫調治。亦須司事會同診視。

一婦女家屬。概不准探視。一切官商人等。亦不得借調查爲名。到所遊觀。

一凡在所之女。如不及歲留所教養。俟十六歲擇配。無論爲妻爲妾。家道必須清白殷實。不至再流入娼寮。領主邀同妥保。投具切實保結。由董事確查。經官核准。方能具領。以昭慎重。而杜流弊。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十四

一婦女在所。必須安分守法。倘有故意攪擾。不受約束者。送官懲辦。

一本所經費。統由官員紳商捐辦。如集有鉅款。發商生息。以垂久遠。

一原議購置房屋。規模較備。惟事當創始。購房驟難合宜。擬暫租房屋一所。以便即時開辦。經費捐集以先。暫由巡警總局於罰款內撥用。

一凡事一秉大公。如有挾嫌誣捏。巡警總局概不准理。如遇考察事件。必須破除情面。至擇配取保。尤須格外認真。俾出苦海。而登樂土。於人心風化。不無裨益。

已公會

一 政治會

名目	地址	電話號
自治研究所	三條石大街	一九〇七
天津縣議事會	河北望河樓旁	
天津縣參事會		
天津城議事會	東門外	
憲法研究會	商會內	

憲友會支部 河北人和里
 憲政實進會支部 三條石自治研究總所

二 學會

名	日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記
直隸學務會		學務公所						要

每年暑假期內召集全省學界中人開大會一次。開會時以學司為議長。

(籌設中)

直隸教育總會
 天津勸學所 東馬路 六六一
 三 商業會所

名	日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商務總會		北馬路					二九
商學公會		浙江鄉祠					
天津工商研究總會		東馬路					七七二

天津指南 卷二 共公事業 十五

名	日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公餘商會		英租界					一一六〇
書業研究會		東門外					
錢業公所(公估局)		北門內					五六八
榮商會		英租界					一四四三

要

名	日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記
商業遊行演說會		無定地						
宣講所		東馬路					四三五	天津官立之宣講所有
又		西馬路					九三七	六。宣講員均係通達時
又		河北甘露寺					八七九	務善於詞令者。
又		河東						
又		河北						
又		城內						

五 各種會社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醫學研究會	北馬路	七八〇
體育社	南開	四一三
萬國改良會	法租界	一四六二
順直禁煙會	南開私立第一中學堂	
青年總會	東馬路	一三九四
天足會	三條石自治研究總所	
戒食紙煙會	三條石自治研究總所	
美國總教會	西沽	二九七
社會教育俱樂部	日租界	
公理教會	法租界	一〇四九
德國總會	德租界	一一一一
美以美會	法租界	一三四六
賽馬會	英租界	一一三九

天津指南 卷三 公共事業 十六

同人舍	日租界曙街	八六四
公餘總會	英租界	一〇四〇

天津指南卷四 交通

甲 水路

一 乘船須知

購買船票

輪船水脚。雖列定價。然買票仍有折扣。各船相差遠甚。旅客或向船上。或託客棧購買均可。惟須先與說明。欲定房艙官艙。亦須早日告之。免致臨時誤事。小孩十二歲以內半價。

請免驗單

行李多者。須向關道衙門請免驗單一紙。過關時可省許多周折。有應納稅之件。須託報關行代。行報關。取一稅單。如關員謂行李中有夾帶私貨。將物扣留。當向其索取查到私貨字據。以便與稅務司交涉。

二 輪船碼頭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航路
招商局碼頭	法租界又塘沽	內國各埠間
太古洋行碼頭	塘沽	內外國各埠間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開平鑛務公司碼頭	塘沽又俄租界	天津上海泰皇島間
日本郵船會社碼頭	法租界	內外國各埠間
美最時洋行碼頭	英租界	天津上海漢口間
亨寶洋行碼頭	德租界	天津上海青島間
大版商船會社碼頭	法租界	內外國各埠間
怡和洋行碼頭	英租界	內外國各埠間

三 輪船局住址表

局名	住址	電話號數
招商局	英租界	一二七二
招商局北棧	英租界	一四一二
開平鑛務公司	法租界	
怡和洋行	英租界	一二九六
太古洋行	英租界	一四七三
亨寶洋行	德租界	一二四五

太平洋輪船公司

英租界

一 一五七

日本郵船會社

一 法租界

一 二五三〇

美最時洋行

英租界

一 二五三〇

大版商船會社

法租界

一 〇七八

四 沿海船價表(按各公司價格不一茲不過言其大概)

航 路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天津青島間

一二兩

●●●●

●●●●

●●●●

天津威海衛間

二〇兩

●●●●

●●●●

二兩五錢

天津煙臺間

二〇兩

●●●●

●●●●

二兩五錢

天津上海間

四五兩

●●●●

一五兩

一〇兩

天津秦皇島間

●●●●

●●●●

●●●●

●●●●

天津營口間

●●●●

●●●●

●●●●

●●●●

天津旅順間

●●●●

●●●●

●●●●

●●●●

天津大連灣間

●●●●

●●●●

●●●●

●●●●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天津海參威間

●●●●

●●●●

●●●●

●●●●

天津寧波間

五〇兩

●●●●

一六兩

一兩

天津普陀間

●●●●

●●●●

●●●●

●●●●

天津温州間

七〇兩

●●●●

二〇兩

一二兩

天津福州間

七五兩

●●●●

一八兩

一五兩

天津三都間

●●●●

●●●●

●●●●

●●●●

天津廈門間

七五兩

●●●●

二〇兩

一五兩

天津汕頭間

七五兩

●●●●

二〇兩

一五兩

天津廣州間

七〇兩

●●●●

一三兩

一五兩

天津香港間

七五兩

●●●●

●●●●

●●●●

附 誌

乙 陸路

一 鐵路大略

天津鐵路有三。走北京者曰京津鐵路。延長八十七英里。走山海關者曰津榆鐵路。延長一百

七十有三英里。走浦口者曰津浦鐵路。延長六百英里有奇。茲將其車站所在地。行車時刻表。價目表。及購票規則並乘客所應知之事。一一詳記於後。

二 鐵路車站表

站名	所在地	電話號數
京奉新站	河北	三一八
京奉老站	俄租界老龍頭	
津浦總站	河北京奉站旁	四六二

三 各鐵路局地址表

此表見卷一。本國局所欄內路政類。

四 京奉路載運貨物規章

- 第一條 凡遇狂風驟雨。河水漲發。一切意外不測之事。致貨物有浸濕冲刷殘毀損失等情。概由貨主自理。本路不任其咎。
- 第二條 凡遇車頭煙筒飛出火星。或在站台失慎。及一切意外之虞。致貨物焚燒損失等情。本路概不任咎。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

第三條 凡本路普通運費。除在黃村至北京正陽門。或通州段內。或在西沽至天津塘沽段內。該兩段內係按三十英里計算外。其餘全路各站。至少以三十五英里起碼。如逾三十五英里以外。不滿一里者。無論奇零多寡。均作一里核算。

通州河站運費。與寶通寺同價。天津老站與新站同價。凡核算運費。遇有奇零之數。均以五分煞尾。如一二分則去之。如三四分至六七分。均扯作五分。如八九分則算一角。

第四條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殷實商客。經由津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裝運木料。或過於長大之物。或前或後。須用車輛接護。以免木料等件伸出車外者。其前後接護之車輛。應照噸數三分之一核算車價。

第六條 凡運貨到站。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每天每十噸車另加虛糜車輛費五元。每二十噸車應加十元。其餘照此推算。如不滿一天。亦照一天核算。倘裝貨他往。一經給車。亦限十二點鐘以內裝妥。如逾限不裝。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凡經本路運貨之回頭空箱空桶包袋筐盒等件。係照二等貨核收運費。倘有夾帶貨物。私藏回頭空件之內。意圖取巧。一經查出。除將夾帶之貨充公外。仍須按頭等貨運費

五倍科罰。

第八條 凡粗重特別貨物。必須更改車輛。或專造車輛。方能裝運者。可隨時另議辦法。

第九條 凡裝運輕質貨品。或鬆浮粗大之件。佔滿一車。無論貨物重量若干。應照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其餘尋常貨物。或包整車。或裝零擔。其運費孰為相宜。可任客商自擇。譬如有一客欲裝頭等貨一百二十擔。由津至京。照零擔章程。每擔收四角四分。共計五十二元八角。若該客自包十噸車一輛。能將此貨容裝一輛。則祇需四十四元是也。

第十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倘有以貴報賤。一經查出。按照原價應繳運費。加倍科罰。如係危險貨物。應照危險貨運費四倍科罰。倘該商租有岔道貨物。自裝自卸者。如在二等貨內。夾帶頭二等貨。以貴報賤。應將該貨充公。

第十一條 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處。無論整車零擔。均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目核收運費。

第十二條 凡裝運貨物。照章核收正項運費外。如由本路代裝代卸。每十噸車應另收小工脚力一元五角。每二十噸車應收三元。餘照類推。倘客商自願僱工裝卸者。亦聽其便。則不另加此費。

第十三條 凡裝運危險貨品。必須預先聲明。不得與尋常貨物裝在一處。以免意外之虞。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四

第十四條 凡緊要貴重貨物。需用鐵蓬車裝運者。可向大站取鐵線鉛印。將車輛封固。以免疎漏。

第十五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若以多報少。或私自加裝。致車輛載重逾額。一經查出。應將所逾之數。按應納之費二十倍科罰。

第十六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務須將貨目重量。及運往何站。開單蓋印。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第十七條 凡大宗貨物。係因振興商務。或提倡工藝起見。可到津局面商辦法。

五 京奉鐵路乘坐火車並寄帶行李包件銀兩車轎馬騾規章

第一條 凡客人乘坐火車。如遇狂風驟雨。河水漲發。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以致損失虧累等情形。本路概不任責。並不退還票價。

第二條 凡本路行車。均按所定時刻開行。倘因事停車。以致遲悞。使客人有受虧等情。本路概不任責。

第三條 凡本路票價。均按路程之遠近。照英里核算。其零數不足一里者。亦作一里核算。

第四條 凡乘坐火車。三歲以下小孩。免收車價。三歲以上至十二歲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

概收全價。

第五條 凡客人買妥車票。如有遺失或過期未用者。概不得退換索還票價。

第六條 凡客人買票時。必須言明。前往某站。買妥車票。務須當面看明。如有錯誤。當時退換。

第七條 凡乘坐包房頭等車。每間至少算頭等客四位。如一人欲坐包房一間。亦按頭等客四位核算。如一間包房坐四位以外。應照人數核算。

第八條 凡乘坐火車。頭等客位准帶行李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位准帶行李一百磅。三等客位准帶行李八十磅。免收車價。如逾此數。至少以一擔另起貨票。按每擔每英里收五釐核算。如餘一擔以外。應按兩擔核算。

第九條 凡客人乘車所帶行李等件。必須標書姓名。並在某站卸車。以免錯誤。倘未標明。以致遺留在站。再由別次火車帶寄者。應照章另收車價。

第十條 凡客人所帶行李。本路另有行李車裝載。如小件重要行李。必須隨身攜帶者。宜放在客坐之下。或車架之上。不得侵佔坐位。阻礙他客。

第十一條 凡客人乘車。隨帶行李。務須各自照料。倘有遺失。本路概不任責。

第十二條 凡寄帶小件包裹。均按定章核收車價。至少以一擔起碼。如有遺失等情。本路不任其責。

任其責。

第十三條 凡客人寄帶貨物。須在未開車十五分鐘以前。起票裝車。以免臨時不及。

附帶車轎靈樞牲畜雀鳥等件價章（此項價章已見運貨規章表內今又附列於此以便查考）

二輪三輪自行車 每輛每英里二分 靈 樞 每具每英里一角五分

小孩乘車 每輛每英里二分 壽 材 每具每英里七分五釐

雙輪轎車 每輛每英里六分 雀鳥連籠 每籠每英里二分

（如搭車客人隨帶雀鳥一籠應照行李按頭等貨核算）

東 洋 車 每輛每英里四分 牛馬騾驢 每頭每英里三分

（如裝母牛隨帶食乳小牛一頭則乳牛免收車價如祇裝小牛小馬與大牛馬同價）

二輪馬車 每輛每英里六分 狗 每頭每英里一分

四輪馬車 每輛每英里一角二分 猪 羊 每隻每英里五釐

（如整車裝運查運貨規章便知）

大 轎 每乘每英里六分 駱 駝 每隻每英里六分

附屬裝運銀元寶錠鈔票價章（此項價章已見運貨規章表內今又附列於此以便查考）

凡裝運銀元均按每千元每英里計算。運費列左。

由一里至一百五十英里 一元五角 由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一元七角五分
由二百一里至三百里 二元 由三百零一里至四百里 二元二角五分
由四百一里至五百里 二元五角 由五百一里至六百里 二元七角五分
凡裝運銀元至少以一千元起碼核收。運費以一元五角起碼。如在一千元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核算。

凡大宗銀元數目過二十萬元以外者。餘外之數核收半價。如裝運銀兩寶錠。每千兩升作銀元一千四百二十元。

六 租賃花車價章

凡客人租用花車。必須預先知照津局車務處。以便預備一切。所定車租如左。

由一里至五十英里 每輛十五元
由五十一里至一百英里 每輛二十五元
由一百一里至一百七十五里 每輛三十五元
由一百七十六里至一百五十里 每輛四十五元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六

由二百五十一里至二百二十五里 每輛五十五元
由三百一十六里至四百里 每輛六十五元
由四百一里至四百七十五里 每輛七十五元
由四百七十六里以外 每輛八十五元

凡客人租用花車。照章核收車租外。每客另買頭等票一張。其跟役每名。應買二等票一張。

凡花車欲掛在晚車上。或在車內歇宿者。在十二點鐘以內。另加費九元。如在十二點鐘以外。每點鐘加一元。

七 特開專車章程（此項專車章程在運貨規章表內亦經列入）

凡開專車祇用單次一去。每英里收二元五角。

專車如用往返兩次。其開往一次。每英里收二元五角。回頭一次。每英里收一元二角五分。專車如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一元七角五分。

凡客人需用專車。向津局車務處。或各大站均可商訂。惟須預先關照。俾可佈置一切。不至有誤。所有客人行李。應各自照料。倘有損失。本路不任其責。如車上物件。被客損失。應由客人照價賠償。

八 北京天津山海關新民府直隸南滿路客票公同價目表

本路各站名	正陽門東車站			天津新站			山海關車站			新民府車站		
	遼陽	長春	大連	遼陽	長春	大連	遼陽	長春	大連	遼陽	長春	大連
頭等客位價目	三十四元七角	四十六元九角五分	五十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九元五角	四十一元七角五分	四十六元四角五分	二十九元五角	四十一元七角五分	四十六元四角五分	二十九元五角	四十一元七角五分	四十六元四角五分
二等客位價目	二十一元一角	二十六元五角五分	二十八元六角五分	十七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元三角	二十五元四角	十七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元三角	二十五元四角	十七元八角五分	二十三元三角	二十五元四角
三等客位價目	十一元四角	十五元〇五分	十六元四角五分	九元七角	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四元七角五分	九元七角	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四元七角五分	九元七角	十三元三角五分	十四元七角五分
通票期限定章	由本路售出通票直達南滿路各站者所定期限如左過期作廢 北京至南滿路站 二天 天津至南滿路站 一天 新民府至南滿路站 一天 由南滿路售出通票直達本路者分別遠近妥訂期限如左過期作廢 遼陽至新民府 二天 天津三天 山海關 二天 北京三天 新民府 四天 天津五天 山海關 四天 北京五天 新民府 五天 天津六天 山海關 五天 北京六天 新民府 五天 天津六天 旅順至 新民府 五天 天津六天 旅順至 北京 六天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七

九 天津直達京漢鐵路載客運貨公同車價表

運費總數	天津直達			石家莊			保定府		
	天津直達	石家莊	保定府	天津直達	石家莊	保定府	天津直達	石家莊	保定府
頭等客票	十四元一角	九元二角	九元六角	十四元一角	九元二角	九元六角	十四元一角	九元二角	九元六角
二等客票	九元八角	六元二角	六元六角	九元八角	六元二角	六元六角	九元八角	六元二角	六元六角
三等客票	九元	三元二角	三元六角	九元	三元二角	三元六角	九元	三元二角	三元六角
馬車	八元九角五分	五元五角	五元六角五分	八元九角五分	五元五角	五元六角五分	八元九角五分	五元五角	五元六角五分
頭等轎車	二十元	十二元	十二元六角	二十元	十二元	十二元六角	二十元	十二元	十二元六角
二等轎車	八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八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八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官辦裝運	十二元五角	八元六角	八元六角	十二元五角	八元六角	八元六角	十二元五角	八元六角	八元六角
官辦裝運	十六元三角	十一元	十一元	十六元三角	十一元	十一元	十六元三角	十一元	十一元
空壽材靈柩	三元八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三元八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三元八角	二元三角	二元三角
每具每擔	二元一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一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一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每具每擔	一元九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九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九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每具每擔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每具每擔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注意 凡搭車客人並表內所載物件均可由天津起票直達京漢路之石家莊或正定保定等站並可在石家莊或正定保定等站起票直達至天津無須在豐台轉票以便行旅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九

第 三 表
銀 圓 寶 錠 鈔 票 價 章
每 銀 圓 壹 千 圓 計 算

裝運英里數目	運費
自一里至一百五十里	一元五角
自一百五十一里至二百里	一元七角五分
自二百零一里至三百里	二元
自三百零一里至四百里	二元二角五分
自四百零一里至五百里	二元五角
自五百零一里至六百里	二元七角五分

注：凡裝運銀元以一千元起碼運費收數至少一元五角起碼
凡數至一千元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照算
凡裝運銀兩寶錠按每一千兩申作銀元一千四百二十元
凡裝運銀元數目過二十萬元以外者將餘外之數減收半價

第 肆 表
車 轎 靈 樞 等 件 價 章
每 輛 或 每 具 英 里 計 算

貨目	運費	貨目	運費
雙輪手車	四分	人力車	四分
單輪手車	二分	小孩車	二分
常用自行車	二分	壽材	七分五釐
雙輪洋馬車	六分	靈樞	一角五分
四輪洋馬車	一角二分	官轎	六分
電氣車	二角五分	雀鳥連籠	二分
雙輪大車	六分		

注：凡自行車裝在箱內者應按頭等貨核算
凡客人坐車隨帶雀鳥連籠一個可按頭等貨當行李核算運費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

第五表 牛馬牲畜等類價章								
每頭或每隻或每里計算								
貨目	黃牛	水牛	山羊	綿羊	馬	騾	驢	
運費	三分	三分	五釐	五釐	三分	六分	六分	
記	凡裝運大牛隨帶食乳小牛則小免收車價如祇裝小牛與大牛同價核算		如整車連羊每層車每英里收二角五分兩層每英里收五角		如整車連猪每層車每英里收三角三分兩層每英里收五角			臨時按種類酌定運費
注	凡裝運整車猪羊如用十噸車作一層算如用二十噸車作二層算鷄鴨查看第二表輕質貨品							

第六表 專價載運貨目價章										
貨目	豆		豆		豆		木料		木炭	
	油	餅	子	油	餅	子	方	木	頭二三等貨	五穀
起卸站名	新民府至營口	巨流河至營口	馬三家至營口	興隆店至營口	天津至豐台北	通州至北京	灤州至天津西沽	天津新站老站至西沽	全路各站往來	每
整車噸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每	噸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	英里
運費	五十二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七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二元	四十三元	四元	三	分

凡第二十表所列糧食整車裝運均按專價核算零擔在外
 凡專價運貨均指整車而言如零擔裝運應查照各種貨目按普通運費核算不能援此為例

第 三 章 專 載 運 貨 價 目 表

注 意	頭 等 各 貨		二 等 各 貨		三 等 各 貨	
	前 門 至 北 京 前 門	營 口 至 新 民 府	前 門 至 北 京 前 門	營 口 至 新 民 府	前 門 至 北 京 前 門	營 口 至 新 民 府
月 第 六 七 表 所 列 專 價 貨 目 如 在 本 表 內 未 經 指 明 各 站 無 論 裝 運 整 車 零 擔 均 照 普 通 價 章 核 算 運 費	黃 村 至 北 京 前 門	二十噸車	每輛	二	十	元
	前 門 至 北 京 前 門	二十噸車	每輛	一	百	元
	黃 村 至 北 京 前 門	二十噸車	每輛	十	五	元
	前 門 至 北 京 前 門	二十噸車	每輛	十	二	元
	黃 村 至 北 京 前 門	二十噸車	每輛	五	十	元
	前 門 至 北 京 前 門	二十噸車	每輛	五	十	元
	大 窪 至 新 民 府	二十噸車	每輛	五	十	元
	高 橋 至 新 民 府	二十噸車	每輛	六	十	八 元 七 角 八 分
	營 口 至 新 民 府	二十噸車	每輛	五	十	二 元
	雙 台 子 至 新 民 府	二十噸車	每輛	四	十	八 元
石 山 站 至 新 民 府	二十噸車	每輛	四	十	五 元 八 角 五 分	
其 餘 關 外 各 車 站	每 噸	每 英 里	二 分 七 釐 五 毫			

天 津 指 南 卷 四 交 通

十一 中國津浦鐵路頭等貨物運價表

十二 中國津浦鐵路火車時刻里數價目表

附 後

中國津浦鐵路火車時刻里數價目表

天津總站	天津西站	楊柳青	葛王莊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青縣	興濟	姚官屯	滄州	馮家口	泊頭	南霞口	東光縣	連鎮	安陵	桑園	德州	黃河涯	李家廟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鵝山	黃河	灤口	濟南府		
起點	五五	二零二六	三四四五	三八六七	四七六一	五九七五	七一八零	七九三七	八九四四	一零四零六	一一二二五	一二零零八	一二三四六	一四二二二	一五九五七	一六九八七	一七九五六	一九零四五	二零四六七	二二二二七	二二二二七	二六七四五	二八五八零	二九九六一	三一八零五	三三二二五	三四一零八	三四四零三	三四四零三	三五零八三		
由天津總站至德州 除星期一星期四 日外每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濟南府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葛王莊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靜海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陳官屯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唐官屯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馬廠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青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興濟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姚官屯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滄州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馮家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泊頭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南霞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東光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連鎮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安陵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桑園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德州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黃河涯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李家廟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平原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張莊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禹城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晏城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桑梓店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鵝山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黃河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灤口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由天津總站至濟南府 逢星期一星期四 日開行			
開上午八點三十四分	開上午八點四十七分	開上午九點三十九分	開上午十點三十三分	開上午十點五十分	開上午十一點零四分	開上午十一點一十六分	開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開上午十一點四十分	開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開上午十二點零五分	開上午十二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十二點三十分	開上午十二點四十分	開上午十二點五十分	開上午一點零五分	開上午一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一點三十分	開上午一點四十分	開上午一點五十分	開上午二點零五分	開上午二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二點三十分	開上午二點四十分	開上午二點五十分	開上午三點零五分	開上午三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三點三十分	開上午三點四十分	開上午三點五十分	開上午四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四分	到下午五點五十一分	到下午五點零九分	到下午四點三十三分	到下午四點一十分	到下午三點五十四分	到下午三點四十二分	到下午三點三十分	到下午三點二十分	到下午三點一十分	到下午三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五十分	到下午二點四十分	到下午二點三十分	到下午二點二十分	到下午二點一十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到下午二點零五分	
開上午四點四十五分	開上午四點五十七分	開上午五點零七分	開上午五點三十三分	開上午六點零一分	開上午六點一十四分	開上午六點二十八分	開上午六點三十九分	開上午六點五十分	開上午七點零一分	開上午七點一十六分	開上午七點三十分	開上午七點四十分	開上午七點五十分	開上午八點零五分	開上午八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八點三十分	開上午八點四十分	開上午八點五十分	開上午九點零五分	開上午九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上午九點四十分	開上午九點五十分	開上午十點零五分	開上午十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十點三十分	開上午十點四十分	開上午十點五十分	開上午十一點零五分	開上午十一點一十五分	開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到下午九點五十三分	到下午九點四十一分	到下午九點零五分	到下午八點三十三分	到下午八點一十分	到下午七點五十四分	到下午七點四十二分	到下午七點三十分	到下午七點二十分	到下午七點一十分	到下午七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五十分	到下午六點四十分	到下午六點三十分	到下午六點二十分	到下午六點一十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到下午六點零五分
四	一四	二六	三一	三九	四六	五一	五七	六六	七二	七七	八五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九零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二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天津至各站三 等客票價目		

讀法自右至左

讀法自右至左

讀法自右至左

讀法自左至右

讀法自右至左

讀法自左至右

陳唐莊至獨流來往客車

獨流	葛王莊	傅家村	陳唐莊
二九五零	二五二八	十二六八	起點
開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上午九點五十分	開上午八點五十分	開上午八點三十分
到下午五點	到下午五點零八分	到下午五點三十三分	到下午六點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獨流至陳唐莊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陳唐莊至獨流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獨流至陳唐莊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陳唐莊至獨流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獨流至陳唐莊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陳唐莊至獨流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獨流至陳唐莊 逢星期一星期四 由陳唐莊至獨流
一	一六	八	各站至各站 二等客票價目
七角	六角		陳唐莊至各站 三等客票價目
三角五分	三角		

讀法自左至右

讀法自左至右

十三 電車

天津電車總站。在北大關。其路線分爲二支。一支由北大關經北東兩馬路，入日法租界，至老龍頭。一支由北大關經北馬路、海河沿，入奧義俄國租界，至老龍頭。此兩支路線。往返價目。均係銅元三枚。又有圍城電車。專繞行四條馬路。每行一週。銅元四枚。半週二枚。不足半週者。亦按半週計算。凡路傍鐵柱上。有鐵牌上書停車處者。即爲分站。車到該處必停。欲往何處。上車後先告知售票人。渠即售給何處車票。惟中途萬勿上下。以防危險。

十四 汽車

天津汽車絕妙。向惟西人有之。近則中外人士。亦多佈置。惟無汽車專行。故不得零星租賃。

十五 馬車

天津馬路四通八達。官紳士商。出門拜客。多乘坐馬車。怒馬揚鞭。誠快事也。茲將租車價目。及各行之地址紀左。以便乘客。

租馬車價目

包賃馬車之價目。各行不一。大約每日四元。酒資一元。半日二元。酒資一元。不足半日者。亦按半日計算。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馬車行一覽表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信利馬車行	日本租界	一四二
又	大徑路	一六四一
駿業馬車行	東馬路	七四一
福興馬車行	賈大橋下	三五八
龍飛馬車行	海關道署旁	六三六
震太馬車行	河北盛泰里	一六四五
森大馬車行	南市廣興里	八二三
興隆馬車行	三條石	九四四
森大馬車製造廠	梨棧	八二七
達克馬車行	英租界	一〇九一
雲飛馬車行	全上	一〇九八
森記馬車行	法租界	一〇〇九

如飛馬車行	河北新馬路	一六二一
祥太馬車行	日租界	六五四
昇昌馬車行	法租界	一四二九

十六 東洋車

東洋車即人力車。約分三種。即包月車。包日車。及拉散座車是也。包月車為人家自用者。包日車係按日包雇者。拉散座車。即在路上游行者。包月車每月約十數元。包日車每日五角上下。拉散座車。每里大概一枚至二枚。老於天津者。可不必先論價目。俟拉到地址。酌量給之。但欲往何國租界。務先問其有無何國捐照。然後上車。以免膠轕。

十七 地扒子車

地扒子車。專為運貨用者。其價目重貨每里三四角。輕貨二三角不等。

丙 通信

一 郵政

郵局寄費表

附後

郵局寄費表

外洋各埠			中國境內 (甲)		量重			郵政現將信件每重	類別													
資五第	資四第	資三第	資二第	資一第	小數	每五	多格			用故	英已	磅按	均算	錢由	三單	為內	姆庫	定以	分向	之數	郵政	
威海衛等處	香港澳門青島	東日本租界	日本朝鮮及關	郵會各國	互寄行省各局	各局投遞界內	依此	合強	算下	截去	各磅	英七	錢	六	分	三	錢	五	〇二	重每	國內國外	
				角一			錢七	錢七	錢七	分二	錢五	厘二	零	錢四					五	一	重每	(丁乙)
					分一	分一																片信明
																						新開紙 (庚戌丙)
				分二	分一	分半																契刷及印書物籍貿易類 (庚戌丙)
																						貨類 (庚巳丙)
																						據執號掛 (地甲)
																						信快 (人)
																						包裏類 (壬辛甲)
																						銀兌匯 (天)

郵件章程摘要

甲 各局投遞界內及行省各局互寄郵件。照章應黏滿費。倘遞到時查出票有不敷。即向收件人按欠數加倍索取。至請局掛號及交寄包裹。無論往來外埠或國內。倘無滿費。均不允為辦理。

乙 信件一項。由各省各局彼此互寄。必須先完滿費。至往來外洋之信件。倘不掛號或有欠資之處。惟投遞之時。則有將欠資加倍之辦法。

丙 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除行省各局互寄有黏滿費郵票之例外。其來往外洋者。雖非定須滿費。究應黏有郵票。倘使毫無郵票。即不允為寄發。

丁 信件類。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四磅。即華三斤。

戊 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器三類。重不得逾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一尺五寸。如係成捲。其徑寬不得逾四寸。其長即可至二尺五寸。

己 貨樣類。重不得逾英十二兩。長一尺。寬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一尺。徑寬半尺。

庚 新聞紙刷印物書籍貿易契貨樣等類。其封固之法。勿得過於嚴密。以便易於查看。倘封固過嚴。必須開折。方可辨認者。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資。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七

辛 包裹類。如往來輪船鐵路所通之處。長寬厚可至二尺。重二十二磅。往來輪船鐵路不通之處。長厚寬各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六磅。即華四斤半。如往來外洋各國者。另有辦法。

壬 包裹往來能辦匯票之局。即可掛號保險。其保險費係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如往來外洋之包裹。仍須另加外洋保險費。又各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收包回執之法。往來行省各局者。計費五分。往來外洋者。計費一角。倘有貿易包裹由局代貨主收價。亦可向能辦匯票之局辦理。其費係按該貨估價值百抽一。

癸 發去香港澳門之包裹。如重不逾三磅。資費係二角五分。逾三磅未逾七磅者。資費五角。逾七磅未逾十一磅者。資費七角五分。至包裹由中國此境至彼境經過香港。每磅另加資費二分。以符搭換郵船之費。倘包裹發去青島。重不逾二磅者。資費三角。二磅至十一磅。資費四角。由十一磅至二十二磅。資費八角。

天 匯寄銀鈔辦法。係分兩項。一係輪船火車所通之匯兌局互相匯寄銀鈔。每張銀數可至五十元。一係輪船火車未通之匯兌局互相匯寄銀鈔。每張銀數不得逾十元。倘此兩項郵局互匯。每張仍不得逾十元。應納匯費。均係每洋銀一元。取費二分。

地 郵件交郵政局寄遞。若關緊要者。莫若請局掛號。其掛號郵件。每件編號。各郵局加意鄭重。無慮失遺。其掛號郵資。必按右單所列交納滿費。若郵政局偶疎遺落。仍有賠抵之法。

大清郵政局收寄快信章程

中國郵政局自光緒三十年起收寄快信。以期格外迅速。惟函內如有貴重之件。郵局不擔責任。其所定章程如下。

- 一 凡欲快寄之信件。應有專票一張粘於信背。並須在專辦快信之櫃檯或向收信專差面交。
- 二 專票價值洋銀一角。於交寄之時。由專櫃檯處或向收信專差購買。(此項專票。分爲三聯標。有ABC之誌號。交寄之時。其C處一聯。由局員或專差加蓋日期戳記。交由寄件人執爲收據。嗣後寄件人如欲查所寄之信。應持C號一聯赴局呈察。)
- 三 凡快信已粘有專票。如重在三十克蘭以內。(即英一兩約華一兩)即作爲付足滿費。如有較重之信件。每再及三十克蘭。或英一兩。即另加資費五分。係用通常郵票補足。倘交寄後查不敷數。即向收件人加倍索取。是以望各寄信人於過重之信。或自將郵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費粘足。或請專辦之員差代爲看視。

- 五 凡快信每件不得重逾四磅。(即一千九百二十克蘭或約華六十四兩。)
- 六 郵政局承寄。此項快信。認真設法。力求迅速穩妥。遇有遺誤之事。兩月內寄件人。如親身或備函將C號一聯呈交郵局查問。並另加五分資費。即可索取A號一聯之回條。以爲收件人收到之據。倘郵局無法將A號一聯發交。即按掛號辦法。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信一封。可由寄件人請賠十元償款。

郵政局所在地表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郵政總局	法租界	一二〇九
郵政分局	北馬路	八二六
郵政分局	大經路	一五八九
郵政分局	針市街	
郵政分局	法界梨棧	
郵政分局	老龍頭	

郵政分局 奧租界
 郵政分局 石頭門坎
 郵政分局 德租界
 郵政分局 南市大街
 郵政分局 英租界

此外尚有分櫃五六十處。茲不備載。

快信已通地方

直隸	天津	北京	保定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平遙	祁縣	太谷
陝西	西安	漢中府	三原縣	歸化廳
甘肅	蘭州府			運城
河南	開封	周家口		
山東	濟南	周村	煙台	
四川	成都	重慶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九

湖北	漢口	武昌	老河口	沙市
湖南	長沙	湘潭	常德	
江西	九江	南昌府	河口	
安徽	蕪湖	安慶		
江蘇	上海	蘇州	鎮江	揚州
浙江	杭州			南京
福建	廈門	福州		
廣東	廣州府	汕頭	潮州府	
廣西	梧州	桂林		
雲南	雲南府			
貴州	貴陽			
盛京	奉天府	牛莊		
吉林	吉林府			

二 各國駐華郵政

駐華英國郵政局寄費表 局設英租界 電話一〇三三二號

至某處	信類(辛)		單明信片	雙明信片	書籍新(已)價目單等每里	掛號執據	收件回據
	重二十格	不蘭以內或					
已入英會各國郵局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中國境內設有英郵局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漢口上海汕頭廣州及香港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廣州香港來往信件	每重英半兩費二分						
澳門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未入郵局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阿比西亞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阿富汗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阿刺克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班克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中國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佛林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吉爾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洛薩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喀爾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薩爾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布羅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新得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希塔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亞羅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西羅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他本	一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二分	一角	一角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貨 貿易紙料 郵費與書籍同例惟每件至少一角
 樣 郵費與書籍同例惟每件至少四分

甲 除信件明信片先行納足郵費。全境均可寄遞外。其餘郵件。僅能寄至阿比西亞之邊界。至掛號郵件。須由結布底郵局留存自取者。郵件封面上亦須註明由結布底郵局留存自取字樣。

乙 信件封面上。須註明寄件人姓名。以免在白沙瓦酋長經理處扣留。英屬阿富汗來往信件。香港郵票可通用。如轉遞阿富汗土部郵件。遞到之時須另加郵資。歸阿富汗政府。

丙 須先納足郵資。方可寄遞。

丁 中國境內他國所設郵局。均照郵會章程辦理。

戊 郵件掛號至所到口岸為止。

己 單份新聞紙寄往以下所開各處。可援特別定例每重四兩。或四兩以內計資四分。

- 澳大利亞 錫蘭 印度 荷屬南洋羣島 暹羅 加拿大
- 朝鮮 日本 新西蘭 海峽殖民地 中國 臺灣
- 菲力賓羣島 澳門 的摩爾島

庚 寄遞中國民信局之來往廣州及至澳門之信包。每重英半兩。計郵費四分。
辛 由上海廈門廣州煙台福州漢口寧波汕頭及瓊州之海口所設英郵局寄遞信件重量以二十格蘭計算由香港或劉公島英郵局寄遞信件。重量以英一兩計算。

郵寄包裹價目規則

掛號費	郵費	某處至
在內	每重三磅至五磅七角半 每重三磅至二磅七角 每重三磅至一磅七角 每重三磅至七角半 每重三磅至一角二分	至香港及中國各處 日本各處 印度錫蘭各處 利比里亞各處 全海峽殖民地由倫敦寄
掛號費	每重三磅至六磅一角二分 每重三磅至四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三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二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一角二分	全海峽殖民地由倫敦寄
掛號費	每重三磅至七磅一角二分 每重三磅至六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五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四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三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二磅一角 每重三磅至一角二分	全海峽殖民地由倫敦寄

己 凡由倫敦轉寄美國之包裹。可自香港或中國開設大英郵局各地寄發而至倫敦。英國郵局與美國之轉運局聯合。轉運局代英郵局在美國境內遞寄包件。而英郵局亦擔任美國寄遞包件之責。惟其費分屬郵局不屬郵局二種。屬郵局之費。凡寄往紐約布洛克林紐折而西及霍伯金四處之包件。每重三磅。美金一元。自三磅至七磅。美金二元。七磅至十一磅。美金三元。其寄往美國他處者。每重三磅。美金一元六角。三磅至七磅。美金二元六角。七磅至十一磅。美金三元六角。其他不屬郵局之費。每包美金一元二角。內六角為轉運局之運費及海關費。餘六角為美政府所徵之貨樣房費及入口時之棧費。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購買匯票規則

英國香港海峽殖民地澳大利亞屬地數處。皆可購買匯票。其匯費如下。
中國境內設局各處。每匯洋一元。或一元以內。取費洋一分。惟每次匯費。至少須洋五分。其餘各處每匯洋一元。或一元以內。或照他種銀洋核算一元之數。取費洋一分半。惟每次匯費。至少須洋一角。

法國郵政局寄遞已入郵會各國郵件價目。局在法租界電話一二三六號。

信件類。中國境內設有法國郵局各處往來。每重十五格蘭。合英半兩。計郵費佛郎百分之十。約洋四分。其餘各處百分之二十五。約合洋九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格蘭。合英一兩又四分之三。計郵費佛郎百分之五。約合洋二分。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合英三兩半。計郵費佛郎百分之十。約合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計加郵費佛郎百分之五。合洋二分。

貿易紙。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合英八兩又四分之三。計郵費佛郎百分之二十。約合洋九分。每加重五十格蘭。計加郵費佛郎百分之五。約合洋二分。掛號執據。每件計佛郎百分之二十五。約合洋九分。

匯票。匯款以銀四百元為限。每洋十元。匯費一角。

包裹。每重一啓羅格蘭。(英二磅零)三角。自一啓羅格蘭以至五啓羅格蘭。(英十

一磅)四角。自五啓羅格蘭至十啓羅格蘭。(英二十二磅)八角。

掛號執據。惟信件明信片印刷物等可掛號。每件一角。如欲收件回據。每件二角。

保險。洋數以五千元為限。每洋一百二十元。保險費八分。

收還帳款。凡掛號書信包裹等郵件。可向收件人收還帳款。洋數以四百元為限。其各

費如下。一掛號郵件之郵費。二收帳費五分。三所收帳款寄還原主。每洋十元。

匯費一角。

二 寄至已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英半兩)一角

明信片。單每張四分。雙每張八分。

印刷物。重不得過二啓羅格蘭。(英六十六兩又三分之二)每重五十格蘭。(英一兩

又三分之二)二分。

貨樣。重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每重一百格蘭以內。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加洋二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貿易紙。重不得過二千格蘭。每重二百格蘭(英六兩又三分之二)以內。洋一角。每加

重五十格蘭。加洋二分。

匯票。匯款不得過八百馬克。(一千佛郎)至德國每二十馬克。洋五分。至其餘各國。大

抵每二十馬克。洋一角。

掛號執據。每件洋一角。如欲收件回據。洋二角。

保險。至多不得過八千馬克。(合佛郎一萬或墨洋四千)其各費如下。一每重十五

格蘭。洋一角。二掛號費。洋一角。三保險費。每保二百四十馬克。(墨洋一百二十

元)洋一角四分。

收還帳款。寄往德國收還帳款之包裹。經不來梅者。重不得過十啓羅格蘭。經意大利

者。重不得過五啓羅格蘭。帳款之數。以八百馬克(墨銀四百元)為限。其各費如下。

一掛號書信或包裹之郵費。二包裹收帳費。每一馬克。一分。(合墨銀半分)惟至少

須洋一角。三書信收帳費。洋五分。四所收帳款寄還原主之匯費。

包裹。

國名

德	比	法	英	荷	奧	俄	瑞	士
意	丹	法	意	荷	奧	俄	瑞	士
志	利	西	利	利	亞	斯	典	士
時	麥	蘭	利	威	地	羅	典	士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四

三 寄至未入郵會各國。信件。每重十五格蘭。(英半兩)洋一角。

險克十百每	費保馬四二	大經	利意	洋	經	慕	經	昂	經	重	量								
險克十百每	費保馬四二	大經	利意	洋	經	慕	經	昂	經	重	量								
		不梅經	爾或不	洋	那	尼	意	不	不	來	啟								
		爾或不	尼昂來	洋	亞	克	大利	爾	來	梅	羅								
				洋		及	厄	厄	或	羅	啟								
分四角一	分八	洋	○	洋	○	角二元一	角八	內以	一	一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八	洋	○	洋	○	角六元一	角二元一	五至	一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	洋	○	角八元一	角四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	洋	○	角八元一	角四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角八元一	角四元一	角四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元二	洋	角二元二	角七元一	角七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八	○	洋	角三元一	洋	○	○	○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	洋	角八元一	角四元一	角四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八角一	洋	○	洋	角二元二	角五元一	角五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	角四元一	角四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	洋	角一元二	角七元一	角七元一	五											利牙何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	洋	角二元二	角八元一	角八元一	五											
分四角一	分四角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	角四元一	角四元一	五			利牙何								

明信片。單每張四分。雙每張八分。
印刷物。重不得過二千格蘭。(英六十六兩又三分之二)每重五十格蘭。(英一兩又三分之一)洋二分。

貨樣。重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英十一兩又三分之二)每重一百格蘭。(英三兩又三分之一)以內。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一分。
日本郵政局寄遞郵件價目。局在日租界電話一九三號。

甲 寄往外國郵件。一已入郵會各國。如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等國。二未入郵會各國。如馬達加斯加島等國。

信件。每重五十格蘭。日金十錢。

明信片。單每張日金四錢。雙每張日金八錢。

印刷物。每重十五格蘭。日金二錢。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日金四錢。每重五十格蘭。加日金二錢。

貿易紙。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日金十錢。每加重五十格蘭。加日金二錢。

掛號執據。每件日金十錢。如欲收件回據。加日金五錢。

章程摘要。印刷物包內不得夾帶信件。重量不得過二啓羅格蘭。長闊厚尺寸不得過四十五生的米達。如係成捲。其徑不過十生的米達。長可至七十五生的米達。貿易紙件。此指契券合同簿摺之類。包內不得夾帶信件。重量尺寸與印刷物同。貨樣包內不得封裝有價值可售之物。重量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長不得過三十生的米達。闊不得過二十生的米達。厚不得過十生的米達。如係成捲。其徑不得過十五生的米達。長不得過三十生的米達。各種郵件。除信件明信片外。至少須預付郵費若干。郵費未付。或郵費不足之郵件。應由收費人加倍交納。寄往阿根廷巴西加大拿好望角納塔耳巴拉圭秘魯美利堅索謀里蘭鄂蘭吉等處之掛號郵件。如有損失。概無賠償五十佛郎之例。凡物能污穢。或妨礙他物。或爆烈易燃生死動物通用銀錢及應完關稅之物。金銀條塊寶石首飾及一切貴重物件。概禁寄遞。

乙 日本郵局處所互寄郵件。一日本朝鮮。二天津塘沽山海關芝罘杭州蘇州廈門。漢口福州南京汕頭牛莊北京沙市長沙。信件。每重日四錢。(約英半兩)或四錢以內。日金三錢。明信片。單每張日金一錢半。雙每張日金三錢。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五

新聞紙。經遞信省註冊者。單份每重日二十錢。(約英二兩半)或二十錢以內。日金半錢。每包二份。或不止二份。每重日二十錢。或二十錢以內者。日金一錢。

印刷物。及貨樣書籍等。每重日三十錢。(約英二兩又四分之三)或三十錢以內。日金三錢。

農產種樣。每重日三十錢。或三十錢以內。日金一錢。

章程摘要。郵件尺寸長不得過日一尺三寸。厚不得過日五寸。闊不得過日八寸半。

印刷物重量。每包不得過日三百錢。(約英一磅五兩) 貨樣重量。每包不得過日一百錢。(約英十二兩半) 每件掛號費。日金七錢。收件回據費。日金三錢。 保險郵件。

標明價值。每值日金十元以內。保險費日金二十錢。自十元至一千元。除第一十元仍照納保險費外。其餘每十元。保險費十錢。 凡向收件人收還商業帳款。取收帳費五分。所收之款寄還原主。每日金十元以內。匯費日金五錢。一百元以內。除第一十元仍照納匯費外。其餘每十元。匯費四錢。三百元以內。除第一十元仍照納外。餘每十元。匯費三錢。 凡向收件人收還錢款。取收費銀五分。所收之款寄還原主。與前條同例。 犯禁物件。概不寄遞。

丙 寄遞包裹價目。

至某處	重	日四兩錢(英三)	日六兩錢(英五)	日九兩錢(英七)	日一千五百錢(英十二磅半)
上海杭州南京天津(塘沽山海關)芝罘	日四兩錢(英三)	錢五十五	錢五十二	錢五十三	錢五十三
漢口沙市北京汕頭	日四兩錢(英三)	錢五十四	錢五十一	錢五十二	錢五十二
長沙福州牛莊廈門	日四兩錢(英三)	錢五十三	錢五十	錢五十一	錢五十一
朝鮮	日四兩錢(英三)	錢五十三	錢五十	錢五十一	錢五十一

包裹每件尺寸長闊厚各不得過日二尺。如闊厚各不得過日半尺。長可至日三尺。每件重量不得過日一千五百錢。或英十二磅半。包裹標明價值。均可保險。惟所保之數。至多以日金一千元為限。每值日金十元以內保險費日金十五錢。自十元至一千元。除第一十元仍照納保險費外。其餘每十元。取保險費五錢。凡包裹標明價值。不過日金三百元者。每十元取費五錢。包裹郵件。概由日本郵船寄遞。

丁 購買匯票價目。無論寄至日本及中國各處。并歐美各國。均可購買匯票。其匯費如下。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至某處	匯款數限	匯費
日本朝鮮 南京福州 蘇州杭州 天津塘沽 汕頭海關 北京天津 漢口沙市 青島濟南 莊市府門	日金一百元	每日金十元或十元以內計日金十錢
德意 新亞幾 內亞三	八百馬克 四百馬克	每八十馬克以內 每二十馬克以內 每十馬克以內
荷蘭	五百佛羅林	每五十佛羅林以內 每二十佛羅林以內 每十佛羅林以內
奧地利亞 匈牙利 利時意大利 利馬耳他 烏盧森不 爾尼瑞士	一千佛郎	每一百佛郎以內 每五十佛郎以內 每十佛郎以內
保加利亞 亞利加	五百佛郎	同上
法蘭西	二百五十佛郎	每日計法郎十錢
英吉利丹 麥荷利 瑞典 瑞及 埃君 瑞及 瑞及 瑞及	英鎊十磅	每一磅或一磅以內計日金十錢
美利加 大堅拿	美金一百元 美金五十元	每美金五元或五元以內計日金十錢
香港 廣州 汕頭 廈門 寧波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沙市 青島 濟南 莊市 府門	洋幣一百元	每日洋幣十元計日金十錢

俄國郵政局寄遞郵件價目。局在俄租界
一 至俄國及中國境內。設有俄郵局各處。
信件。每重十二格蘭半。洋七分。

明信片。每張洋三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貨樣。每重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三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貿易紙件。每重一百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七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貨樣連貿易紙件。每重一百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七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貨樣連印刷物。每重一百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三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掛號執據。每件洋七分。如要收件回據。亦每件洋七分。

二 至已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洋一角。

明信片。每張洋四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一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貨樣連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一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貨樣連印刷物。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掛號執據。每件洋一角。如要收件回據。亦每件洋一角。

三 至未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洋二角。

明信片。每張洋八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格蘭以內。洋四分。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八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二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貨樣連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二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貨樣連印刷物。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八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掛號執據。每件洋二角。如要收件回據。亦每件洋二角。

四 郵件重量限數。信件重不得過二千格蘭。貨樣重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貿易

紙件重不得過二千格蘭。

五 郵件尺寸限數。印刷物及貿易紙件。長闊厚各不得過四十五生的米達。如係成捲。

其徑寬不過十生的米達。長可至七十五生的米達。貨樣長不得過三十生的米達。徑寬不得過十五生的米達。

美國郵政局寄遞郵件價目。局在英租界

一 至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古巴及波爾多黎各檀香山菲力賓拉諦羅尼等羣島信件。及其餘頭等郵件。每重一兩或一兩以內。美金洋二分。明信片。每張美金洋一分。

新聞紙及定時出版之雜報。均為二等郵件。每重四兩或四兩以內。美金洋一分。書籍照片傳單及其餘三等郵件。每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貿易貨物貨樣及其餘四等郵件。每重一兩或一兩以內。美金洋一分。貿易紙件。每重十兩或十兩以內。美金洋五分。每加重二兩。加美金洋一分。

二 至已入郵會各國。信件及頭等郵件。每重半兩或半兩以內。美金洋五分。明信片。每張美金洋二分。新聞紙及其餘二等郵件。每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八

書籍照片傳單及其餘三等郵件。每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貿易貨物及其餘四等郵件。每重一兩或一兩以內。美金洋一分。貿易紙件。每重十兩或十兩以內。美金洋五分。加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掛號執據。每件美金洋八分。如要收件回據亦可。不另加資。日報。自出版處發寄。每份美金洋一分。

章程摘要。各項郵件。除信件外。切勿封裹嚴密。務須稍露。以便郵政司及關吏查驗。除應完關稅郵件。須將該件之品質價值附單開明。否則不能遞寄。至此項關稅。由收件人交納。郵件重量。不得逾四磅。惟單本書籍不在此限。蓋郵印紙件。按照每季官定時價發售。

三 購買匯票。至美國加拿大古巴及波爾多黎各菲力賓等處。匯費如下。匯款。匯費。

美金洋二元五角以內。	美金洋三分。
同 二元五角以上至五元。	同 五分。
同 五元以上至十元。	同 八分。

同	十元以上至二十元。	同	一角。
同	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	同	一角二分。
同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同	一角五分。
同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同	一角八分。
同	五十元以上至六十元。	同	二角。
同	六十元以上至七十元。	同	二角五分。
同	七十五元以上至一百元。	同	三角。

三 電報

電報局所在地表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北洋官電總局	東 門 內	一 二 一
天津電報局	法 租 界	一 三 二 三 一 四 一
大清電報局	法 租 界	三 一 一
大東電報公司	法 租 界	一 二 七 六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九

大北電報公司	北 馬 路	六 二 二
天津電報分局	北 馬 路	六 二 二

中國電報局由天津至各省價目

江蘇 每字一角六分

下口 下關 象山 蘇州 徐州 松江 宿遷 泰州 清江浦 淮安府 十二圩
 青口 崇明 吳淞 無錫 揚州 寧波 常州 常熟 獅子嶺 南通州 仙女
 鎮 海州 宜興 如皋 界首 江陰 瀏河 南京 板浦 濬浦口 高昌廟 贛
 榆縣 浦口 上海 福山 鎮江 寶應 丹陽 川沙 吳淞砲台

山東 每字一角三分

德州 登州 曹縣 濟南 青州 青島 濟甯 台兒莊 威海衛 十里浦 濰縣
 昌邑 煙台 周村 韓莊 黃縣 沂州 曹州府 兗州府 濟南商埠 賈莊
 膠州 龍口 博山 沙河 泰安 高密 羊角溝 虎頭崖 東昌府

安徽 每字一角三分

壽州 大通 殷家匯 池州府 太湖縣 安慶行台 鳳陽 安慶 正陽關 廬州

府 太平府 蕪湖

浙江 每字一角九分

桐鄉 南潯 甯波 平湖 紹興 塘棲 縉雲 温州 餘姚 甯海縣 沙蟹嶺

拱宸橋 乍浦 鎮海 衢州 海門 杭州 湖州 嘉興 金華 蘭溪 莫干山

台州府

直隸 每字一角

南苑 平泉 商部 北京大清銀行 外務部 郵傳部 泊頭鎮 掛甲屯 承德卽

熱河 順德 小站 塘沽 大沽 宣化府 保定府 洋河口 永定河 秦皇島

石家莊卽枕頭 滄州 唐山 天津 灤州 河間府 北戴河 圍場廳 北通州

張家口 昌黎 朝陽 蘆臺 獲鹿 正定府 井陘縣 山海關 大名府 良格莊

北塘 赤峯 易州 懷來 廣平府 遷安縣 高牌店 古北口 建昌 北京

新城 學部 戶部 六郎莊 練兵處 民政部 招賢館 高村

河南 每字一角三分

衛輝 道口 汝州 清化 陝州 溧灣河 南陽府 信陽州 周家口 鄭州 歸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德 彰德 光州 開封 河南府 懷慶府 紫荆關 武涉 新鄉

江西 每字一角九分

九江 牯嶺 樂平 南昌 萍鄉 進賢 南安府 安源 樟樹 撫州 湖口 饒

州 贛州 吉安 景德鎮 吳城

福建 每字二角二分

廈門 詔安 建甯 涵江 三都 延平 川石山 漳州 泉州 馬尾 浦城 水

口 福州 水部

盛京 每字一角三分

牛莊 旅順 盛京 鐵嶺 東邊 安東 遼源州 通江子 大東溝 鳳凰城 大

孤山 昌圖 錦州 海城 義州 開原 金州 公主嶺 洮南府 新民府 法庫

門 遼陽

山西 每字一角三分

平陽 太谷 忻州 大原府 太原撫署 侯馬 祁縣 牛杜 平定州 平遙 運

城

湖北 每字一角六分

安陸 漢口 襄陽 施南 沙洋 新堤 大治 德安 武昌 長門 古樓背 馬
鞍山 浩子口 武穴 鄖陽 宜昌 黃州 漢陽 白洋 沙市 蒲圻 廣水 野
山關 朱家河 大枝坪 小橋驛 荊州 荊門 歸州 來鳳 利川 廟河 巴東
資邱 長陽 羊樓峒 老河口 仙桃鎮 宜都

廣東 每字二角二分

沙面 石龍 韶州 肇慶 水東 小董 遂溪 新昌 新安 新塘 南雄 海口
即瓊州 汕頭 德慶 徐聞 東興 惠州 黃埔 烏家 烏石 欽州 恩平 陽
江 沙角礮臺 英德 悅城 儒洞 香山 廣東 潮州 長江 化州 佛山 防
城 虎門 威遠砲台 香港 高州 江門 廉州 靈山 雷州 陸屋 武利 梅
嶺 那良 那麗 深水埔 岸步 北海 白沙 琶江 平吉 西南 三水 海豐
豬頭山

陝西 每字一角六分

潼關 龍駒寨 西安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一

吉林 每字一角六分

額木索 伯都訥 薩奇庫站 三姓 雙城廳 新甸 佳木斯 萬里河洞 阿什河
富克錦 拉哈蘇蘇 琿春 伊通州 吉林 榆樹縣 寧古塔 哈爾濱 吉林撫
署 歌金 德墨利 長春 延吉廳

湖南 每字一角九分

醴陵 辰州 湘潭 益陽 岳州 長沙撫署 常德 衡州 洪江 長沙 永州
城陵埠

四川 每字一角九分

敘府 墊江 資州 萬縣 巫山 雅州 永川 永寧 寧遠府 夔州府 打箭爐
中渡 涪州 裏塘 瀘州 泥頭 巴塘 重慶 成都 喇嘛了 越鴉廳

廣西 每字二角五分

平樂 平馬 平南 憑祥 泊利 百色 上思 藤縣 恩平 水口 歸順 全州
橫州 興安 興業 貴縣 桂林 下凍 石龍 昭平 慶遠府 陸豐
甘肅 每字一角九分

涼州 平涼 肅州 蘭州 寧夏府 安西 甘州 涇州 固原 寧安堡
黑龍江 每字一角九分

墨爾根 博爾多 綏化府 齊齊哈爾 愛琿 海拉爾 海倫廳 海蘭泡 呼蘭府
貴州每字二角二分

安順 貴陽 興義 黃草霸 畢節 黔西 威寧
雲南每字二角五分

普廳 河口 宣威 思茅 他郎 騰越 楚雄 通海 永昌 馬龍州 臨安府
雲南 開化 昭通 大理 廣西 蠻耗 蠻允 蒙自 剝隘 普洱 安平廳 青

龍廠 黃連鋪 曲靖
新疆 每字二角二分

寧遠 瑪拉巴什 綏來 塔爾巴哈台 迪化 土魯番 烏蘇廳 哈密 伊犁 喀
喇沙爾 庫車 喀什噶爾 庫爾喀喇烏蘇 阿克蘇 漢城

蒙古 每字四角
叨林 烏得 買賣城 滂江 庫倫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二

同府往來每字收洋五分各省與北京往來每字加收五分洋文電報加倍收費滬福廈
港水線往來與洋公司特定報價均係按照舊章辦理因表內不能逐一開列故附載於
此此表係照歷年原定價目開列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照價八折收費其折
減條目及詳細辦法已見章程內不贅

中國電報章程摘要

一凡欲寄暗碼之信。以防信息洩漏者。只須寄信之人與收信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假如
約定加二十碼。則逕啓者三字之碼便。加作(六六五五)(〇八一六)(五〇四九)庶
使旁人見之。但知邊暗碼三字。而不可解也。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一代傳電報。一等官報爲先。二等電局公務次之。三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四等私事平常
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接到先後爲序。

一寄收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
假冒。方准再予鈔錄。

一信中所載收信人姓名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吝惜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
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信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

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寓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爲率。至於寄信人姓名載入信中。即須按字收費。一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本局不能繙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爲繙填號碼。除報費外。外加加一之費。如欲接報之局譯字投送。亦加加一之費。一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發費在五角以內者。可用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華洋一例。凡小洋不通行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一遇有明密電報。欲提前立發者。即爲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二角者加作六角)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電報中如用點句者。其點即用(〇〇二七)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一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如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報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三

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如所寄之局。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作算一字之費)所有回信之費。必須預付。極少預付十字。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一外四十二)日爲期。逾期作廢。不還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知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即抵知照之費。不再給還。

一如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定。填寫兩處住處。須探投者。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因由收信人照付。

一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往幾處者。如其同在一埠。仍收一分信費。但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寄信亞美利加等處南北不能照此辦理)如果分送幾人幾處。不在一埠者。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

一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須發遞者。果係本人之意。或有人保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果此

信尙未代傳。即將原信及信費立刻交還。並將本局收條收回。倘信已代傳。可續寄一信。令收信之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信費。除此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信費扣收若干。如有餘費。繳回原人。至於續寄之信。仍須照字先行收費。倘寄信者欲索回信。先付回信之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局即須照復。倘未付回信之費。該局亦應由信局寄與復音。一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之語。即託原局追問者。所有追問及回復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復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者。應將追問及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一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即由寄信局傳公務電音至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交留照知者。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及收信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全數照付。或電線未斷。遲至一百四十四點鐘。方能遞到。或追問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當憑收信人所收之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之期。凡在中國日本界內之信。以兩個月爲限。歐羅巴等處之信。以六個月爲限。

一寄報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三碼分爲一字。照洋報收價。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四

一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刮挖補等情。應由寄信者簽名信紙。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一商民託寄顯明電報。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本局不便代傳。原信應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不明。咎歸寄信之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從知道。即傳遞亦不任咎。

一投送電報時。或交收信之本人或其家屬夥友同居司閭之人。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致局中某信不可他人代收者必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啓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布啓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一凡託寄顯語洋文之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准局中查看。

一凡託寄機密暗號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幾號截作一段者。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之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筆截出。全用暗號者聽之。

一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省文者。均不代傳。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減收報資例

貼近等局有通用照章酌減者。均按線道遠近。仍註明減成收費字樣。茲將局名錄於後。
荊州至沙市。每字收二分。福州至馬尾水部。小站至大沽。大沽至北塘。北塘至蘆台。均每字收洋三分。

京師至通州。上海至吳淞。鎮江至揚州。寧波至餘姚。漢口至武昌。及蘭谿鎮大沽馬鞍山均每字收五分。

九江至武穴。台兒莊至密灣及徐州均每字收六分。
京師至天津每字收一角。

老河口至荆紫關及龍駒寨每字收一角三分。
各省至荆紫。往來均照各省至老河口同價。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二分。至煙台威海衛三分。至牛莊盛京新民府鐵嶺一角五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由上海至各埠及日本每字價目。廈門二角。香港四角。澳門五角。北京四角二分。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麻刺甲庇能新嘉坡暹羅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均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均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琿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洲六同盟國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賀挪魯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歐陸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二元一角。香港恰理同。歐洲及俄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恰理七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革伯多羅尼英屬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香港三元。恰理三元三角。

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美利加洲每字價目

甲北美 紐約波斯盾。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一角五分。芝加哥聖魯意斯。太二元三角。歐三元二角五分。華盛頓城。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二角五分。凡古斐島。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歐三元四角。

乙坎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恩德利華圭備革。太二元四角。歐三元二角。

丙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六角。

丁南美 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歐五元四角。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五分。至煙台威海衛一角三分。牛莊三分。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每字價目 福州二角。澳門廣州省城五角。香港台灣四角。北京四角二分。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 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印度新嘉坡暹羅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六

七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 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賀挪魯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 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歐洲各國二元一角。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 革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屬諸地等三元。

由上海經太平洋大西洋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北美 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大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哥倫比亞城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其餘各地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萊西非尼亞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太二元四角。大三元一角五分。華盛頓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

乙南美 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大五元四角。

大德利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 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及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角五分。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各地一元八角。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東埔南掌一元六角五分。印度二元一角五分。緬甸二元二角五分。錫蘭二元二角。暹羅一元九角。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 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綸三元零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 日耳曼荷蘭比法英各國二元八角五分。高加索俄羅斯二元五角五分。其餘各國二元八角五分。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 南非洲革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三元八角。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合衆國 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哥倫比亞城紐約笨西斐尼亞斐真伊亞二元三角五分。

乙坎拿大 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圭備革二元四角。

丙墨西哥 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七

丁南美洲 智利秘魯四元五角五分。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

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 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各島九角。智挪魯魯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合衆國每字價目 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笨西斐尼亞二元三角。紐約斐真伊亞西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 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恩德利華圭備革二元四角。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 斐拉革魯斯撒利那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由上海至中美州每字價目 巴拿馬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 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 古巴之哈伐那二元五角。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至荷屬南洋每字價目 瓜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至歐洲每字價目 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二元八角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四 無線電報

天津無線電報處。在河北新車站南。電話七百二十四號。在北洋督練公所附設。專備軍用者。商民不得隨意購用。

五 電話

天津電話總局在東門裏大街。分局一在河北。一在紫竹林。刻下安設電話之家。已達二千餘戶。日增月盛。收効頗速。茲將該局章程。凡關於用戶必知者。附刊於後。

說話價目

北京、塘沽、天津、大沽。凡在本境內說話者。每次傳話費洋一角。

天津與北京說話者。每次傳話費大洋八角。

天津與塘沽、大沽說話者。每次送話費大洋五角。

塘沽、大沽與北京說話者。每次傳話費大洋一元三角。

送信差力價目

凡津京沽電話局如有說話之人。到局託本局告知某局。請某人到局說話。須由電話局派差送信。在五里內收力洋一角。十里內者收力洋二角。十五里內者收力洋三角。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八

電話緊要報告

凡設電話者。與別家通話。搖鈴知照本局。只須搖二三轉。不須多搖。速將耳機取出。靜聽本局接綫人問話。不必候本局之回鈴。免費時刻。

將所要之號數。告知本局。用官話。本局接綫者。回述一次。恐有錯誤。立即將綫通接。並知會被喚之家。設彼此通話已畢。耳筒仍掛原處。立即搖鈴一次。以便撤綫。

每日試綫一次。以測機綫佳否。亟須答應。以免誤會。

本局甚願竭力改良。以臻美善。然如此極靈便之物。尙不免有阻滯等弊。或辦事未極週妥。爲本局所不察知。倘蒙教益幸甚。祈將不便之處。迅速知會本局領班。即零號。或司機者。不盡職守。可徑告知總管。即二十號。或惠賜簡翰。均當盡力改良。以副盛意。

電話說話章程

一 凡欲與各租界津城及河東塘沽大沽通話者。須先檢查本局號本係何號。然後知照本局。以免誤會。

一 查各話戶。設有兩三具話匣者。每一話匣即有一號數。接綫時。務請先將號數查明。告

知機生。便可直接。切弗專叫字號。以致兩誤。

一查各話戶有話畢後。悞將耳機置之案上。他號呼喚。彼此不通。以致生疑誤事。且與電力有損。務祈話畢。仍掛原處。以便呼喚靈捷。而省電力。

一各家安設電話。無論中外官商。均於掛號時。先付三個月租費。由本局發給收據。俟設通電話之日起算。均按照中歷。遇閏月租費照加。

一移機裝設等費。視道路遠近。用料多寡。隨時由洋工程司酌定收取。遇有自行遷移。一經本局查出。定照局章議索相當辦法。

一各家安設話機。遇有天災不測。照本局定章。按照成本價值。如數賠償。機件損壞遺失。亦由話戶照付修理等費。

一本局修機查綫工匠。均發給執照。以憑話戶查驗。冒名修理等弊。倘有冒充工人。藉修機為名。乘間竊物索討酒資。應由各話戶。扭至本局。送官究辦。

天津指南卷五 食宿游覽

甲 客棧

一 中國客棧

天津客棧極多。其種類亦不一。有每日取費數元者。有每夜只須數十文者。著名老客棧。多在法租界及河北大經路一帶。輪船火車到埠之時。各棧皆派有接水。手持仿單。到船或車站接客。欲住何棧。即將該棧之仿單收下。將行李點交該接水。自己可先行乘車赴棧。到棧之後。如有公文銀錢及其他緊要物件。須檢交帳房。託其寫船票。反較自向公司或船上寫票為便宜。欲覓房艙。非大客棧不為功。今將各棧名列之於左。

名目	地址	電話號類
天津旅館	法租界	
樂利旅館	日租界	
寶昌客棧	河北三條石	一五二
通義客店	河北大街	二〇五
福星客棧	院署後大馬路	五一二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隆茂棧	小儀門口	五二五
復源貨棧	河北關上	五五七
復源貨棧	老車站	一五五八
全興和貨棧	玉皇閣前	五七二
魁陞客棧	西門北	六二一
同昌客店	三條石	六三三
亞細亞煤油棧	河東大王廟	六五〇
亞細亞煤油棧		一三八九
同順客棧	河北大街	七一四
同林棧	北門東埠豐里胡同	七二六
餘升客棧	河北關下	七六〇
吉昌客棧	賈大橋西	七八七
西茂盛客棧	河北大街	八〇二
會昌和客棧	賈大橋	八三一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二

長發客棧	佛照樓客棧	恆聚梨棧	新泰公客棧	中和客棧	長聚貨棧	泰隆客棧	日新客棧	文元貨棧	文元貨棧	盛興客棧	三星客棧	吉陞客棧	同源客棧
法界	法界	法界	法界	法界	大口	買大橋	買大橋	老車站	河北大寺西街	針市街	河北大胡同	大胡同	買大橋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〇	一	九	九	九	五	八	一	八	七	六
五	七	六	四	〇	九	五	五	六	五	一	一	四	〇
五	〇	二	二	三	三	七	〇	四	九	六	九	二	二

長春客棧	福照樓客棧	大安客棧	公議貨棧	泉盛貨棧	大昌興貨棧	大昌興客棧	德裕客棧	德裕貨棧	同合興貨棧	天慶房	天慶貨棧	景仁合貨棧	太和生貨棧
法界	法界	法界	老龍頭貨廠	河東	河東老龍頭	河東奧界	河東十字街	老龍頭	河東奧界	河東奧界	俄界	老龍頭	老龍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六	一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九	四	二	八	六	三	〇	〇	六	七	九	三	四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永和客棧	老龍頭	一五四七
聚合貨棧	河東柴火墳東	一六二九
恆慶永客棧	河東奧界	一五六一
恆慶永貨棧	河東老龍頭	一五六二
通義貨棧	河東十字街	一六三〇
瑞興昌棧	河東大口	一七四四
復昌客棧	公園內	一六七三
景星客棧	元緯路	一六七五
天合客棧	新車站	一七三六
第一棧	新車站	一七二二
恆聚棧	法界	一四二一
榮升客棧	法界	一四五四
同利公貨棧	英界	一四七九
盛義貨棧	俄界	一五二三

公發貨棧	俄界	一五七三
長安客棧	俄界	一五七八
慶盛祥貨棧	河東	一五八五
盛興貨棧	河東	一五九三
德和貨棧	河東義界	一五九五
項家店	俄界	一五八七
興泰貨棧	河東大口	一七四三
泰安客棧		一五八〇

二 西洋客棧

(按天津西洋飯店即兼旅館茲舉其最著者列後)

棧名	住址門牌	電話番號	房間數	價目	器具	被褥	電燈	煤氣
裕中	法租界	一〇五二		三元至十二元	洋式	有	有	有
利順德	英租界	一〇九二		五元至十元	全	有	有	有
衛德	英租界	一一一三			全	有	有	有
西賓館	法租界	一三〇三			全	有	有	有

大 來法租界 一三七九

全 上 有 有 有

三 日本客棧

棧 名 住址門牌 電話番號

數間房

價

目器 具

被 電 燈 煤 氣 燈

芙蓉館 日本租界 四一

二元至五元

和洋均有

有 有 有 有

常盤店 日本租界 一〇八

一元五角至五元

玉屋旅館 日本租界 五三八

全 上

芝迺家 日本租界 一五四

全 上

神戶館 日本租界

全 上

乙 飲食店

一 酒飯店

天津飯店分天津館、羊肉館、京館、揚州館、甯波館、廣東館數種。其價目每棹自二元以至十元二十元不等。如無多客則以隨意點菜較為便宜。小帳普通加一。今將著名者列後。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義和成酒席處		歸	買	胡	同	二	四二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四

聚昇成(天津館)	江	義	胡	同	三	六一
義陞園(天津館)	日	本	界	三	六三	
鴻賓樓(羊肉館)	日	本	界	四	一六	
聚慶成酒席處	歸	買	胡	同	四	四三
聚樂園(甯波館)	南	市	四	六	四	
同和樓(山東館)	南	市	五	二	七	
文興樓(山東館)	侯	家	後	五	四五	
長春樓(羊肉館)	南	市	大	街	五	五五
紅杏飯莊	日	本	界	五	九八	
蒼芳樓(羊肉館)	南	市	七	〇	六	
鴻昇園(天津館)	侯	家	後	八	一三	
嶺南樓(廣東館)	南	市	六	二	八	
聚和成飯莊	南	市	六	六	三	
賓宴樓(羊肉館)	樂	壺	洞	七	一二	

第一樓(揚州館)	南	市	七	七	四
天源樓(山東館)	侯	家	後	七	五
德昇園(天津館)	侯	家	後	八	六
聚豐園(寧波館)	日	本	界	七	五
太乙樓(揚州館)	南	市	界	七	五
九華樓(揚州館)	大	胡	同	七	五
餘香樓(廣東館)	南	市	大	七	五
津華館(廣東館)	南	市	廣	七	五
松竹樓(山東館)	南	市	興	七	五
鴻宴樓(天津館)	日	本	旭	七	五
同福樓(山東館)	侯	家	後	六	〇
全聚德(山東館)	南	市	後	九	二
源豐居(山東館)	法	界	市	九	六
鼎和居	南	市	賓	六	六
	南	市	賓	四	〇
	南	市	賓	二	二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五

二 番菜館(附日本飯店)

天津番菜館。分爲華人開設及洋人開設二種。其價格每人每飯大抵一元上下。點菜每件一二三角不等。小帳加一。今將著名之番菜館列後。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雲華泰番菜館(華人開設)	南	市	六	六	九		
德義樓番菜館(華人開設)	日	本	租	二	五	二	
華新飯店	南	市	街				
廣隆泰番菜館(華人開設)	法	界	一	二	七	九	
裕中洋飯店(洋人開設)	法	界	一	〇	五	二	
利順德洋飯店(洋人開設)	英	界	一	〇	九	二	
衛德洋飯店(洋人開設)	英	界	一	一	一	三	
大來洋飯店(洋人開設)	法	界	一	三	七	九	
法國點心舖(洋人開設)	法	界	一	三	六	六	
法國酒店(洋人開設)	法	界	一	四	〇	二	

圖連達酒館(洋人開設)	英界	一四八九
中家飯店(日人開設)	日界曙街	八六一
常盤館(日人開設)	日本界	一〇八
芙蓉館(日人開設)	日本界	四一
變屆飯店(日人開設)	日界曙街	九四九
三茶樓 茶館		

天津著名之茶樓爲青蓮閣(在南市大街)松風閣(在日界)廣誠信(在法界)等數家。茶資每人自五分遞至一角角半不等。小帳銅元二枚。其茶館則到處多有。茶資不過二三枚。下等商民及無業者多會於此。

四 飯館

天津小飯館。隨處皆有。經營者多山東人。故土人名爲山東館。所裝菜品。只有薰鷄、蠟腸、松花、薰肉、數種。食物則有鷄絲面、餛飩、炙油、家常等餅。每人每飯不過銅元十數枚。欲飲酒者亦可。但只限於白乾玫瑰酒而已。

丙 衛身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六

一 澡塘

中國澡塘

澡塘分池湯、盆湯、官盆、三種。池湯價格每人銅元一枚五分。盆塘一毛或一毛五。官盆倍之。剃頭、挫背、修脚等錢。在盆池浴者。每件一毛。池湯者半之。其營業時刻。大概自午前十鐘起。至午後十二鐘止。茲將著名之家。附列於列。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泉興澡塘	南市大街	七六一
龍圓盆塘	南市大街	九五二
浴興澡塘	賓樂茶園旁	一九四七

日本澡塘

日本澡塘。每人五分。其地址在日本租界。名千葉勉強。

二 整容理髮店

中國剃頭舖

整容理髮店。津人俗名剃頭舖。各街皆有。此外澡塘中亦有剃頭人。在街之舖。價目廉於澡塘。

中。大概剃頭銅元八枚。打辮三枚。修臉二枚。剪髮一毛。

日本理髮店

日本理髮店。均在日租界。價目剪髮四毛。修髮二毛。修臉一毛。最著名者。為伊藤、(南茂軒、名山牀、野口、便利各店。

三 洗衣房

天津洗衣房分爲二種。一華洗衣房。一洋洗衣房。華洗衣房。各處有之。價目每短衣一件。銅元二枚。長衣倍之。襪子半之。定價不爲不廉。惜洗滌太不乾淨。如有洋衣及毡毯等物。須交洋洗衣房。價目倍於華洗衣房。地址多在法租界梨棧一帶。

四 成衣局(附洋衣服店)

中國成衣局

中國成衣分新衣莊及成衣局二種。其價目做布衣小衣二毛。長衣五毛。做綢緞羅紗等衣。價格面議。

洋衣服店

洋衣服店。分日人設者。及華人設者二種。地址多在日租界及法租界一帶。店中備有布料及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七

衣服樣式。任購者自擇。大概價目。做便衣每套至少須工料二十元。多則六七十元不等。做禮服。每身少則三十元。多則八九十元左右。日人設者。較華人之工作稍細。價目亦稍昂云。

五 修脚

修脚人多在澡塘中。價目五分至一毛。

丁 園林

名目	地址	記要
天津公園	河北大經路新車站之南	其游覽規則列後
李公祠	河北督署西	
大和公園	日租界	
英租界公園	英租界	
孫家花園	河北元緯路	係孫氏自建者

公園游覽規則

一本會場在二門外。設立事務所。專司管理照料會場一切事務。自頭門內至二門外爲市場。所有停車場及挑攤貿易。並玩耍賣藝等項。概不准進二門之內。以免喧囂。

二 本會場二門以內。所有山亭花木。曲沼游廊。洞口流泉。籠中禽鶴。均任游人隨意觀覽。不取分文。其勸工陳列所。教育品。參觀室。仍須按照舊章。買票入覽。其茶樓彈子房。番菜旅館。電影戲園。現招商承辦。各有定價。以備游人憩息。至學務公所學會處。製造所。軍樂亭。均係各有職務。不准游人進入。

三 本會場沿照路線。均用木欄。游人須循柵門出入。不得跳越欄杆。致有觸損。且不莊重。本會場中心。欄杆以內。係專備游人散步。兼習體操之區。另有禁令專條。標立木牌。俾衆週知。各宜遵守。

四 本會場馬路窄狹。所有游人乘坐馬車。人力車及腳踏車往來。應循左右上下路線。緩行。不准凌亂馳驟。致啟衝突。傾軋。且防踐踏路旁花木。

五 本會場游人出入。均須由東西兩正門。不許有越牆及偷扭便門鎖鑰等事。違者以竊盜論。

六 本會場土山一座。上有翠微亭。並備有石桌檯。游覽人如欲登臨。須循山後路徑。不可任意攀躋。以防傾跌。

七 本會場內所有橋欄亭榭。游覽人不得隨意損壞。倘查出此項情事。應照賠修費。本會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八

場花草竹木。不許游人任意攀折。倘有偷移等事。由巡警扭辦。

八 本會場所有各種禽獸。不許游人投喂食物。及有客心害等事。亦不得在會場內放縱鷹犬。獵取魚鳥。致傷天和。

九 本會場意取怡悅天性。發舒精神。凡游人均宜以文雅禮讓爲尙。不得有拋磚擲瓦。喧嚷爭鬪等事。致露野蠻現相。凡一切危險之物。概不准攜帶入內。

十 本會場內東南隅。設有廁所一處。游覽人大小便。應入廁所。不得隨地便溺。

十一 本會場在二門外。設立公電話室。以便游人隨時可與各處通話。惟每一次。須酌繳賃費。以資貼補。另有專章。

十二 本會場游覽女客。日見繁衆。所有游覽男客。均宜自重。不許作輕薄狀態。並嚴禁演唱時曲小調。有傷大雅。

十三 以上規則。凡入本會場游人。均須一律遵守。倘有妨害公益之舉動。輕則酌量議罰。重則移送巡警局懲辦。

戊 戲園

一 中國戲園

天津戲園多在南市一帶。價目之高低。向無一定。大抵晚戲較早戲略好。故價亦稍昂。通例優等戲園。包廂三元加一吊。散座三毛加一百。以次遞降。至河東奧界之小戲園。聽散座者每人不過銅元二三枚。故角色亦無可觀也。

名目	地址
下天仙茶園	日本租界旭街
東天仙茶園	奧國租界大經路
天樂茶園	北馬路
丹桂茶園	南市大街
昇平茶園	南市榮業大街
興華茶園	河北元緯路
協盛茶園	河北侯家後
同樂茶園	河東奧租界
天喜茶園	南市廣益大街
廣和樓茶園	全上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元昇茶園	城內鼓樓北
北天仙茶園	河北大街
天桂茶園	河北大街
德美茶園	義國租界
德仙茶園	全上
四義茶園	全上
興盛茶園	西門外小道子
金鐘茶園	河東小關
萬來茶園	日租界開口

按近日有青年學生組織社會教育俱樂部。編演各種新戲。以改良社會為宗旨。熱心苦口。頗為社會歡迎。第日期不定。演戲之所亦不定。蓋不可以常例觀也。

二 外國馬戲

天津外國馬戲。均自西洋來者。地址多在法租界新關廣場中。支幕為場。售票開演。其中技藝多有可觀。第此等馬戲。亦不常有。有則必登報招客。價值亦無定也。

三 茶園(又名落子館亦名書館)

天津茶園。即滬上之書館。每至午後二鐘。或晚七八鐘後。著名校書。均至此奏曲。入聽者每人取費十枚八枚不等。包廂一元六七毛不等。游客見有當意之妓。亦可點曲令唱。每曲八元。茲將各園之名目地址及價目列後。

名目	地址	價目
賓樂書館	南市榮業大街	包廂七毛 散座九枚
天華茶園	南市大街	
中華茶園	日本租界旭街	包廂一元 散座一毛
同慶茶園	日本租界	包廂九毛 散座十枚
天合茶園	侯家後	包廂六毛 散座八枚

著名之唱書

中華部

王紅寶(大鼓)	張金紅(大鼓蓮花落)	大金福(快書)	陳金環(二簧)
戴鳳仙(幫子)	海棠紅(幫子)	蕭翠喜(幫子)	林黛玉(幫子)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十

郭寶鈴(二簧大鼓)

賓樂部

小蘭英(二簧)	李翠英(二簧)	張二順(二簧)	盧小喜(二簧)
齊桂卿(二簧)	大鳳仙(梅花大鼓)	玉環(大鼓)	陳金鳳(大鼓)
邵翠芬(幫子)	張金環(二簧)	張金紅(大鼓)	

同慶部

曹玉卿(大鼓)	王翠雲(大鼓)	趙驚紅(二簧)	孟金子(大鼓)
楊金子(大鼓)	張桂仙(二簧)	卞銀子(二簧)	安福林(幫子)
安桂林(幫子)	趙湘雲(蹦蹦腔花鼓戲)	張玉紅(大鼓)	張雙喜(大鼓)
寶琴(二簧)			

天合部

郭小鈴(二簧)	小菊仙(二簧)	張小芬(大鼓)	王少蘭(大鼓)
---------	---------	---------	---------

四 花茶館

花茶館爲書館之變相。除戲曲書詞外。尙添戲法雙簧雜耍各種技藝。茲將著名之藝人列後。

藝人

張小軒(大鼓) 廣小川(快書) 萬人迷(說白) 辛起發(雙簧) 劉文治(戲法)

藝妓

王三妞(梨花大鼓) 徐秀卿(大鼓)

茶園名目 地址

華賓茶園 南市街

雲桂書館 南市街

北海樓茶樓 北馬路

寶和軒 北馬路

宴樂茶樓 奧租界

五電影

電影戲源於泰西。津埠自庚子之後。始有電影。近則各戲園多加演之。其專演電影者。只有權仙等三五家。茲將名目及地址列後。

名目 地址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十一

權仙茶園 法租界

襲勝軒 北大關

天佑平安電影 南市

已妓館

一頭等妓院

天津頭等妓院。多在南市一帶。北諺稱妓女為姑娘。年長成人者曰渾宿。又稱大先生。處女曰清宿。又稱小先生。非處女而冒稱清宿者。曰假清宿。又名尖先生。

打茶圍

客入妓家品茗。為打茶圍。惟生客不便逕入。須有熟客同往。代為介紹。或曾在他處叫局陪座。即為熟客。可以打茶圍矣。茶圍照例二元。惟時為捧場之客。亦可免開。或歸三節結算。亦無不可。

叫局

招妓侑觴為叫局。又名叫條子。俗名叫買賣。照例清宿每次三元。渾宿五元。惟渾宿無交情者。亦可照清宿例開付。叫局以次數計。如一日之內連叫十次。則算十局。不問生熟客。皆可飛箋。

招致。間有不應生局者。若從中有人介紹。可於箋末書某代二字。如無自識之妓。亦可借招友人素識者。名曰借條子。須於箋末書某姓借某姓字樣。例由本客給錢。同席之客。如有素叫該妓者。亦可轉局。局錢通例三節結算。然過路之客。往往當時開銷。

擺酒

擺酒一名喫酒。南苑中多係班中自置酒館。每席十數元。三五十元不等。酒錢可隨後開付。惟賞錢四元。例須現給。至北苑中。則酒飯均須另外叫買。飯畢賞男女僕役四元。酒錢由本客自付。凡遇佳節及妓女壽辰。或逢他妓進班之日。熟客例應以牌酒爲報。名曰捧場。

打牌

又麻雀爲打牌。又名碰和。通例每四圈開頭錢十二元。賞錢四元。八圈者頭錢倍之。然好作場面之客。往往八圈牌。開百元數百元。以示豪富。打牌之日。南苑中例有四盤四碗之菜飯餉客。北苑中祇備薄粥及點心等食。但南苑中須特爲打牌。北苑則月有一二次即可。

夜度資

南苑無一定價目。陽臺甚不易赴。北苑中多開銷十二元或十元者。

犒賞

端午中秋年關三節。通例賞男女僕四元。近則多有賞八元或十元者。男女僕送節禮。照例不收。以二元或四元賞之。叫局時該妓唱二曲以上者。賞烏師一元或二元。偕妓觀劇或喫飯照像者。例賞男女僕役二元。

過班

妓女相往來爲過班。通例應賞該班僕役一元。或二元。同客前往時。此費由客代付。

頭等妓苑一覽表

廣興里

桂芳班

聚興班

聚美院

文芳班

南市天順里

鴻林班

翠芳班

南市平安二條胡同

韻香班

春紅班

南市丹桂茶園後

聯芳班

南市同興巷

天寶班

二 二 二 等 妓 院

二 等 妓 院 均 在 南 市 街 日 租 界 及 侯 家 後 等 處 分 班 子 及 下 處 二 種 班 子 中 又 有 坐 排 非 坐 排 之 分 大 抵 著 名 之 妓 皆 自 開 下 處 冠 以 己 名 惟 侯 家 後 之 下 處 中 多 係 半 老 徐 娘 故 局 面 形 同 三 等 較 之 南 市 街 之 書 廡 相 去 遠 矣

打茶圍

不 問 生 熟 客 皆 可 逕 入 打 茶 圍 生 客 初 次 來 者 男 僕 讓 入 空 室 喊 招 各 妓 入 室 環 立 任 客 選 擇 有 當 意 者 即 指 定 一 人 該 妓 本 房 如 無 他 客 即 延 入 其 室 獻 茶 煙 敬 客 (南 苑 中 兼 備 瓜 子 及 水 菓) 臨 去 時 給 洋 一 元 二 次 再 去 名 為 回 頭 嗣 後 每 去 一 次 必 開 一 元 惟 南 苑 中 時 時 捧 場 者 可 免 此 費

叫局及擺酒

叫 局 及 擺 酒 之 規 矩 與 頭 等 妓 苑 略 同 可 參 閱 之

打牌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打 牌 每 八 圈 開 頭 錢 十 二 元 至 二 三 十 元 賞 錢 二 元 或 四 元 餘 同 頭 等 妓 苑

夜度資

夜 度 資 通 例 八 元 如 所 識 者 為 清 信 人 亦 可 借 宿 名 為 借 乾 舖 開 付 四 元 惟 侯 家 後 之 下 處 夜 度 資 五 元

點曲

在 各 書 館 點 令 妓 女 唱 曲 者 為 點 曲 俗 名 點 活 每 曲 八 元 係 犒 賞 館 中 僕 役 者 妓 女 初 次 登 台 或 逢 新 正 初 上 台 時 屆 期 多 豫 備 熟 客 點 曲 甚 有 自 備 賞 格 請 客 代 作 場 面 者

犒賞

略 同 頭 等 妓 苑

二 等 妓 苑 一 覽 表

日界同慶茶園後

孟金子下處	楊金子下處	曹玉卿下處	趙湘雲下處	王翠雲下處	李桂芬下處
張玉紅下處	卞銀子下處	沈金桂下處	何鳳卿下處	銀喜下處	雙林閣
三琴班	巧昇班	雲陞班	金桂班	九如班	竹雲班

日界中華茶園後

蕭翠喜下處 長春班

同合班

吉祥班

王蘭英下處

春興班

雙紅班 蘭芳班

連陞班

日界四品里

雙寶班 雲卿樓

李蓮芬下處

日界吉慶里

蘇媛媛廬 馬紹先廬

花廬

李品卿下處

日界利津里

林全喜下處 素雲班

陳桂寶下處

德玉茹下處

李金喜下處

海棠紅下處

日界天仙園北二條胡同

富貴樓(即陳金環下處)

日界天仙園北頭條胡同

王克琴下處 張品卿下處 何巧仙下處

連陞班

雲鳳班

日界天仙園南二條胡同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十四

王紅寶下處 來玉班

蔡寶銀下處

日界鴻賓樓後

金翠班 孫紫卿下處

雙鈴閣

蕪春樓

閻翠鈴下處

翠鳳班

日界旭日里

段雙玉下處 鳳仙班

賈二姑下處

一順班

日界東昇里

迎春樓 金仙班

祥雲班

雙福班

翠鈴班

舞鳳樓

李銀翠下處 賈三姑下處

日界鴻宴樓後

德樹班 雙鳳班

馮小鈴下處

李金桂下處

大興里東口

翠仙班 連陞班

大興里

明會班 天喜班

三順班

竹雲班

大興里西

德慶班 四喜班

飛雲班

花鴻班

新花鴻班

玉振班

蒼芳班 來喜班

天順里

翠香班

南市裕興巷

天順班 金銀班

德順班

會仙班

南市平安三條胡同

鳴玉班 九華班

順紅班

丹桂茶園後

富春班 聚芳班

廣興里

錦春班 蓮香班

紅新班

月華班

同慶班

慎怡里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聯魁班 三順班

紅仙班

廣益大街南頭

金陞班 桂鳳班

桂茹班

全鳳班

賓樂部榮貴巷

艷茹班 榮喜班

後如班

魏金紅下處

董玉鈴下處

王金順下處

賓樂部榮福巷

喜鳳班 金桂班

鳳鳴班

賓樂部榮平里

雙合班 翠寶班

銀寶班

薛厲

素蘭班

石柱蘭下處

賓樂後

葵寶班 翠昇班

金香班

喜寶班

南市同興巷

貴陞班 四鳳班

侯家後天合園前

雲 鳳下處 銀 鳳下處 福喜班

侯家後四喜堂胡同

玉蘭班 竹 芬下處

侯家後獅子胡同

愛玉班 竹 琴下處 金 玉下處 翠昇班 寶 善下處 翠 鳳下處

寶 蘭下處 雲 卿下處 寶 香下處 金 蘭下處 董銀寶厲

侯家後江又胡同

巧 福下處 九 如下處 貴 雲下處

侯家後蕭大門

全 樂下處 李翠榮下處 鳳 樂下處 金 紅下處

侯家後歸賈胡同

翠 寶下處 玉 蘭下處 榮寶班 鳳雲班 全 鳳下處

歸賈胡同北口外

聚寶班 香卿班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侯家後德昇園東

郭翠鈴厲

侯家後喬張胡同

陳 寓

三 三等妓院

三等妓院分優劣二種。優者茶資銅元一吊。劣者五百。凡三等妓院門首均書有某堂字樣。故名堂子。統計全埠堂子千餘家。妓女約二千人。惟什中八九皆有梅毒。遊者不可不慎。

妓苑之地址

南市賓樂後 南市慎怡里後 南市丹桂茶園後 日界四面鐘

法界梨棧 英界小白樓 法界佛照樓一帶 俄界老龍頭

義 界 侯 家 后 奧界天仙茶園後 西 門 外

北 門 外

打茶圍

打茶圍有一吊者。有五百者。其門首皆書明價目。一望可知。

夜度資

凡茶資一吊者。夜合資二元。五百者一元。

四 鹹水妹

鹹水妹為粵東土娼。專接洋人者。間亦接中國人。均在日界四面鐘南。門首書有英文號數。一見可知。夜度資三元。

五 日本藝妓

日本藝妓。均在日界各料理店。打茶圍每一時間一元。

六 半掩門

秘密賣淫者曰半掩門。亦曰暗門子。多在天安里四面鐘侯家后各處。一元大武。即可為所欲為。夜度資二元。

花界特別用語

天津花界中有特別稱謂。多若可解而又不可解者。茲彙錄之。以供閱者一噓。

茶壺 龜奴曰茶壺。亦名跑聽。又曰夥計。南人稱相幫。

師傅 教習妓女歌唱者曰師傅。南人名烏師。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跟媽 寮中女僕之有夫者曰跟媽。南人稱娘姨。無夫者曰大姐。只南班中有之。

招呼 結識某妓曰招呼。亦曰認識。南人曰作。如招呼某妓。即云作某妓。

住局 在寮中住宿曰住局。

借乾舖 在寮中借宿。無妓女同伴者曰借乾舖。亦曰尋宿。

上買賣 妓女應局曰上買賣。又曰出條子。

轉條子 轉局曰轉條子。

靴子 招呼友人所識之妓。曰割靴子。二人同識一妓。而偕往打茶圍者。曰會靴子。

拉舖 男女交搆曰拉舖。

老憨 笑人之村土曰老憨。即曲辦子。

小白臉兒 俊俏之人曰小白臉兒。

好臉子 形容人之反語。

好神兒啦 與上義同。

缺德 言人之短。即云缺德。蓋損德之義也。簡言之曰缺。又曰真缺。又曰缺透啦。又曰德行。

面子 賞給臉面之義。

冰筒 待客冷淡之義。

上勁 上勁即親近要好之意。

開方子 妓女向遊客索取財物。曰開方子。

審皮 老於花叢之滑頭客。

枚桿 與妓女姘識之人曰枚桿。

爪子 妓女之本夫曰爪子。

轉子房 賃房屋為野合之所。兼代人勾引婦女者曰轉子房。

軋姘頭 男女相姘識曰軋姘頭。

靠杖 妓女姘人曰靠杖。

靠人兒 男子與妓女相姘識曰靠人兒。

吊膀子 男女目挑眉語曰吊膀子。

貧啦 討厭之意。

三套 妓女與烏師偷香者曰胡琴套。與龜奴偷香者曰茶壺套。與彈三絃者偷香曰絃子套。

陪櫃 妓女與男寮主度夜者曰陪櫃。

天津指南 卷五 食宿游覽

忌諱 妓苑中忌諱兩手抱膝。兩手背負。及閉門碰燈等舉動。

庚 球房

球房分檯球地球二種。檯球每人每盤收費二角。地球半之。小賬每人約五六枚。如賽球時。球費例由負者擔任。茲將著名之球房列後。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集賢球房	南市街	一九二五
體育球房	南市街	一九三六
滿庭芳球房	公園	
新亞球房	奧租界	

辛 賽馬場

每歲春秋二季。旅津西人。必賽馬一次。是日也。海關及郵政局。均停辦公事。賽馬場在英租界。一片平陽。廣可數里。觀賽者須購入場券。每人一二元不等。比賽者所賭輸贏亦絕巨云。

天津指南卷六 實業

甲 農業

一 墾牧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記
屯墾總局	三馬路求四里	一七五二	
墾務公司			

正籌辦中。事務所附設諮議局內。

要

二 漁業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漁業總公司	附設勸業公所	
漁業公司分局	陳家溝	一七四七
漁業公司分局	大紅橋	四八八
漁業公司分局	龍王廟前	九三三

三 鹽務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蘆網公所	鼓樓東	四七七
公義口岸公廠	玉皇閣前	五九六
西六汛	西南城角	八三二
海河上汛	金湯橋下	八九六
豫商陸運總會	北門內	三七一
萬盛津店	只家胡同	三〇五
錦德成津店	津道西箭道	一八九
永德茂津店	南閣東	三六九
晉益恒津店	針市街	三九二
宸章津店	大儀門口西	二四八
恒茂津店	鼓樓東	三八七
元泰興津店	南門內橫張胡同	三四四
源豐津店	鼓樓西	四〇四
益照臨津店	龍亭東	七四七

福承津店	津道東	八九一
振德店	南閣東	五〇四
德泰店	府署西	三七八
查慶餘津店	展家花園	二五九
吉恒豐津店	估衣街	三一二

乙 工廠

一 造幣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度支部造幣廠	河北賈家大橋	十七

二 鐵工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北洋勸業鐵工廠	河北審窪	五六七
民立第四鐵工廠	在東馬路	
慎泰五金行	大口	三〇九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旭日鐵廠	日本界	一六三
萬順發鐵舖	河北營門外	一九一
開泰祥鐵莊	洋貨街	三九五
祥發鐵舖	金湯橋下	五七七
祥發南棧	金湯橋南	六二六
祥發五金店	金湯橋下	七六九
益昌源五金行	南斜街	八八一
萬德鐵舖	北馬路	六七八
德泰鐵廠	英界	〇二二
利津鐵廠	德界	〇七三
同興利鐵廠	東南城角	三〇二
德順鐵舖	大胡同	五九三
永盛恒鐵舖	開口馬路	九三八
同興利鐵廠	德界	一三〇四

大沽船塢鐵廠	塘沽	三五
義和順鐵莊	大口	一九六〇
布利機器鐵廠	法界	一三七一
新仲記五金行	法界	一四三九
益興鐵廠	南開	一九一八
源發號	南市大街	
名利立	三條石	
民立第二鐵工廠	三條石	
三義成	三條石	
三製皮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硝皮廠	河東錦衣衛橋	一七四五
皮件廠	東審窪	一六八
皮件公司	大胡同	三〇七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謙益行皮件廠	大胡同	一七七
廣生利牛皮廠	法租界	一一〇
文成合皮廠	奧租界	一五三七

四 織布廠

天津織布廠甚多。最著名者為河北實習工廠及織染公司。

五 印刷局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北洋印刷局	河北獅子林	五二
中東石印局	日租界開口大街	四八一
天津印字館	英租界	一二三九
聯昌印字館	法租界	一一四八
怡泰印字館	法租界	一三四八
東華石印局	宮北	一六三八
發興印字館	法租界	一二二八

興業印刷公司 河北天緯路
 開文石印局 河北三太爺廟旁
 普通石印局 北馬路
 修文石印局 北馬路

六 教育製品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教育製鎗局 南開 電話號數
 教育品製造所 公園內 四七八

七 造胰公司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天津造胰公司 鬧口 九九四
 華勝燭皂公司 望海樓後 九九四

八 各種工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天津工程局工廠 河北大王廟前
 天津實習工廠 河北審窪 四一四
 天津實業工廠 見卷二
 天津競業工廠 河東
 天津習藝所工廠 西教軍廠
 勸工機械廠 日租界旭街
 茂林公司織機廠 日租界旭街

丙 金融機關

一 銀行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橫濱正金上行 估衣街 七六
 橫濱正金銀行 英租界 一八四
 正金銀行 英租界 一一五五
 道勝銀行 英租界 一〇四六

道勝銀行棧房	河東大王莊	一五三九
匯豐銀行	英界	一二〇七
麥加利銀行	英界	一三三三
德華銀行	英界	一一〇二
北洋保商銀行	北馬路	九三八
直隸總銀行	北馬路	一一一三
大清銀行	北馬路	二六六
中國通商銀行	大馬路	八九〇
天津交通銀行	估衣街	四四八
公益銀行	北門內	九九〇
信成銀行	宮北	一九〇八
志成銀行	大獅子胡同	二一〇〇
二 匯票莊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五

志成信票莊	估衣街	二二二九
大德通票莊	針市街德興棧內	二二三三
蔚豐厚票莊	鍋店街	三七七九
蔚盛長票莊	針市街	二八八一
功成玉票莊	針市街	五〇五
蔚長厚票莊	針市街	八四八
元吉票莊	北門東	九七〇
同泰裕票莊	北門內晉豐里	一九三三
日昇昌票莊	針市街	八六五
三 銀號		
瑞林祥銀號	針市街	八二二二
瑞林祥銀號	針市街	五五三
瑞林祥銀號	竹竿巷	四九五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義善源銀號	德成厚銀號	洽源銀號	謙順銀號	裕泰恒銀號	中裕厚銀號	中裕厚銀號	裕源銀號	慶善銀號	和成銀號	恒利生銀號	大德恆銀號	德義永銀號	永利盛銀號
估衣街	宮北街	竹竿巷	針市街	鍋店街	針市街	針市街	估衣街	鍋店街	東新街	宮北街	鍋店街	針市街	針市街
五五	一三一	一五三	一五六	二〇二	二三二	四四二	二四四	二四五	二五八	二八九	二九三	三二〇	三二六

萬豐銀號	萬豐銀號	寶豐源銀號	瑞生祥銀號	慎昌銀號	慎昌銀號	慶源瑞銀號	開源銀號	開源銀號	公裕厚銀號	濟源銀號	濟源銀號	同源銀號	匯源厚銀號
宮北街	宮北街	宮北街	竹竿巷	針市街	針市街	宮北街	宮北街	宮北街	針市街	估衣街	估衣街	針市街	針市街
三六七	七八六	三七七	四三〇	四九二	七五九	五一九	六八三	六八四	六九四	八〇六	八九〇	七四四	五五二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德瑞銀號	針市街火神廟	六〇五
厚德銀號	北馬路	八八五
志通官銀號		九八五
厚昌銀號	宮北	一九一三
匯康元銀號	針市街	八一
謙泰銀號	針市街	九二二
震發合銀號	估衣街	九五四
四錢舖		
春興錢舖	鍋店街	一四三
敦慶長錢舖	北馬路泰豐里	六六六
水利錢舖	北門外	六七
德盛錢舖	下天仙對過	七三五
天利錢舖	歸買胡同	一九一九
成德錢舖	襪子胡同	一三二
裕源長錢舖	針市街	一三六
萬陞義錢舖	西門外	四四三
彙恒同錢舖	針市街	一四六
德慶恒錢舖	估衣街	一七六
裕泰豐錢舖	宮北	一七八
德承義錢舖	針市街	八一
義泰源錢舖	鍋店街	二三七
福利真錢舖	針市街	八四〇
元利亨錢舖	襪子胡同	二八五
德源厚錢舖	估衣街德興棧	八二五
益興恒錢舖	估衣街	二〇四
啓盛錢舖	河北大街	三二九
天興恒錢舖	河北大街	三三二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敦昌厚錢鋪	宮北	三四五
瑞恒錢鋪	東門內冰窖胡同	三六二
恒順和錢鋪	西門外	三九一
吉順成錢鋪	西門外	四三四
寶豐合錢鋪	針市街	四七二
義恒錢鋪	東新街	五五一
裕源錢鋪	西門外大街	五五三
德慶恒錢鋪	估衣街西口	五五八
恒興茂錢鋪	日界開口大街	七六七
信義同錢鋪	北門外	五九五
同興恒錢鋪	河北大街	六一二
德慶義錢鋪	河北大街	六二七
萬億興錢鋪	針市街	六三五
謙益豐錢鋪	河北大街	六三九

裕泰豐錢鋪	宮北	七二九
奎興益錢鋪	樂壺洞	七四六
益源錢鋪	歸買胡同	七五二
義成錢鋪	大獅子胡同	八〇五
益興珍錢鋪	東新街	八一四
慶隆錢鋪		八三六
裕恒錢鋪	大獅子胡同	八五一
同義生錢鋪	河北大街	八七三
永昌錢鋪	北馬路	八八四
增益錢鋪	英界	一四五二
福昌錢鋪	法界	一一八八
恩慶永錢鋪	英界	一〇二二
恒泰成錢鋪	英界	一〇二五
益興亨錢局	法界	一一四五

振記錢局	法界	一三一七
復源錢舖	河東俄界	一五二一
成慶錢舖	河東俄界	一五四一
德成錢舖	河東俄界	一五四二
同義錢店	河東俄界	一五六七
魁昌錢局		一五八八

五金店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恒利金店	估衣街	六八
啓泰金店	針市街通亨棧	一二四
敦昌金店	宮北	二〇七
仁昌金店	估衣街	三九七
物華樓金珠店	估衣街	五三〇
三義金珠店	北門內	六九一
德華金珠店	北門內	七一六
義湧金珠店	北門內	八四三
永興銀樓	天后宮	七七六

丁各項商店
一 綢緞莊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瑞成錦緞莊	估衣街	一〇六
春華泰緞店	鍋店街	二五四
春華泰緞莊	鍋店街	二五五
裕豐泰緞莊	估衣街	二九四
義慶合緞店	估衣街德昌里	三八六
瑞林祥緞莊	估衣街	三三六
慶祥緞莊	估衣街	三三七
瑞蚨祥緞莊	竹竿巷	三三八

瑞蚨祥鴻記緞莊	元隆緞莊	敦慶隆緞店	范永和緞店	錦章綢緞店	老九章綢緞店	華章綢緞店	久復源綢緞莊	元章綢緞莊	二布莊	名目	永吉祥布莊	恒泰昌布莊	中興順布莊
鍋店街	估衣街	估衣街	鍋店街	大胡同	估衣街	大胡同	法界	大胡同		地址	北馬路	北門外	宮北街
三三九	三八二	四七四	六一七	六三七	八九三	九〇七	一二五三	一九五一		電話號數	一九二四	一九二八	七八三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十

興達布莊	隆聚洋布莊	同和成洋布莊	義昌元洋布莊	隆順洋布莊	聚慶洋布莊	永泰合洋布舖	謙祥益洋布莊	和泰洋布莊	萬慶成洋布莊	順吉祥洋布莊	合春洋布莊
奧租界	竹竿巷	估衣街挹翠里	竹竿巷	竹竿巷	竹竿巷	北門內	針市街	竹竿巷	竹竿巷	竹竿巷	針市街
一五七七	二〇八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八	四〇三	六一〇	六二〇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九	九六九

三 皮革店

皮革店售賣各種皮件。製皮廠專製各項皮件。天津各製皮廠之外櫃。即售賣皮件。故製皮廠

與皮革店。向不分立。欲覓該店所在。可檢閱製皮廠類中。

四 皮貨舖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裕興昌皮貨店	鍋店街	二九八
恒利皮貨舖	鍋店街	六七七
興盛德皮貨舖	鍋店街	六三一
恒順成皮貨舖	鍋店街	五八七
天順成皮貨店	鍋店街	九〇四
東聚恒皮貨店	鍋店街	一九二三

五 衣莊
軍衣莊
新衣莊

名目	地址	地址	電話號數
益源軍衣莊	東門	內	三四一
洪興茂軍衣莊	蘆子	坑	一九六二
聚順成軍衣莊	侯家	后	六八五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名目	地址	地址	電話號數
華源昌軍衣莊	耳	朵	六五一
鼎長新衣莊	戶部街無量菴胡同		六七一
華燃軍衣莊	京張鐵路局後		七一三
萬寶成軍衣莊	獅子	林	七四九
德潤軍衣莊	金華橋	東	七八
九恒源新衣莊	鍋店街		八三三
寶聚源軍衣莊	侯家	後	八三七
恒記軍衣莊	金華橋東王孝子胡同		八三九
銘利生軍衣莊	大獅子	胡同	八四四
祥記軍衣莊	蘆子	坑	八五二
源合新衣莊	鍋店街		九〇五
義合成軍衣莊	三條	石	九二九
裕慶豐軍衣莊	河東小關		一七四八
三合承新衣莊	估衣街		九四一

永源軍衣莊	河北小鹽店西	九五六
元成厚軍衣莊	估衣街	九八七
德茂源新衣莊	估衣街	九九四
晉隆昌軍衣莊	新車站	一六一〇
大昌新軍衣莊	望海樓後	一九五二
威勝軍衣莊	北門外	一九〇九
華勝通軍衣莊	侯家後金店後門	一九四二
中和成衣局	西雙廟後	五一六
立昌洋服舖	法界	一一〇四
益利新衣莊	奧界	一五四〇
義記軍衣莊	獅子林	一九四四
聚源新衣莊	估衣街	一九五八
天合祥軍衣莊	陳家溝	一六六九
恒祥軍衣莊	河東	一七三四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黃小航軍衣莊

六 靴帽舖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北德馨	大胡同	
德陞成	宮北六吉里	五〇七
聯陞號	宮北	四五八
馬聚源	北馬路	
洪義和	東門外	
美華鑫	大胡同	
七書坊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文明書局	大胡同	一九一四
商務印書館	大胡同	一五二六
天津印字館	英租界	一二三九

官書局	東亞書藥局	教育圖書局	教育圖書分局	利亞書局	龍文閣	有正書局	羣益書局	煮字山房	加綸書局	教育用品館	華洋書莊	彭蒙書室	求古堂
北馬路	大胡同	公園內	東馬路	日租界	大胡同	東馬路	東馬路	針市街	日租界	北馬路	北馬路	北海樓	北門大街
八三八	七五五	一六五一		五二三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十三

振華書局	文賢書局	集賢書局	南洋書局	文元書局	文海山房	文成堂	月華書局
大胡同	北馬路	北馬路	北馬路	西馬路	河北大街	三條石	西馬路

八紙店

敬記紙莊	成記紙局	福源厚紙店	大倉洋行紙商
肉市口	北馬路	糶店街	日租界
電話號數	一九二〇	五五七〇	三五〇一

富士公司 日租界 五〇三
 中井洋行 日租界 八五八

九南紙局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瑞芝閣南紙局	大胡同	二二〇
宜雅齋南紙局	鍋店街	二八八
錦文齋南紙局	鍋店街	四八〇
寶文齋南紙局	鍋店街	五六九
文美齋南紙局	鍋店街	七〇四
同文仁南紙局	襪子胡同	七〇七
士寶齋南紙局	東馬路	七七五
振聲齋南紙局	石頭門坎	八一七
宜蘭堂南紙局	鍋店街	一九三
鴻文齋南紙局	大胡同	一九三二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十四

十筆墨店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詹大有	針市街	
文美齋	見前南紙局類	
萬寶堂	估衣街	

十一古玩舖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博雅齋	東馬路	
俊古齋	東馬路	
信古齋	東馬路	

十二鐘表舖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播噦洋行	估衣街	八〇三
聚通齋	北大關樂壺洞	

天恩齋英租界一〇七一
十三眼鏡店

名目地地址電話號數
金島眼鏡店日租界三九四

三和眼鏡店日租界九二〇

十四華粧品舖

名目地地址電話號數
月中桂南市街

十五洋廣貨舖

名目地地址電話號數

同泰興洋貨舖歸買胡同二二五

謙裕東洋貨舖估衣街四〇二

萬聚恒洋廣貨店估衣街四五三

景祥和洋貨店樂壺洞四五六

天津指南卷六實業十五

裕生祥洋貨舖河北大胡同四六〇

景德和洋貨舖竹竿巷四六三

慶立昌洋貨舖三條石四七六

裕豐泰西棧洋貨棉紗莊竹竿巷五四四

廣立德洋廣貨舖鍋店街五九四

順記號洋廣貨舖河北大街五三一

玉興泰洋廣貨舖宮北五七三

源豐恒洋廣貨舖宮北三八一

源豐和洋貨舖宮北六〇七

同昌泰洋貨舖估衣街七〇三

天昌恒洋貨舖針市街七六二

玉盛合廣貨舖西街頭六一一

正大欄杆莊估衣街六三四

佐記號廣貨舖小洋貨街六四二

廣立順洋廣貨舖	華信號廣貨店	廣立義欄杆莊	義盛合洋貨舖	福生厚欄杆莊	恒義洋廣貨舖	德益成洋廣貨舖	瑞興益洋廣貨舖	榮華泰洋廣貨舖	益新恒洋廣貨舖	廣發源洋廣貨舖	福康洋貨舖	振昌祥洋貨舖
襪子胡同	針市街通亨棧	竹竿巷	針市街嘉興里	估衣街	鍋店街	鍋店街近仁里	竹竿巷	竹竿巷	侯家後范店胡同	法界	毛買夥巷	法界
六八二	七一	九六三	七二一	一九一	七一	七五七	七九三	七八一	八六九	一〇七六	一九一〇	一〇七五

十六 雜貨店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十六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錦發祥洋雜貨舖	單街口	二〇一
義昌新記雜貨舖	大門口	一九二七
恒豐盛洋雜貨舖	針市街	二三六
同聚祥洋雜貨莊	宮南	三五二
聚源長洋雜貨店	鍋店街	六五八
恒和昌廣幫莊	針市街嶺南棧	七五八
萬發盛潮幫客房	針市街	七七七
文茂號洋雜貨店	日本街	七六八
裕興承洋雜貨店	法界	一四六
泗合盛洋雜貨店	法界	一七五
大昌和洋雜貨店	英界	一八六
魁陞恒洋雜貨店	法界	二一六
萬聚合洋雜貨店	法界	二九二

聚興成五金雜貨莊	法界	二二三二四
聚興成棧房	法界	二三一二
平林號雜貨舖	日本界	一三〇
裕記雜貨莊	針市街嶺南棧內	五五六
裕成隆號雜貨莊	針市街嶺南棧內	二二八
源慶恒雜貨舖	開口	五八四
桐發祥洋雜貨舖	肉市口	六四三
德順號雜貨店	羊貨街	六九六
通和永雜貨舖	竹竿巷	七六六
德記號雜貨舖	三條石	一九一七
十七 糧行及斗店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慶豐源糧店	三岔河口	九七三
謙益糧店	河東糧店街	一五三六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十七

成發糧店	河東糧店街	一五五〇
成興糧店	河東糧店街	一五八三
怡和公斗店	永豐屯	三五七
瑞源斗店	針市街	七九二
文泰永斗店	紅橋南	九〇八
慶長順斗店	北閣河沿	九一八
萬春斗店	紅橋西	九一八
恒利斗店	河東十字街	一七四六
慶興斗店	河東糧店街	一五七二
成益斗店	河東糧店街	一五八四
天泰合斗店	河東小口	一七四一
義生和米莊	南門內大街	一七一
天義成大米莊	小紅橋西	五九二
公興存米莊	金湯橋下	六一八

源泰義米莊	扒頭街	六四七
裕生永米莊	玉皇閣前	七二五
泰昌恒米莊	河北大街	八六六

十八 海貨店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公益仁南味坊	大獅子胡同	二四九
隆昌海味店	北大關	二九〇
復聚德海味店	宮南	四一二
義承裕海味店	宮北	八七四
慶豐恒海味店	毛買夥巷	八九二
義承德海味店	北大關	九二八
十九 酒店	華洋酒店	
中裕行永記	日租界	八二〇

發售白蘭地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發售老站人啤酒

德義洋行	日租界	
第一樓洋酒店	法租界	一二五一
日光啤酒行	日租界	
華葛啤酒公司	張公祠後	三六四
永豐玉酒店	開口	三一
永豐成酒店	審窪	三五三
同豐永酒店	河東糧店街	一五九九

二十 茶食店

天津茶食店。向分南北二種。如稻香村。(一在南市街一在法租界一在大胡同一在日租界)春生陽之茶食。(二在大胡同一在南市街)純為南味。其本地點心鋪所製之茶食。則皆北味也。

二十一 茶葉店

天津茶店甚多。茶葉之品類不一。價目亦不一。茲將最著名之鋪店列後。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泉祥鴻記茶店	鍋店街	七二八
正泰興茶店	三條石	七六五

二十二 藥房及藥舖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丸二兄弟大藥房	日界旭街	一五一
陸恒大大藥房	大獅子胡同	一八〇
濟世堂藥店	日本界	一八五
日商廣濟堂藥房	日本界	三二五
老德記大藥房	單街	五四六
回春大藥房	北馬路	五五九
利亞大藥房	北馬路	五八九
祥聚成藥店	單街	六〇六
中西大藥房	鍋店街	六一四
萬全堂藥店	估衣街	八一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十九

中法大藥房	鍋店街	八五七
佐伯大藥房	日界旭街	八八六
上池館藥房	北馬路	九五九
屈臣氏大藥房	英界	一〇〇六
良濟藥房	法界	一二七三
天一堂藥店	大胡同	
長春洞大藥房	大胡同	
利亞藥房	英界	一三〇五
裕牲堂藥房	北門外	一九五三

二十三 煤炭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同合公煤廠	三條石	一六二
隆興煤炭廠	三條石	三四二
義峯煤廠	堤頭	五一三

義峯煤廠	河東俄界	一五五四
成興順灰煤廠	法界	一〇六六
萬勝灰煤店	竹竿巷	八〇〇四
萬勝灰煤店	襪子胡同	八〇〇八
集義炭廠	堤頭	八〇〇九
桐興厚炭廠	堤頭	八二九九
評昇炭廠	堤頭	八八八九
恩興煤廠	辛莊	五五四二
新大炭廠	三條	七三三七
合興煤廠	河東	一三六四
湧記煤炭廠	堤頭	一九一八
三井煤廠	法界	一四四二

二十四 火柴公司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北洋火柴公司	城西	二九六
華昌火柴公司	西沽	二九六
火柴公司	芥園	三五六

二十五 煙捲公司

麟記煙捲公司	金湯橋旁	一九一四
英美煙捲公司	英租界	一一〇四
華美煙捲公司	北馬路	八七二
普羅斯煙捲公司	英租界	一三二九
廣生源煙草公司	日租界	二四三
美德煙捲公司	日租界	九八九
協合煙捲公司	英租界	一〇二六
華俄煙捲公司	大胡同	一〇二六
興昌隆煙捲公司	日租界	八八二

二十六 木器廠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利成木廠	大王廟後	二二七
文元木廠	日租界	二三一
恒義通木廠	紅橋南	五六四
體記木廠	候家后	五六三
源發木廠	審窪開口	五八〇
廣利生木器廠	日本界	六九八
天順和木廠	河北三條石	六八七
德和板廠	三條石	七九一
公裕存杉槁廠	河北大街	七九五
合森木廠	獅子林	八七六
大和生木號	三條石	八八七
永發成木廠	審窪張公祠後	八九五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二十一

同合德木號	三條石通順棧內	六四六
永發順板廠	金鋼橋西	八六三
同興順木廠	英界	一一三
質孚木器廠	法界	一一七
公易木廠	英界	一九三
廣易木廠	英界	二二一
祥泰木行	英界	二九五
祥泰木棧	德界	二一八
祥泰板廠	英界	四八七
生昌木器廠	法界	二九一
林謙記木號	大王莊	一五四
瑞記木廠	法界	一三七〇
錦祥茂木號	俄界	一五五一
聚來永板廠	河東小口	一七四二

瑞生木廠	河東意界	一五五六
孚興成木廠	河東大王莊	一五八五
永盛竹木舖	河北大街	八三〇
雙順木號	新車站	一七二六

二十七 銀樓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鴻興樓	大胡同	
天寶樓	估衣街	
聚興樓	毛家夥巷	
裕昌樓	大胡同	
榮興樓	大胡同	
義合樓	大胡同	
祥德樓	竹竿巷	
同義樓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德恒樓	北馬路	
成興樓	河北關上	
恒義樓	三條石	
天興德樓		
德合樓	宮北大街	
福興樓	宮北	
益興樓	東新街	
增興樓	關東下	
德昌樓	金家窩	
天增樓	宮北	
富興樓	日本界	
聚增樓	法界	
興泰樓	鍋店街	

二十八 磁器店

名目	環注	義興	覆興	瑞昌	協昌	增興	萬聚	福聚	泰祥	正和	比國
地址	河北大街	河北大街	河北大街	估衣街	估衣街	單街	單街	單街	估衣街	江又胡同	小劉莊
電話號數											一三二三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二十三

楊村磚窰	啟新洋灰公司	同興洋灰公司
楊村	英租界	洋租界
一二八八	一三〇九	一四六四

三十 鏡子玻璃店

鏡子玻璃店。多在北馬路一帶。營是業者。皆冀州人。最著名之舖號爲義興德。

三十一 顏料舖

名目	玉興	玉興	瑞昌	恒義	萬聚	德義	恒義
地址	估衣街	估衣街	鍋店街	鍋店街	估衣街	金店胡同	北馬路泰豐里
電話號數							

榮慶恒	北馬路商會對過	
元慶祥	北馬路	
日興昌	估衣街	
大勝全	北門外馬路	
長勝永	北門外馬路	
公勝號	北門外馬路	
元義恒	五彩號胡同	
永信蔚	鍋店街東口	
義盛和	單街子	
德祥永	估衣街范店胡同	
三十二 油漆作坊		
趙生昌油漆舖	英租界	電話號數 一二三
三十三 照像館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二十四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河野照像館	日租界	二三四
山本照像館	德租界	一九九
鼎昌照像館	日租界	
福陞照像館	東馬路	七九〇
真廬照像館	河北元緯路	一七五一
三十四 電燈公司及電氣行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電燈公司	河東奧租界	一一五一
電燈房	河北金家窩	五八六
法國電燈房	法租界	一三八
德國電燈公司	英租界	一三三〇
英國電燈公司	大胡同	一五〇四
美國電燈廠	英租界	一三五四

電燈公司分行

電燈公司分銷處

永華成電氣公司

三十五 洋商

北馬路
東馬路

一九五五
五〇八

太古上行

太古洋行

塘沽太古洋行

塘沽太古船廠

晉信洋行

檉村洋行

桑茂洋行

大倉洋行

大倉洋紙商店

針市街

英界

塘沽

塘沽

估衣街

日界旭街

日界壽街

日本界

日本界

電話號數

一四二

一二四五

一四四

一五六

一七五

一五六

二五〇

三五一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二十五

加錄洋行

敷島洋行

平野洋行

三友洋行

三井洋行

三井洋行

榮興洋行

德中洋行

日商信昌洋行

吉田洋行

新松昌洋行

義大洋行

華裕洋行

大町洋行

日本界

日本旭街

日本界

日本界

鍋店街

日本界

日本界

日本界

日本界

日界榮街

日界松島街

日本界

河北獅子林

日界壽街

一六五

一八六

二八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七二二

三六〇

一九四

四四一

四四〇

一八一

四七〇

五二〇

五六六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永豐洋行	日界本街	六六八
福信洋行	日界壽街	六六二
茂泰洋行	閘口	六八〇
佐佐木洋行	日界本街	七二〇
中山洋行	日界旭街	七三四
長峯洋行	洋貨街	七四三
播噦洋行	估衣街	八〇三
中裕永洋行	日界本街	八二〇
中裕洋行	日界壽街	八二八
越木洋行	日界壽街	八五四
東華洋行	日界壽街	八五五
中井洋行	日界壽街	八五八
山玉洋行	日界壽街	八六〇
福鹿洋行	日界福島街	八九一

義成洋行	日界旭街	九四六
和記洋行	日界壽街	九五八
茂壽洋行	日界壽街	九九〇
武齋洋行	日界本街	二六〇
萬方洋行	鍋店街	九三五
萬方洋行	俄界	一五九
武齋洋行	法界	一三七
武齋行棧房	日界	一二〇
武齋行淨絨廠	小劉莊	一二二
新泰興洋行	英界	一一四
結成洋行	日界本街	一三三
結成洋行	法界	一一六
巴昔洋行	日界本街	一三五
志誠洋行	英界	一〇〇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公易洋行	仁記上行	仁記洋行	飛龍洋行	怡和出口洋行	怡和洋行	怡和行棧	塘沽怡和洋行	明義洋行帳房	高林洋行	永盛洋行	德義洋行	備克洋行	平和洋行
英	大獅子胡同	英	英	法	英	英	塘	英	英	英	英	法	英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沽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二	四	十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一	三	九	七	七	三	五	五	三	一	五
〇	五	八	一	五	六	三	七	八	一	四	七	四	九

平和公行棧	怡昌盛洋行	華順洋行	克立洋行	泰來洋行	泰來洋行帳房	隆茂洋行	德隆洋行	美孚洋行	美孚行煤油棧房	增茂洋行	德泰洋行	茂盛洋行	新旗昌上行
英	法	法	法	英	英	英	法	英	新	英	法	法	大胡同東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河	界	界	界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一	〇	三
一	六	六	六	三	八	八	八	九	〇	〇	三	八	七
〇	四	五	九	六	〇	二	五	六	〇	〇	五	七	五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新旗昌洋行	聚立洋行	禮和洋行	老順記洋行	瑞記洋行	瑞記上行	新和昌洋行	華泰洋行	仁和上行	仁和洋行	立興洋行	立興行棧房	大有洋行	新世昌洋行	亞西亞煤油棧房	亞西亞煤油公司	有噉洋行	德泰洋行	泰來軍械	瑞豐洋行	瑞生洋行	亨寶洋行	瑞豐洋行	永隆洋行	茂記洋行	大通洋行	永裕洋行	義利洋行	
法	法	英	英	英	估衣街	英	法	針市街火神廟後	英	法	法	英	法	英	塘沽	法	法	英	法	法	德	法	法	英	法	英	英	英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八	〇	二	二	五	八	七	六	九	〇	〇	〇	七	七	七	九	八	三	八	二	七	一	九	九	一	二	八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禪臣洋行	福祥永洋行	逸信洋行	泰昌洋行	克羅斯洋行	亨達利洋行	利賊洋行	謙順洋行	大豐洋行	魯麟洋行	合祿洋行	立達洋行	恒豐泰洋行	正廣和洋行
法	英	法	法	法	法	法	英	法	法	德	英	英	英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五	七	九	〇	一	七	六	七	八	八	六	〇	六	一

名遠洋行	美豐洋行	烏利文洋行	信昌永洋行	塘沽美昌洋行	美最時洋行	信遠洋行	乾泰洋行	華興洋行	享寶洋行	福隆洋行	德信洋行	華順洋行	都合洋行
法	法	法	法	英	英	英	英	法	德	法	英	俄	俄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一	二	二	三	三	五	七	八	六	六	七	九	〇	〇
六	八	六	八	八	八	四	五	七	九	〇	三	三	八

興隆洋行	興隆行棧	順賊洋行	順賊作坊	恒豐洋行	愛禮司洋行	老公茂洋行	益昌洋行	守屋洋行	克本德洋行	克隆洋行	華豐洋行	合隆洋行	永興洋行
英	法	法	河東俄	英	英	英	英	英	英	法	法	英	法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界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	一三一六	一五三二	一三一九	一三三一	一三三四	一三三九	一三三四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八	一三八一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三十

順發洋行	隆昌洋行	捷成洋行	順泰洋行	柏記五金行
法	英	英	河東奧	大
界	界	界	界	口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一三三九	一五三五	一五五〇

戊 各種雜業

一 當舖

永盛成押當局	桐昌當舖
河東	日租界
東	東
一五七六	

二 報關行

元豐裕報關行	中行號報單局
針市街	北大街
六五六	三九四

恒豐生報單局 北 大 關 一 四 一

三 起卸行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同泰源起卸行	宮 北	八 四 六
義成起卸行	北馬路安德里	六 八 四

四 脚行

脚行爲代人搬運貨物者。各處都有。如欲搬運貨物。可雇其代辦。用錢有定例。但須預先言明。以免轉轄。

五 轉運公司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大清通運公司	老 龍 頭	一 五 〇 一
源記轉運公司	河 東	一 五 四 五

六 寫票行

天津寫票行。多係棧房代辦。亦有專營斯業者。均在英法租界一帶。如託其代寫船票。較在船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上。尙可便宜云。

七 媒行

媒行各處皆有。欲用男女僕。均可令其介紹。惟車夫廚子二項不薦。每薦一人來。給酒錢數十文。試用三日之後。議定工資。媒行用錢。則視工資多少。抽取四成。主僕各任其半。例如工資每月二元。則主僕各出四角。出具保單作保。如有意外之事。可向媒行追問。

八 跑合

跑合者。即媒介商也。欲購置或售賣地皮產業及種種物品者。均可託之各行跑合人。交易成後。跑合者向兩面取用錢。用錢亦有定例。多半按一成或二成取用。

九 拍賣行

拍賣行爲代人拍賣之所。天津商會附設之拍賣所。在東馬路天津工商研究總所。天津拍賣行。在法租界。電話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十 保險公司(附章程)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北洋保險公司	北 馬 路	七 四

華安保險公司	倉廠東	五七四
福安保險公司	針市街	八〇七
華興保險公司	宮北	一九三一
延豐仁壽保險公司	德租界	
又分行	大胡同	
太古行保險公司	英租界	
又分行	單街子	
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英租界	一三〇

附北洋保險公司章程

保火險簡明章程

- 一 本公司招集 官商股本行平化寶銀一百萬兩。在天津北馬路售品總所傍。創設北洋水火保險股分有限公司。專攬保火險及水險生意。其辦法均按洋章量為變通。以廣招徠。
- 二 凡房間貨物傢具衣服等。均可保險。如遇水災。本公司驗明後。即照數賠償。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 三 凡議定保險後。交到保費。即付保單收條為據。擔保期內。或自不小心。或被街鄰火災牽連。本公司均一律賠償。
 - 四 凡保房間貨物傢具衣服等項。不許暗藏引火之物。如煤油硝磺鞭砲等類。
 - 五 凡煤油硝磺鞭砲一切引火之物。投保時聲明。本公司均可擔保。
 - 六 如貨物值銀一萬兩。經本公司保銀五千兩。餘銀五千兩作為貨主自保者。必須預為聲明。遇災照保數賠償。所剩貨物。兩家均分。
 - 七 凡經兩家或若干家擔保。本公司與別家不拘誰先誰後。各單均須註明。倘被火災燒去一半。或燒幾成。餘剩者為公共之物。賠償便易結算。
 - 八 倘延燒不過十分之三。應酌量貼補若干。以公平為準。
 - 九 凡改造房間挪移貨物。既經保險。須到本公司聲明。以便改正保單。從新繪圖。
 - 十 凡被災時。經本公司前往驗看。倘貨物傢具衣服等。可以設法搶交警兵者。搶出後。本公司定當估價酬勞。
- 以上十條。均照洋商章程。量為變通。欲求詳細周密者。仍以洋文保單為憑。倘有不便之處。即隨時改良。再登報聲明。

火險價目

一 住宅善社學堂宣講所醫院銀行公司衙署祠堂公館等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十八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十七兩五錢

二 客店飯莊及一切宴樂之所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二十二兩五錢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四十五兩

三 存貨審子無危險之貨者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十八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十七兩五錢

四 存貨審子有危險之貨者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二十二兩五錢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四十五兩

五 門面舖戶無危險之貨者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十八兩七錢五分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十兩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四十五兩

六 門面舖戶有危險之貨者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十兩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四十五兩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六十兩

七 各國租界洋式樓房

頭等房 保價每千兩 三兩七錢五分

二等房 保價每千兩 六兩二錢五分

三等房 保價每千兩 十二兩五錢

洋章租界內分華洋兩等本公司雖沿用其例卻只以租界為斷不復分華人洋人

短期價目

- 保一天至保四天照保費收十六分之一 即每百兩收銀六兩二錢五分
- 保五天至保十天照保費收八分之一 即每百兩收銀十二兩五錢
- 保十天以外至保一個月照保費收四分之一 即每百兩收銀二十五兩
- 保一個月以外至保三個月照保費收二分之一 即每百兩收銀五十兩
- 保三個月以外至保六個月照保費收三分之二 即每百兩收銀七十五兩
- 保六個月以外均按常年收費

附天津延豐仁壽保險儲蓄公司章程

本公司名為仁壽保險。實則妥當儲蓄。其法根於法國創行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時。查保險章程。紛紛不一。本公司擇一最優最良者。定為本公司章程。造冊頒行。信實遵照。其所定章程。專為本公司會員謀特別利益。法良意美。與尋常保險公司。迥乎不同。

延壽會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延壽會每年成立一會。年以陽歷由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為一年。如今年入會者。為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延壽會。明年入會者。為一千九百十二年之延壽會。逐年類推。每會以十年為滿。

延壽會會金定額。每份銀二千元。半份一千元。四份之一五百元。須於十四年中繳足。至於如何繳法。另列一表。隨意自擇。惟於入會之日。先行訂定。

繳銀表目

凡保二千元額者	每年一繳銀一百四十四元	半年一繳銀七十二元
每季一繳銀三十六元	每月一繳銀十二元	
凡保一千元額者	每年一繳銀七十二元	半年一繳銀三十六元
每季一繳銀十八元	每月一繳銀六元	
凡保五百元額者	每年一繳銀三十六元	半年一繳銀十八元
每季一繳銀九元	每月一繳銀三元	

本公司所收會金。除每百扣十之開支經費外。悉數存入東方匯理銀行。並謹照本公司第二十一條章程辦理。所得之利。亦放於該銀行。照章辦理。按此所收之款。並所得之利。遵章留於

該銀行。並不能於十五年之前取出。但死者之利益。不能與此會提款付之。然死者之利益。必經轉保會於每年終付與死者之眷屬。詳見轉保會甲章。每屆延壽會第十五年期滿之日。將所收會金與所得會利。照享壽人數。均平分派。

本公司並無股東。皆係會中之同人。彼此均平得利。本公司照法國已有之公司模範而來。惟該公司以十二年為會期。至期所得會利已覺不菲。但法國人民豪富。金幣充斥。存行所收之利息。究不若中國之厚也。所以該公司至第十二年會終之日。分派紅利。如繳會金二千法郎者。可得會利一千法郎。間或有特別生息之方。然會利萬不能逾二千法郎之數。以法國統扯利息。長年不過三分。(係百分之三)而中國利息。倍於法國。最穩當者每月尚有五釐六釐七釐之數。故本公司至十五年終。分派紅利之時。約料至少對本對利如會額繳二千元之數者。本利約料至少可得四千元。倘有特別生息。恐尚不止此。

轉保會

此會專為延壽會員而設。入此會與否。聽其自便。

(甲)倫廷壽會員入此會後。不能享壽十五年者。其所付與延壽會之款。歸轉保會加倍償還。轉保會費詳列轉保會一覽表內。第一年照表交費。第二年應交該第二年歲數之保費二倍。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第三年應交該三年歲數之保費三倍。如此類推。設若由三歲受保。第一年交保費洋一元四角。第二年四元。第三年四元五角。若由四歲受保。第一年交保費二元。第二年交三元。第三年交四元二角。若由五歲受保。第一年交一元五角。第二年交二元八角。第三年交三元七角五分。如此類推。詳見轉保會一覽表。

轉保會保費一覽表

率為四十四元一百					
保費		年紀	保費		年紀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二	六	五	四	五	〇
五十一	六十三	九	〇	〇	〇
二	七	五	四	七	五
五十二	六十四	九	七	五	〇
二	七	五	五	〇	〇
五十三	六十五	十	〇	五	〇
二	九	〇	五	四	〇
五十四	六十六	十一	四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六	五
五十五	六十七	十二	二	五	〇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五十六	六十八	十三	四	〇	〇
三	一	五	六	四	〇
五十七	六十九	十四	五	〇	〇
三	二	五	六	六	五
五十八	七十	十五	九	〇	〇
三	五	〇	七	〇	〇
五十九					
三	六	五	七	五	〇
六十					
三	九	〇	七	九	〇
六十一					
四	二	五	八	四	〇
六十二					

以延壽會一份每年會金

年紀		保費		年紀		保費		年紀		保費		年紀	
歲	元角分	歲	元角分	歲	元角分	歲	元角分	歲	元角分	歲	元角分	歲	元角分
三	二四〇	十五	一七五	二十七	二四〇	三十九	二四〇	四十一	二二五	四十三	二四〇	四十五	二四〇
四	二〇〇	十六	一九〇	二十八	二二五	四十	二四〇	四十二	二四〇	四十四	二四〇	四十六	二四〇
五	一五〇	十七	二一五	二十九	二二五	四十一	二四〇	四十三	二四〇	四十五	二四〇	四十七	二四〇
六	一四〇	十八	二二五	三十	二四〇	四十二	二四〇	四十四	二四〇	四十六	二四〇	四十八	二五〇
七	一二五	十九	二四〇	三十一	二四〇	四十三	二四〇	四十五	二四〇	四十七	二四〇	四十九	二五〇
八	一一五	二十	二四〇	三十二	二四〇	四十四	二四〇	四十六	二四〇	四十八	二五〇	五十	二六五
九	一一五	二十一	二五〇	三十三	二四〇	四十五	二四〇	四十七	二四〇	四十九	二五〇	五十一	二六五
十	一一五	二十二	二五〇	三十四	二四〇	四十六	二四〇	四十八	二五〇	五十	二六五	五十二	二六五
十一	一一五	二十三	二五〇	三十五	二四〇	四十七	二四〇	四十九	二五〇	五十一	二六五	五十三	二六五
十二	一二五	二十四	二四〇	三十六	二四〇	四十八	二五〇	五十	二六五	五十二	二六五	五十四	二六五
十三	一四〇	二十五	二四〇	三十七	二四〇	四十九	二五〇	五十一	二六五	五十三	二六五	五十五	二六五
十四	一六五	二十六	二四〇	三十八	二四〇	五十	二六五	五十二	二六五	五十四	二六五	五十六	二六五

延壽會每年成立一新會。每會以十五年為期。所以十五年之久。則成立十五份新會。如此類推。循環不已。惟轉保會。只此一會。此會係諸延壽會員連合組成者。倘入轉保會之延壽會員。不幸短命。即將所收入之轉保費。於年終均分與各壽終者之眷屬。計之永可得較所付入延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三十六

壽會之款二倍。緣在法國與此相同之會費。永得利二倍也。若已故者之眷屬。欲即得此款。不欲候至年終。即行函告本總公司或分公司均可。

本公司專為諸會員謀特別之利益而設。其所謀之利益。較諸他公司有加倍之厚也。其故如左。

本公司經費節省。照定章常年經費。祇能於延壽會金收款中提取百分之十。餘者均為會員之利益。絲毫不能擅動。但有或公司開支浩大。所付管理並股東之各款。須由所收之保費。提取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之譜。所以他公司之得利。不及本公司之厚也。惟他公司歷年應賠作古者之款。與本公司不同耳。請看下列之比較表。便知其異。本公司之延壽會員。即是股東。每會所得之利。悉數派於會員。他人不得分佔。本公司所收會金。悉照本公司所定章程。妥為存放。永無虧折之虞。凡為會員。均是享利之人。本公司一切本利賬目。隨時均有稽查之權。此亦本公司與會員特別之權限也。

本公司所收延壽會金。皆按本公司第二十一條章程辦理。非同他項公司。任意存放。故本公司安置所收之會金。較自己安置勝強多矣。本公司董事。當由全體會員公舉。專為監察本公司之營業進行。是否遵照本公司所訂之章

程認真監察。詳細稽查。使本公司不致稍有失信之處也。

尋常人壽保險公司保費償金一覽表

保銀貳千元以十五年期保費分年繳付期中設有不測所得償金列表如左

年數	二十歲起 三十五歲止 每年繳保費	三十歲起 四十五歲止 每年繳保費	四十歲起 五十五歲止 每年繳保費	所得償金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一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二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三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四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五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六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七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八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九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十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十一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十二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十三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十四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十五	一四四四〇	一四七六〇	一五七六〇	二〇〇〇
共繳銀	二一六六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	二二六四〇〇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本公司保費償金一覽表

每份保銀貳千元連轉保會費以十五年期分年繳付期中設有不測所得償金列表如左

年數	二十歲起 三十五歲止 每年繳保費	三十歲起 四十五歲止 每年繳保費	四十歲起 五十五歲止 每年繳保費	預計償金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一	一四六四〇	一四六四〇	一四六七五	二八八
二	一四九〇〇	一四八八〇	一四九五〇	五七六
三	一五一五〇	一五一二〇	一五二七〇	八六四
四	一五四〇〇	一五三六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一五四
五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四四〇
六	一五八四〇	一五八四〇	一六二九〇	一七二八
七	一六〇八〇	一六一五〇	一六五七五	二〇一六
八	一六三二〇	一六四〇〇	一七二〇〇	二三〇四
九	一六四二五	一六七八五	一七六八五	二五九二
十	一六六五〇	一七〇六五	一八三〇〇	二八八〇
十一	一七〇四〇	一七四二五	一九〇七五	三一六八
十二	一七二八〇	一七七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四五六
十三	一七五二〇	一八一七〇	二〇五七五	三七四四
十四	一六一三三	一六九七五	一九四一五	四〇〇〇
十五	三三三三	四一七五	六六一五	四〇〇〇
共繳銀	二二八三一	二三二二八五	二四七九二五	

十一 股票公司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北洋交通股票公司	北馬路直隸總銀行後	
十二 地皮公司		
寶興公司	河北	四五一
和利公司	河北	一六一七
仁田公司	河北	
廣益公司	南市	七〇一
廣興公司	南市	
榮業公司	南門外	九〇三
華興公司	南開	九六八
順記公司	南市天順里	
平安公司	南市平安里後	

北洋交通股票公司 北馬路直隸總銀行後

十二 地皮公司

天津指南

卷六 實業

三十八

利津公司	日租界	
德慶公司	日租界	
日本建物會社	日租界	
奧國建造公司	奧租界	一五九八
湧延公司	城內大水溝	
德基公司	河北金家窩	
先農公司	英租界	一〇八四

天津指南卷七 雜錄

甲 寺觀教堂

一 祠宇

名目	地址
張公祠	河北三條石
李公祠	河北三條石
聶公祠	河北三條石
曾公祠	西門外
名目	地址
二 禮拜寺	
回回禮拜寺	西北城角
名目	地址
三 教堂	
望海樓禮拜寺	獅子林

天津指南 卷七 雜錄

福音堂	東馬路
基督教堂	法租界
基督教堂	城內

乙 報章

一 日報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每份價目	本月價目
北洋官報	河北獅子林	五二	銅元三枚	六角
大公報	日本租界	四五〇	銅元三枚	六角
北方日報	金家窩	一五五七	銅元三枚	六角
經緯報	日本租界	五〇一	銅元三枚	六角
民興報	日本租界	六〇一	銅元三枚	六角
天津日日新聞	日本租界	一六六	銅元三枚	六角
中國報	南市廣興里		銅元三枚	六角
北洋日報	南市三思里		銅元二枚	四角

警華報	南馬路	銅元二枚	四角
中外實報	英租界	銅元二枚	四角
醒報	南市天順里	銅元二枚	四角
時聞報	日租界	銅元二枚	四角
天津商報	北馬路	銅元三枚	六角
天津白話報	日租界	銅元一枚	二角
社會白話報	南馬路	銅元一枚	二角
北京日報	東馬路	銅元三枚	六角
醒華報社	奧租界	銅元一枚	二角

以上係華文報

天津日報 日本租界 銅元三枚

北支那每日新聞 日本租界

以上係東文報

泰晤士報 英國租界 銅元十枚

天津指南 卷七 雜錄 二

益聞西報	法國租界	一三七二	銅元十枚
警衛日報	英國租界	一三七二	
可利也法文報	法國租界		
京津日報	法國租界		
津郡權務報	法國租界		
德華日報	德租界	九八七	

以上係西文報

二 雜誌

名目	地址	每期價目	全年價目
法學旬報	獅子林		
教育官報	公園提學司	二毛五	
地學雜誌	河北蒙養院		

丙 醫生

一 華醫

天津指南 卷七 雜錄

姓名	住址	電話號數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號 數
丁子良(內科)		
黑承禹(內外科)		
正骨科蘇(外科)	東馬路(金家窩)	
二 西醫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號 數
徐景文(牙科)	法租界	一四〇一
毛瑞堂(牙科)	英租界	一二八六
三 日本醫生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號 數
平賀精次郎(外科)	河北銅元局前	三三七
小松崎(牙科)	日本租界	四二〇
四 歐美醫生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號 數

艾大夫(內外科)	英租界	一〇八八
大牙醫生(牙科)	法租界	一四二三
柏醫生(內外科)	英租界	一〇九四
牛醫生	英租界	一四〇六
尼大夫(外科)	法租界	一三三六
小醫生	英租界	一九九五
斐醫生(內外科)	英租界	一〇九七
德國二大夫(內外科)	英租界	一一六八
德醫生	英租界	一二五四
羅大夫	法租界	一四一五
夏大夫	英租界	一三四二
梅大夫	法租界	一〇四八
丁律師		

名 目 地 址 電 話 號 數

甘博士律師	英租界	一一二七三
林文德大律師	英租界	一一五七〇
樂理思大律師	法租界裕中飯店	

戊 書畫家

姓名	住址	書畫家
千克勤	住白衣菴胡同	書畫家蘭花
魏恩錫	住冰窖胡同	書家
陸炳文	住南門內大街	書畫家蘭花
胡春霖	住獅子林	花卉
沙用章	住河北大街	花卉老人
李修五	住河北	美人
黃益如	住東馬路	花卉著名

天津指南卷八 京保指南

北京

火車站

京奉鐵路車站 前門外東城根

(永定門外有分站)

京漢鐵路車站 前門外西城根

(西便門外有分站)

京張鐵路車站 西直門外三家店

挑夫脚力

每重百斤在一里內者一角

各種車力

騾車每行一里約一角半。大車滿載一里約四角。東洋車每行一里約銅圓四五枚。三里以內。十二三枚。

客棧

向分廳房廂房二種。大約廳房(即官房)每人每日銀二錢。廂房(即客房)每人每日銀一錢五分。飯錢在內。酒菜外加。久住另議。茲將其著名店號住址列之於下。

天津指南 卷八 京保指南

一

義順店	會成店	德興店	良誠店	萬福東棧	餘如萬福西棧
永平店	吉順店	玉隆店	恒發店	德泰店	陸陸店
新大同店	興順店	聚泰店	同益店	保安棧	全盛店
公和店	泰昌店	三義店	均在打磨廠		
德盛店	榮華西棧	人和棧	寶盛店	均在長巷頭條胡同	
德隆店	餘慶店	在巾帽胡同			
同豐棧	全盛店	義興店	泰和店	東三義店	萬和順店
永聚成店	興隆泉店	大成店	德興店	廣亨店	大陸店
均在花市					
泰來店	日陞棧	福來店	斌魁店	東昇店	玉泰店
順興店	大誠店	義成店	第一棧	天成店	四合店
福陞店	平安店	大昌隆店	奎發店	吉祥店	連陞店
恩成店	泰元店	德順店	慶陞店	名安店	高陞店
均在西河沿					

蘊和店 斌陞店 鴻陞店 嘉興店 興陞店 福星店
均在楊梅竹斜街

萬隆店 興隆店 福昌店 全泰店 均在煤市街

同興店 泰和店 均在大耳胡同

天成店 泉陞店 永豐店 謙安店 月春店 德陞店

萬喜店 均在西珠市口

長安店 在延壽市街

三元店 廣元店 天和店 陞官店 在李鐵拐斜街

高陞店 天順店 天成店 在虎坊橋

卽隆店 聚魁店 佛照樓 長發店 新大方棧 在驪馬市大街

文昇店 魁昇店 在宣武門大街

銀錢規則

公砵平足銀每兩兌九八錢票或銅元十五千九百四十文。(即一千五百九十四文以一作十京師常例)京平松銀則較小七百文。每兩兌實錢一千五百二十四。北洋龍圓及鷹洋。每

天津指南 卷八 京保指南 二

圓兌京足銀七錢二分二釐。九八錢票或銅元十一千一百六十文。(即一千一百十六文)站人洋較北洋龍元鷹洋。每元加銀二釐加錢四十文。(實四文)吉林奉天龍元較北洋龍元鷹洋每元減銀五分七釐。減錢八百四十文。實八十四文。

熱鬧市場

前門外西河沿 大 柵 欄 琉璃 廠 珠 寶 市
東安門外東安市場 廣安門內廣安市場 西安門外西安市場 宣武門外宣武市場
崇文門外東河市場 前門外公興市場 東河沿 市場 西河沿 市場

報紙

內閣官報	每月八角	學部官報	每年四元	商務官報	每年五元
帝國日報	每月六角	北京日報	每月六角	國民公報	每月六角
國光報	每月六角	國風報	每月六角	順天時報	每月四角五分
京都日報	愛國報	京話實報	每月均銅元三十枚		
英文北京日報		每月六角			

電報局

總局 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分局 前門外打磨廠
又 東車站
西分局 西長安街

電話局

總局 燈市口
南分局 琉璃廠審作
西分局 宣武門內西斜街
第二分局 海甸

郵政局

總局 前門內東長安街
分局 前門外驢馬市大街 又 打磨廠中間 又 前門外東西車站
又 東單牌樓 又 東西單牌樓
又 西四牌樓 又 地安門 又 藍甸廠

天津指南 卷八 京保指南 三

又 南 園 又 北 園

信局

福興潤 鴻泰店 協興昌 均在打磨廠 全泰盛 在打磨廠二條胡同
森昌盛 胡萬昌 均在李鐵斜拐街 此五家專寄三江兩湖雲貴四川各信
聚興北記 立成號 義興號 三義成 在打磨廠
胡萬昌 在李鐵拐斜街 此五家專寄天津保定各信
正大 在李鐵拐斜街 三盛 在楊梅竹斜街
三順昌 在大蔣家胡同 此三家專寄山西河南口外各信
福和 在打磨廠 專寄奉天吉林黑龍江各信

酒館

燕壽堂 東單牌樓總捕胡同 聚壽堂 錢糧胡同
會賢堂 十刹海北沿 太昇堂 前門內西城根
福壽堂 東單牌樓金魚胡同 德豐堂 方磚廠
寶和堂 炒麵胡同 源豐堂 西堂子胡同

醉瓊林 陝西巷 同和堂 報子街
 惠豐堂 前門外觀音寺 福隆堂 前門外觀音寺
 宗顯堂 前門外櫻桃斜街 聚寶堂 李鐵拐斜街
 同豐堂 李鐵拐斜街 會芳園 李鐵拐斜街
 同興堂 前門外取燈胡同 豫陸堂 果子巷
 德昌 燈市口街 福全館 隆福寺街

以上各館均包辦南席。地方寬暢。屋宇清潔。每桌價銀四兩五兩六兩七兩不等。隨意小吃。約每人四五錢。

薙頭

薙頭 銅元五六枚 打辮 銅元三四枚

洗浴

昇平園 楊梅竹斜街 官盆 銅元十七枚 客盆 八枚
 一品香 王廣福斜街 官盆 銅元十二枚 客盆 八枚
 頭品香 掌扇胡同 樓上官盆 銅元二十枚 客盆 五枚 池堂 二枚

天津指南 卷八

京保指南

四

復慶堂 廊房頭條胡同 樓上官盆 銅元十五枚 二等 十枚 樓下二三枚

保定

火車站 西門外

各種車力

轎車每行三里。約銅元十五枚。東洋車每行三里。約銅元六枚。如遇陰雨及喜慶等事。酌給酒力。大車裝貨由四門進城。約銅元二十五枚。小車約十五枚。

民船埠頭

在南門外大橋東。有時水淺。不能上行。即在距城十五里下閘卸載。

客棧

鴻順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五百文。小房每間二百文。無飯。謙義 上房每客小洋六角。小房五角。連飯。萬通 上房每客五角。餘房四角。連飯。泰安 長春 每客大洋四角。連飯。春元 每客小洋四角。連飯。天興 上房每客四百。小房二百。無飯。三義 會仙 第一 均每客二百。無飯。協和 兼住驛馬車 福星 兼輪船公司 福茂 兼堆貨 以上各棧。俱在火車站馬車道兩旁。槐樹 每客四百 天元 每客三百。無飯。會發 錦

泰 三合 雙順 興泰 五棧均每客二百無飯。以上各棧均在西關外十字街西邊。可住驟馬車 三義 和順 二棧上房三間。每日一千六百文。小房二百文。無飯。瑞陞 茂盛 福和 天元 四棧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五百文。小房三百。無飯。奎元 雙慶 二棧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五百文。小房二百。無飯。四和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二百。小房二百。無飯。雲陞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小房三百。無飯。同陞 上房每日三百。小房二百。無飯。以上各棧均在唐家胡同路東西。文明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五百文。小房三百。無飯。新慶 上房與文明同。小房二百。無飯。二棧均在大金線胡同。榮陞 上房三間。每日二千。小房三百。無飯。天成 上房與榮陞同。小房二百。無飯。同興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二百。小房三百。無飯。錦和 上房三間。每日八百。小房二百。無飯。以上各棧均在西大街。福慶堂 餘慶堂 二棧每客四百連飯。均在竈君廟。斌陞堂 中和 二棧每客四百連飯。均在秀水胡同。德祥 上房三間。每日二千。小房三百。無飯。東慶豐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小房二百。無飯。二棧均在小金線胡同。雙和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小房二百。無飯。恒祥 上房三間。每日六百。小房二百。無飯。二棧均在砲台。天慶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二百。小房三百。無飯。魁盛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小房二百。無飯。二棧均在新街。

天津指南

卷八

京保指南

同義 雙陞 二棧上房三間。每日八百。小房二百。無飯。均在樓西。正元 上房每客五角。小房二角。長順 每客二百。二棧均在西大街。晉升 上房三間。每日二千。小房二百。無飯。在街上坡。北慶祥 上房三間。每日一千。小房三百。無飯。在北大街。大吉 每客四百。連飯。在西街二道口。恒陞 每客四百。連飯。在城隍廟街。福陞 每客二百。無飯。在府門口。

銀錢規則

通用龍元鷹洋站人洋及銅元。制錢甚少。銀用保市平。較庫平小一兩。

熱鬧市場

西大街稅務角。

報紙

農話報 地方自治報 巡警報

郵政局

總局 唐家胡同路西 分局二 天華牌樓關帝廟 又 紅關帝廟內 信局

秀水胡同路北。

電報局

東大街路南。

菜館

德勝園 東大街 天津館 同上 富豐館 西街二道口

義成館 竈君廟路東 雙勝館 砲台西路南 瑞豐樓 鼓樓東

一品飯莊 臬署西 正盛飯莊 城隍廟街路東

雍頭洗浴洗衣

雍頭。銅元四五枚。洗浴。盆銅元五枚。池銅元三枚。洗衣。小衣銅元二枚。大衣銅元四枚。

天津指南

卷八

京保指南

六

121. 2